

撕日历的日子

又是年终的时候了，我写字台上的台历一侧高高隆起，而另一侧却薄如蝉翼，再轻轻翻几下，三百六十五天就在生活中沉沉谢幕了。

厚厚的那一侧是已逝的时光，由于有些日子记着一些人的地址和电话，以及偶来的一些所思所感，所以它比原来的厚度还厚，仿佛说明着已去岁月的沉重。它有如一块沉甸甸的砖头，压在青春的心头，使青春慌张而疼痛。

发明台历的人大约是个年轻人，岁月于他来讲是漫长的，所以他让日子在长方形的铁托架上左右翻动，不吝惜时光的消逝，也不怕面对时光。当一年万事大吉时，他会轻轻松松地把那一摞用过的台历捆起，随便扔到什么地方让它蒙尘，因为日子还多得是呢。而对于中老年人来说，看着那一摞用过的台历，也许会有一种人生如梦的沧桑感，于是想到了撕日历。

小的时候，我家总是挂着一个日历牌，我妈妈叫它“阳历牌”，我们称它“月份牌”。那是个硬纸板裁成的长方形的彩牌，上面是嫦娥奔月的图画：深蓝的天空，一轮无与伦比的圆月，一些隐约的白云以及袅娜奔月的嫦娥飘飞的裙裾。下面是挂日历的地方，纸牌留着一双细眯的眼睛等着日历背后尖尖的铁片插进去，与它亲密的吻合。那时候我每天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撕日历。

撕去的日子有风雨雷电，也有阳光雨露和频降的白雪。撕去的日子有欢欣愉悦，也有争吵和悲伤。虽然那是清贫的时光，但因为有一个团圆的家，它无时不散发出温馨气息。每当白雪把家院和园田装点得一派银光闪闪的时候，月份牌上的日子就薄了，一年就要过去了，心中想着明年会长高一些，辫子会更长一些，穿的鞋子的尺码又会大上一号，便有由衷的快乐。新日子被整整齐齐地装订上去后，嫦娥仍然在日复一日地奔月，那硬纸牌是轻易不舍得换的。

长大以后，家里仍然使用月份牌，只是我并不那么有兴趣去撕它了，可见长大也不是什么好事情。

不管多么不愿意面对逝去的日子，不管多么不愿意让青春成为往事，可我必须坦然面对它。当我串起今年的台历、将明年散发着墨香气的日子摆在铁皮架上时，我仍然会在上面简要抒写一些我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感的。如果能把幼时已撕去的日历一一拾回，也许离异的家庭就会复活，父亲又会放一条狗进我的睡房催我起床，也许我家在大固其固的那个已经荒芜了的院落又会变得绿意盈门。但日子永远都是：过去了的就成为回忆。

可它毕竟深深地留在了心底。当我年事已高，将台历的日子看花了，翻台历的手哆嗦不已时，嫦娥肯定还在奔月。

选自《当代学生》

目 录

· 卷首语 ·

撕日历的日子

迟子建

· 在河之洲 ·

仓皇六月

陈玉桃 04

远去的大雁

李秀莲 25

怒放的花朵

沈国军 31

麻花辫子粗又长

郝 然 38

西施与范蠡

何小青 40

女侠

陶进弼 43

梅开二度

李传起 46

· 芳草萋萋 ·

回到村庄

陈 静 48

内心的村庄

王彬妃 51

祖屋后的苇塘

侯福山 53

红薯的记忆

王十月 54

收获智慧

李克山 56

2012年的这场雪

刘国华 57

邮筒永远不会消失

雨 山 58

那个年月，那些人

段红林 59

花朵盛开的城市

朱 敏 60

· 潞水诗行 ·

明珠颂歌

朱新民 61

秋风穿城而过

王志刚 61

故乡的泥土

赵勇刚 62

与君书

健如风 62

相约有你温暖的声音

方纪民 63

问小溪（外一首）

郭丽红 64

水云轩赋

李善成 64

绝句四首 女子花吟

曹国强 65

七绝三首 桂林三山

张福祥 65

诗三首

尹凤起 65

· 武清采风 ·

精研国粹护佑百姓平安 晋升三甲再奏雍阳凯歌

——记武清中医院建设“平安医院”之路

栾兆琳 66

千年古镇绽放新城魅力

陆 苇 70

· 人在旅途 ·

父亲独处的日子
老槐树，我心中的守望

桂 杰 73
王绍棠 75

· 生活百味 ·

推三轮车的妇女
“拾秋”之趣
家有“潮”妈

梅 梅 77
孙玉茹 78
刘小兵 80

· 岸边春秋 ·

一位“80后”女作家的文化担当
——读李莹《响铜记》有感
城市中孤独的旅途——简说王彦明诗集《即景》

木 子 81
柴高洁 83

· 今古聊斋 ·

“耍儿渡”旁的白国丈

白殿清 86

· 艺苑风景 ·

王彦明诗集《我看见了火焰》出版
封二“丹青歌盛世 翰墨颂武清”
武清区第十三届书画作品展掠影
封三“银龙炫动春添彩 歌舞戏曲齐欢腾”
武清区2013年春节文化活动掠影

武 文 52

摄影 兰 静

摄影 兰 静 朱庆祝

仓皇六月

陈玉桃

一

我们的故事还是先从一则新闻报道说起。

六月二日，内地某市较有影响力的一家媒体刊登出一则官员善卞“拆违”遇刺的消息。这样的消息总是耸人听闻，吸引人们眼球。报纸出来的当天，在事发当地立即引起了轰动。我是被别人问起后才去看新闻的，此前我一点也不知情。是的，我压根儿也不会想到善卞会出事。善卞于我，应该算是略知一二。作为过去的同事，我们俩又曾经一同探讨过文学什么的，因此，对他的遇刺，我非常地吃惊，同时，也深感世事的无奈和人生的悲喜无常。

读完报道，掩报沉思，习惯对事物叩问真相而且喜欢追根究底的我，总觉得事情远非记者采访到的那么简单和表面化。我甚至隐隐看出，记者在将“拆违”官员善卞塑造得高大全的同时，似乎在有意无意地掩盖什么。掩盖了什么呢？当时我肯定是无法知晓的。不过，如今事情过去了那么久，我完全可以坦坦荡荡写出来，并公诸于众：报道没有触及事物最本质的东西，即事实真相——刺杀，乃是一次误杀！

这还不算，更震撼人内心的是，其实，刺杀官员的妇女曾扑在被杀者身上呼叫：“儿呀，我的儿！”

这么有亮点的新闻却被记者忽略，我不怪他，因为，据说当时机器轰鸣，除了五岁的女孩媛媛能听到外，理论上讲，根本不会有其他人可以听见。

人们注意到，消息引用了一则个人微博，微博称，刺杀“拆违”官员的妇女过去给“拆违”官员送过一回红包。

但遇刺的“拆违”官员妻子晓雪却迅速做出反应，坚决表明自己根本就没有收下这个红包。

微博一出，人们议论纷纷，跟帖者众。有人指责“拆违”官员的不近人情；也有人指责刺杀“拆违”者的歹毒与穷凶极恶。

然而，真相远非人们想象的非此即彼，非黑即白。

真相，永远地隐藏在人们的视线背后。

二

善卞感觉很是困，骨头缝子里都像塞着棉花儿，动都懒得动一下。他想赖一会儿床，可人又不是猪，猪可以吃了睡，睡了吃，如果不想吃的时候呢，也可以哼哼唧唧趴在猪圈不起来。但人得起呀。从这个意义上说，人还不如一条猪呢。

善卞有这个想法不是一回两回了，自从上一年换了这份工作，就老感觉人真他妈的累。身累，心更累。

善卞爱裸睡，这个习惯是婚后形成的，严格地说，是女儿分床后才形成的。他戏称自己是挺尸。现在，正“挺着尸”的善卞双脚一收，腿一蹬，一挺腰，那个舒爽劲呀，像轻微的过电一般。

日光透过窗外那浓密的榕树叶子，像善良秀那双眼，晨风轻柔，有些迷离，又有些晃荡，善卞忽然间就有了恍若隔世的恹惶。

后半夜起，善卞受到那个梦的惊扰，便一直处在亚睡眠状态，肉尸横陈，却一反常态地睡不安稳。醒后的善卞分明感觉到，近几个月记忆力明显下降了，这给自己增添了不少苦恼。那该死的梦！噩梦中怎么会有那个女人？那个如影相随的善良秀？善卞心里疑惑着，有些纳闷：做梦时，该是天亮了吧？如果是，就算是白日梦了。这可不是好兆头。但会有什么不祥之事呢？善卞总也理不出个头绪，便想：管他呢！伸手去抓床头柜上的手机。

那款手机，实在谈不上高档，两年前，队里的陈群故意问他：善队，你用的是什么鸡呀？

山寨机，土里吧唧，反正是没人要的鸡。善卞嘻哈一笑说。

大家窃笑。

善卞白然明白人安笑什么，但他却羞赧白装没听见。

机子二十四小时都开着，即便睡觉，他也将机子搁在触手可及的地方。晓雪一年前就提醒过，让他不要老是开着放在床头。善卞没听，他自有充分的理由：他必须在每回铃响的第一时间接听电话。说这话时，他很严肃，仿佛面对着的就是自己的领导。他告诉妻子，每一个电话那头的最大可能，都是自己的顶头上司——兴城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兼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王固。

倒不是说大队长有多刁难善卞，不是的。主要是他干的这份工作的迫切性使然。善卞干的，是当下最令人头痛的“拆违”工作。这年头，城市的违规建筑如雨后春笋。为了在第一时间灭掉那些刚刚破土而出的“春笋”，他得像当年的小日本特务似的，经常带着一帮子人在城区各地转悠，一旦接到上级拆除违规建筑指令，就得不分昼夜地风风火火前往。他讨厌这样的日子，是的，特别讨厌。

问题就出在这里，善卞他其实是很爱“春笋”的。有时候也困惑：作为一个活在现实中的男人，我这会不会是人格缺陷呢？他甚至怀疑，许多时候，他的那些于心不忍，是否有些过分矫情？比如，他最为不忍的，要数良秀的那几间房了。可不忍也得忍啊，谁叫自个儿是执法监察大队的副大队长呢？况且这个副大队长还很是来之不易。

善卞的日子，就在这些纠结与矛盾中度过。

善卞摁下手机，屏幕显示有两条未读信息。先看第一条：各位超龄儿童们，六一快到了，祝我们这些表面风光，内心彷徨，容颜未老，心已沧桑，似乎有才，实为江郎，成就难有，经常挨骂，比骡子累，比蚂蚁忙，比鸡起得早，比狗睡得晚的中青年们，六一节快乐！

再看第二条：无论时光离去十年还是二十年，无论曾经佩戴小红花还是满脸泥巴，无论你是岁数大还是心眼小，超龄儿童们，放纵一下吧，节日快乐！

善卞看着，哑然失笑。他想起最近看到的一句话：这年月，没有什么能让人开心，除非偶然接到的短信。

这话真是太绝了。善卞心想。

笑什么呢？妻子侧过身，仰着脸问。

六一短信，真逗人！善卞说着，将手机递给妻子。晓雪看后，咯咯地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捂着肚子，好像肚子笑疼了似的。

其实，晓雪的肚子没能笑疼，倒是善卞一闪念间，看到妻子洁白的肚脐之下，活似开着一朵黑色郁金香，眼睛就有些转不动了。晓雪也和丈夫一样，裸睡时，连短裤都没穿一条，脸刹时就像洇开了的红纸。她扭扭捏捏将身子挨了上来，一双柔润纤细的手，蛇一般绕上丈夫的胸肌，上下抚摸着。

天亮前的噩梦带来的阴郁，即刻被妻子的香气一扫而光。善卞在这个温馨的早晨，十分欣喜地看到妻子那满目的兴致。

超龄大儿童，让我们来放纵一下吧，节日快乐！善卞凑到晓雪耳旁，嬉笑着，一个翻身骑到了晓雪身上。

正忙乎时，手机很不适宜地唱起歌来。善卞是个讲究生活情趣的男人，他给自己的手机调的铃声很优美。晓雪看了看丈夫，特地挺了挺腰身。阳光映照在妻子雪白的胸脯上，晃得善卞回过神来，双手便像鱼儿在妻子那傲立的乳房上行走。女人的情致已被调得老高，这一次，晓雪在高潮之时破天荒地喊了善卞的名字，这使善卞感到浑身有力，他第一次发现自己的雄起带给妻子的满足感是如此的彰显。

幸福就像窗外的鸟。当善卞在妻子身上心满意足地滚落下来时，两人都有些累了，这是一个多星期来他们唯一的一次床第之欢。

难得的一次欢娱，善卞想就这样枕着妻子再躺一阵子，然后起床陪女儿去参加她们的文艺演出活动，听女儿唱歌。女儿园园在读幼儿园中班，五岁了。女儿非常聪明，机灵可爱，两天前就在他面前撒娇，要他六一那天一定前往学校观看她的演出，他也满口答应了女儿。他很开心自己有这么个情商很高的乖乖女。

善卞这样想着时，手机滋溜一声，又进来一条短信：

善队，接王局电话，指示上弯坑子执法。他打你电话你没接，叫我先带几个人过去，如“工作”没忙完，望继续。陈群。

弯坑子？又是弯坑子？善卞眼前闪过那栋被拆得七零八落一地碎砖的二层楼房，和房子的女主人善良秀的那张脸。那张脸给他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那是一张清秀却忧伤的脸。他很少看到

这个饶舌的陈群！妻子看着短信，做了个鬼脸，她一遍遍摩挲着丈夫的手，在他脸上亲吻着，喃喃道：老公，你太辛苦了！

没什么，习惯了。善卞收回刚刚生发的思绪，听到妻子的话，转瞬又想起了当初就任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那阵儿的情形。

也是个星期六早上。那天，善卞正和妻子做着热身运动，手机就响了。第一次响，他没动，间隔两分钟，手机又叫起来，且固执地叫了足有二十多秒，善卞只得伸过手去，刚一接听，传来王局长雷霆之声：怎么不接电话？赶快到局办来。善卞内心深处那一潭静谧的幽蓝之水，咚地一声，像被一块尖利的大石闪击，立即就割裂开来。

当天会议之后，王固不依不饶，非得要他解释为什么迟迟不接电话。善卞不想扯谎，却又羞于启齿，只能涨着个脸，支支吾吾。幸亏一把手李局长善解人意，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春光大好，小善可能正在勤奋工作呢！李局长说。

李局长将工作二字咬得特别的重，加了油还加了盐，明显的是重口味。既然有滋有味，当然就是工作之外的一款调味酒了。

会场一阵哄堂大笑，尤其陈群笑得那个厉害，都有点要前仰后翻的架势出来。后来，那帮小子就时不时拿出这“酒”来品尝一番。

三

陈群短信里提到的弯坑子，是兴城区管辖内的一个小地名，小得如长文里的一个逗号，读者稍不注意就错过了。

它仅是郊外的一处河滩地，日久年深，滩坝上便三三两两地建起了一些房子，房子没有外装修，素面朝天，风沙侵逐，与遥相对望的那些掩映在绿树丛中的一幢幢琉璃碧瓦的别墅相比，其灰暗的形象，简直就是堆牛屎，难看至极，一百个寒碜。虽不是一道靓丽风景，却是实实在在的小老百姓日子，人间的烟火。

弯坑子那栋违章建筑，就藏在那一排灰暗的房子后。此前，该房已被政府强拆过两次，而每拆一次，过了些时日，房子的主人又会将它重新建一次，这样，就给人一种百折不挠的倔强感。

房子主人姓善，名良秀，是个四十开外的女人。

善卞平时爱将人生比喻为一部艺术作品。在性格有些文艺的善卞眼里，善良秀的人生是一部中篇小说，内容不可谓不丰富，有故事，不乏曲折。虽然语境不太跟得上潮流，却也隐藏着一些闪着灵光的句子，让人隐隐心动。在善良秀那一蓬乌黑的秀发下，覆盖着一副姣好的面容，第一次见到她，善卞曾想，若她不是穿得有些寒酸，若她能穿上质地高档些的服饰，配上她那对情感丰沛的眼神，怎么看，怎么像一个有地位的夫人。

只是，上帝是健忘的，上帝喜欢随手捏出一块玉，随手就扔了。咋不给她铺排出一条顺风顺水的路呢？善卞有些为她感到惋惜，感叹命运对她的不公。

她并不是弯坑子人，她的家，在更远的寨圪村。

寨圪是兴城最边远的山区村，由于家庭贫困，初中毕业后的善良秀就辍学了，十六岁的她便到兴城打工，做餐馆服务员。那时，她是个爱蹦爱跳爱唱爱笑的姑娘家。

秀，恋爱啦？打了半年工，村子人发现她穿着时髦了，逗她。

善良秀笑笑，不点头，也不摇头。

然而，一年过去，村子里的人却始终不见她带男孩子回来。又一年过去，有一天她回到村子后就没有再出去。于是邻里给她介绍男人，她也去相过几次亲，却没相中。在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善良秀在圩镇的一家杂货店门口碰到了江尽忠，她和他早就相熟呢，善良秀也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大大方方走上前搭话：

江尽忠，逛街呐？她拢一拢那头瀑布似的秀发，歪着头，露出洁白的牙齿，目光越过对方的肩膀，望着街上行人。

一个姑娘家歪着头与一个小伙子说话，这就有了另外一种意味。江尽忠忽然有些腼腆起来，好像一街的人都在看自己哩。

嗯！尽忠也木讷，脸还红着。

一直没出去打工，守在家里？

一个典型的老实男。善良秀想，还没变呢，还那样。

成家没有？话出口，自己的脸也微微红了。

没有。

没有老婆子女牵扯，怎么总死守在家里？

不晓得去哪里，再说，又没文化又没技术，哪里有人要哦？

不怕，男人大丈夫的，只要有力气，人勤劳肯干就行。

两人说着话，家长里短，天南地北，边聊边逛街。时间不知不觉溜过去，二人心照不宣地走进了餐馆。饭菜上完，江尽忠还没有吃饱呢，善良秀就要起身去埋单。江尽忠反应过来，推开她，二人争来抢去，最后江尽忠结了账。钱不多，要比钱的话，善良秀想，江尽忠怕是比不过自己呢。

自己虽然没什么钱，可江尽忠的家庭更是困难。善良秀明白，苦既不是他江尽忠的错，也不是我善良秀的错。谁叫我们都生在这样的地方，这样的环境，这样的家庭呢？

她感叹着，在心里，千愁百结。

良秀，你咋啦？有什么心事？江尽忠问。

善良秀摇头。不过，听到这句话的善良秀显出很开心的样子。

人重要的是有担当。经历过世事的善良秀深深体会到这一点。今天江尽忠的举动，就是有担当啊。因此，一道顺路回家时，善良秀做出个决定，并发出邀请：江尽忠，请到我家坐坐吧！

江尽忠答应了。两人一路默默地走。快到村子时，善良秀说：尽忠，今天就去我家认认门吧，让我爸妈见见你，你要没意见，我们俩就成个家吧，成了亲，就到外面去打工，离开这个鬼地方。

江尽忠一时愣了，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竟能在这个平常的日子行上狗屎运。心里寻思：难怪来的路上连踢三回脚趾头呢。尽忠红着脸赶紧接上话：良秀，你若嫁我，我将做牛做马来报答你，只是，我家连间像样的房子都没有，怎么对得起你哟？！

不怕，尽忠，只要江尽忠你的心像你的名字一样，忠厚，老实，对我一心一意，我善良秀就知足了。没有房子怕什么，自己盖，我们要在十年之内盖上新房子。善良秀自信满满地说。

不久，在双方大人的操办下，二人举行了简单的婚礼。婚后，小两口在村里人的不解中，手拉着手，恩恩爱爱地坐上了去浙江金华打工的列车。

善良秀夫妇从此一心一意赚钱，省吃俭用积蓄，为人生的第一奋斗目标——拥有一套自己的房子而吃尽苦头。然而，她万万想不到，当她终于换地起房，在梦想接近现实之际，噩梦却伴随而至。而与之纠葛的，却会是自己一生牵扯不清的男人善卞。

这些，当然只是后话。

善良秀夫妻来到金华，先是在一个建筑工地上找了份工，江尽忠做起了建筑工地的搬运；她自己则在工地为工人们烧水做饭。吃第一餐饭，善良秀发现吃饭的工人都用色迷迷的眼光盯着自己，仿佛要把她整个人活生生吞进肚子，也全然不顾江尽忠的存在。

有天夜半，她被一阵轻微的声音惊醒，细听，有摸着墙壁上楼梯的悉窣声，声音到她房外就停下了。丈夫江尽忠累一天睡得像条死猪，已发出有节奏的鼾声，善良秀用手使劲推丈夫，却毫无反应。这时，她想起了一个小姐妹给她发过的一条短信：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我辗转反侧几小时怎样都睡不着，而你却在我身边呼噜噜地沉睡着，而且任凭我怎样都弄不醒你。

善良秀的眼睛死死盯着门外。她知道，害怕是没用的，必须面对。又一想，无非就是好色之徒欲听点叫床之类什么的吧？她伸出手，小心翼翼从枕头下取出那根两尺余长的钢条，握紧。这是一根被遗弃在工地中的罗纹钢，是她在洗菜时发现后偷偷带上来的，以备不时之需。

或许是室内男人的鼾声渐次响起的缘故吧，过了约莫十来分钟，门外的脚步声又下了楼梯，她才终于松了口气。

然而，夜里无事，白天却生出事端。

那一天，善良秀内急。可工地上只有一个厕所。平时，她是尽量忍着不去上，因为厕所脏不算，关键的是厕所门没有内扣，若在里面如厕，那是无法阻止外面的人进来的。

善良秀存着侥幸心理，心想，自己只是内急，又大白天的，应该没事。于是，急匆匆就进到了厕所里。

四周本无一人。岂料，她一入厕所，刚刚解开裤子蹲下，便听得门外有人急切地推门。

谁？里面有人，别进来。善良秀面无血色，声音发颤。

可门外的脚步声却越来越近，善良秀不自觉地咽了口唾沫，心里一阵一阵地发紧。

一个猥琐的男子，用一只粗糙干瘦的手，紧握着一根又粗又挺的男根走进来。

善良秀急忙提了裤子，用力推了男子一把后，夺路而逃。

惊魂未定地回到房间，善良秀将被尿湿的裤子悄悄换下，洗了。当晚，不动声色地做了饭。待丈夫回来，善良秀与之商量后，拣拾行李，趁着夜色，夫妻二人悄无声息地离开了这个工地。走出好远，善良秀才长长地吁了口气，一副脱离狼窝的庆幸。

四

在善卞的思绪里，感觉自己的人生之路，最近走得有些快，步伐迈得急了，尤其进入这个夏季，更是显得有些匆忙，潦草，踉跄，甚至仓皇。这，他自个儿也是完全没料想到的。

生命越往前行，按说风景应该愈加美丽，道路应该愈加宽广。却怎么会恰恰相反呢？不太好理解。

幸亏有那么一样，善卞还是感到幸运的，就是在自己的人生之路上，遇上的好人太多了：福利院的阿姨、院长，从小学到大学的同学；还有一些工作对象如善良秀，自己曾经两次带人去拆她家的房子，而她却不打不闹，并亲自登门来拜访……当然，这当中最最对自己有恩的，就是恩师加岳母古柳。

第一次见古老师时的情形，记忆犹新，至今回忆，依然温暖。

那一天，善卞和福利院的孩子们在一起玩耍，闹着笑着，突然间，善卞就发起呆来——他痴痴地望向远方，远方空空荡荡，像他迷惘无助的目光。

世上只有妈妈好，有妈的孩子是块宝……

耳际飘来的歌声，优美，动情，伤感。

就在刚才，比他大的孩子告诉他，院里的孩子都是没有爸妈的，而这里所有的阿姨叔叔们，他们都有自己的孩子，他们的孩子，因为有了自己的爸爸妈妈，都很快乐。

善卞不信，他颠颠地跑过去问他最喜爱的那位阿姨。

阿姨，怎么有的小朋友有妈妈，而我却没有妈妈？

阿姨被他问得瞠目结舌，便说，小卞，阿姨明天和你讨论这个问题好吗？

阿姨的眼睛怎么也有迷离的东西？善卞有些奇怪，他无法搞懂。不过，他还是认真地点了点头。

善卞是点头了，但当《世上只有妈妈好》的歌声传过来时，他的眼泪还是一滴滴落到了院子的泥土里。在善卞小小的心里，也同样有大人破解不了的密码。

阿姨信守诺言，第二天便带善卞来到院长办公室。院长是位五十开外的知识分子，见他进来，摘下眼镜，慈爱地摸着善卞的脑袋：小卞，几岁了？想爸爸妈妈了呀？

六岁了。可是，我一直没见过爸爸妈妈。善卞感觉有些委屈，他真想哭一场。但他想起阿姨说的，男孩子要坚强。于是没哭。

小卞乖，小卞既然懂事了，那阿姨就告诉你真相好吗？

院长说着，变戏法似的从手中亮出一张小纸条。小卞，你并不是没有爸爸妈妈，只是，你的妈妈由于一些特殊原因而不能将你带在身边，所以，在你出生一个多月后，妈妈将你送到了我们院里。当时，你妈妈是将你装在一个宝宝车里的，并在你身上留下500元钱和一张字条。院长说到这，打住，观察着善卞。

字条里有一行字：孩子取名善卞。落款是：有罪的妈妈。

但院长没有将这些念出来。

院长看到的是小卞在努力忍住，喉咙哽咽着，眼泪却在眼眶里不停地打着转；但院长看不到的是，小卞极力想象妈妈的样子，可无论他如何想象，却总也想象不出妈妈的样子来。为此，他很伤心。

这当儿，办公室走进来一个年轻女人，院长叫了来人一声古老师，然后向古老师介绍起善卞的身世来。善卞望过去，古老师端庄，漂亮，一对山泉般清澈的大眼睛充满柔情。古老师还没有坐，就上前用手轻轻揽过善卞，抚摸他的头，古老师的话语很轻柔：小卞乖，今后，老师会经常来看你，还会带一个妹妹来和你玩，好吗？

善卞突然就觉得，眼前的这个人，像妈妈！对，像妈妈！虽然他不晓得妈妈长什么样，却固

古老师此后就成了善卞的监护人，还时不时来看他，给他带来好吃的、好玩的，一个多月后，又将善卞接到她家过周末。善卞第一次见到晓雪妹妹时，晓雪妹妹扎两个小辫子，淘气又可爱，两个小人儿一见就粘在了一起。两个月后，在古老师的资助下，善卞上了幼儿园，同晓雪分在一个班，两人一同上着学。师范毕业后又顺顺利利地当上了一名人民教师。

善卞与晓雪结婚后，在岳父母大力支持下，按揭买下一套一百来平米的商品房。由于女儿幼儿园的早早到来，房子住进去之后就一直没能好好地装修。其时，夫妻俩每月的工资加起来，刚好能应付住房按揭还贷和女儿买奶粉，剩下的钱，连吃饭都得节省。

时光推移，眼见女儿一天天长大，奶粉钱不要了，但上幼儿园的费用更是高得吓人。几年过去，家中的电视机还停留在二十五英寸的老式彩电，就连一件他渴望许久的乔丹上衣，打了几次主意最后都未能买成。幸亏妻子晓雪善解人意，去春，兴城区国土资源局拿出一个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的职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在妻子的鼓励下，善卞在笔试和面试中都保持第一，成为唯一的一位岗位获得者。

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是区里的一个重要的行政执法部门，善卞上岗后，对妻子晓雪表示，要好好干，干出一番成绩来，以此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也由此，使他深深地体会到和当教师的最大不同，那便是：权力在握，却也身心疲惫，身不由己。

首先，是手机不能关。刚开始，善卞真不习惯。其实，用时髦的话儿讲，他是个文艺青年。也许，幼年时的孤独，使他善于思考，敏于观察。抑或，他的身上流淌的血，本就决定了他的性格。平时，他爱写点诗歌、散文什么的，只是不怎么拿去发表。自从到了执法监察大队后，所有这些爱好，都不得不让路，甚至终止。就连看书的时间也少得可怜。以前，善卞养成了良好的看书习惯，他自费订阅了许多杂志，每天入睡之前和醒来之后，都要随手从枕边拿起一本阅读，看到令人发笑的内容，他就会一个人吃吃地笑起来。别人认为这是书痴，而在晓雪的眼里，这是一种内心纯真的表露。每当听到丈夫的笑，她都会走过来，挨着丈夫，探过头来。她并非真要看，只是想和丈夫分享这一份快乐。

善卞是很感念妻子的。妻子晓雪像她的妈妈古老师，端庄、美丽。善卞的心中常常充溢着幸福感，只是，他也在内心深处，时而会感到有一份愧疚。这种愧疚，同样也是源于妻子对他的爱，对他的好。他感到自己书生一个，家庭经济没有起色，他见过同学儿女的房间，装饰布置得像童话世界一样，而园园睡的房间，却空空荡荡，四周的墙壁，白里透黄。那是怎样的一种差别啊？每当此时，眼睛便酸酸的。

善卞是想要改变这种现状的。即便是强拆对象善良秀，也在明里暗里提示过他。

就任执法监察大队副队长之后，曾经有些在城市改建中的强拆对象，会往他家提些水果以及其他东西。起初，善卞不了解其中奥妙，会收下一兜水果什么的。有一天，妻子在人家送来的水果袋里发现竟然藏着一万元钱。善卞很生气，当晚将那袋水果又送回给对方。从此，无论来的对象如何说道，他再也没有收下过任何人送来的东西。

东西送不进，人情做不了，和颜悦色来的人，往往是黑着一张脸出门。不管善卞如何解释，一切都无济于事。人们来的唯一目的，就是想让他这个执法监察副大队长手下留情。可善卞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坚持认为有些被执行强拆的房子，真的该拆。

不过，有些民宅的强拆，善卞的确于心不忍。就像弯坑子善良秀家的房子，他认为，拆，虽然合法，但不合情。自古说，国有国法，人有人情。按说，国法人情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讲点人情，还是有必要的。可自己仅仅是个竞聘上岗才一年多的副大队长，在兴城区国土资源局，自己的话是没有多少分量的，善卞非常地清楚这一点。

五

善卞打开门见到善良秀的第一眼，他的心就咚咚地跳。

这半年来，如此怯怯而有礼貌地敲他家门的人几乎是绝迹了。是如今的年轻人压根就不在乎这些礼节礼貌？还是根本就不懂得敲门的艺术？善卞是有些感慨的。

对于那些砰砰砰的急切的敲门声，善卞已是司空见惯也就变得习以为常了。所以，突然听到这种彬彬有礼的敲门，既感亲切，却又慌张。他不知道，这种礼貌的背后，是否还隐藏着什么将要爆发？是暴风雨，你就来吧！善卞有时会这样想。

人？还有的夜里，善卞会被门外一阵阵幽咽的哭泣声惊醒，轻轻推开门，他发现门外的楼梯间忽飘忽飘着一团白影，悠悠而下。他知道，所有这些装神弄鬼者，都是他工作中的强拆对象。

善卞碰到这样的事情并不敢告诉妻女，他不愿她们受到惊吓。直至一天早上，妻子打开门上班，被门口一群人堵着，那群人个个横眉竖目，扬言要进去与善卞理论理论。善卞这天刚好不在家，妻子晓雪吓得赶紧缩回了房里，紧关了大门，机灵地躲在房间用手机拨通110，警察来后，才将那帮人劝走。

善卞得悉之后，老长一段时间都心神不宁。每到夜里，他都要等妻女都睡踏实安稳之后，才敢合眼。

八点钟之前敲门的人，一般会来串门的同事或者朋友。可这回却是个例外。

你，你找我有事吗？

善卞的话有些打结。他说话从来不打结的，不论任何场合。这真奇了怪了。但奇怪的还是下面的话，下面的话就是来人说的：

是的，你就是善队长吧？你应该认得我。

来人望了一眼善卞。或许过道黑古隆咚，乍一进门灯光太亮而形成强烈反差的缘故吧，她用手拭了下眼睛。一簇头发遮挡住了眼睫毛，这让她很不舒服。

你，你叫善良秀，弯坑子人。我叫善卞，你就叫我小善好了。他绷紧的脸开始展脱。情绪一旦舒缓了，说话也就顺畅了。

善卞？你是说你叫善卞？女人似被定海神针定住，一时有些不知所措。

对呀。没错呀！善卞对她的情绪变化有些不解。

那，那你老家可是兴城？善良秀也变得结巴起来。脸竟有些微红。

是的，我自小就在兴城福利院度过。

听到福利院三字，善良秀的心颤抖了一下。

就那么一下，动作虽然细微，可还是被善卞发现。

他于是想起几天前到她家强拆时的情景。

一个星期前，善卞接到王局电话指令，要他带人到弯坑子去执行任务。善卞便带着十余人，开着挖掘机，牵着警犬，来到弯坑子。违规房四周无人，善卞有些不可理解，这倒也正好给了他一个时间差。他让执法人员立即启动机器，掀挖墙砖。

砖墙推倒一半，此时，外面呼天抢地跑过来一个妇女，急火火地一下扑在墙转角，抱住两扇墙壁。求求你们，求求你们了，求求你们开开恩不要拆了。女人哭着叫着求他们。

被掀翻的沙石和红砖，噼里啪啦地往下掉，操作机器的人立即停止操作，探出头，大喊，走开，走开，赶快走开，再不走开就会被砖头砸死。

砸吧，你们砸吧，你们这帮强盗。妇女哪里会听？开始咬牙切齿地咒骂起来。

快走开，再不走，我们就放警犬过来了。陈群威胁的声音。陈群的手里并无警犬。

嗖地一声，一头壮硕的警犬说时迟那时快，从墙的另一侧一个箭步窜了过来。

妇女蹲下身去，拾起一块石头。然而经验此刻失效，警犬不是家犬，它具有狼的野性，根本不怕人类的下蹲动作，对人类手里的石头，显示出藐视与不屑一顾。

黑牛，回来！

千钧一发之际，善卞大吼一声，果断发出指令，喝住了警犬。

妇女吓得脸色铁青。她原本以为，只要是犬，都怕人手里的石块。没想到那条警犬丝毫不理会她，还张开血盆大口，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活似要将她一口撕碎。

大姐，对不起，让你受惊吓了！善卞向妇女道歉。他的神态，流露出了他内心的真。

这个玩笑可开不得，出了人命，你负得了责？转身，善卞又对那放开警犬的队员严肃地说。善卞的严肃也不是装装样子，拉那些警犬他有些不情不愿，他讨厌那东西。

不吓唬吓唬她，他们抗拒执法，我们的工作就完不成，又要扣工资又要挨骂，这工作，没法干。挨批的队员瞪着一对牛眼睛，鼓着一包蛤蟆气。在执法大队，谁都不爽。

按说，善卞可以任由他发泄，不计较。发泄完了，自然也就好了。身为副队，本来就要承受两头来的气。不过今天，善卞感受不一样，什么不一样？是不信任。是的，最近他隐隐地感到，一股不信任感，如一条暗河，正在看不见的地方奔流涌动，并对自己形成包围之势。

他为此寝食难安，难道，是自己的固执影响了别人的财路？有时，他不得不如此想。

但难干也得有人干，历史在向前推进的同时，也必然会让一些人的利益受损，权益得不到保障，就如眼前这位善大姐，她家里上无片瓦。她的建房申请交上去也一年多了，却没能获批，也始终无人理会。唉！想到这，善卞在心里长叹了一口气。

见善良秀还站在墙根下不走，善卞便让队友收队回城。

姓善的，我劝你不要再打什么歪主意，重建的话，我们还会再拆。临走，陈群不忘撂下一句狠话。陈群的狠，是否是在虚张声势？还是？善卞一时间竟也有些拿捏不准了。

善卞的大脑在高速运转。我必须好好给眼前这位大姐做做工作，谈谈当下的政策。他在心里寻思，该如何组织语言。见鬼，那些汉字一见到他就一个个地跑啊跑，跑得无影无踪。真是枉读了十年的书，枉做了几年的教师啊。他很羞愧。

大姐，很对不起，你家的建房没有获得审批，怎么说也没有办法。他一边走向厨房，去拿杯子泡茶，一边说。

泡茶是必须的，但可以慢慢来，可以先说一大通的政策，说得对方心服口服之后再泡茶。许多人就是这样做的，许多人这样做的效果也很好。接下来的喝茶，就真正叫喝茶了，一切的暴风雨，竟都在茶水中稀释成了和风细雨。

当官是要讲究艺术的，李局就这样给他讲过。李局在这方面做得精当，山是山，峰是峰。善卞就是学不到，学不到的善卞每回遇到上门的不速之客，总是心情紧张。

善良秀不接他的话。而是环视房子四壁，目光顾盼之间，活色生香，屋子陡然有了勃勃生机。

刚才，就在刚才，当他平静地说出他的名字，忽地，埋藏在善良秀心底二十余年的往事，像沉睡在冬日里的花罗虫又被唤醒了。她有些慌乱，然而，最初的慌乱过后，她还是镇定了下来，她要转移这个话题。她现在还不能面对，她需要再理一理纷乱的思绪，想一想如何才能从容面对。

善队长的家人呢？呵，我妻子，带着女儿到我岳母家去了。面对这个女人说出妻子二字，善卞感觉有点虚幻。

善良秀哦了一声，就再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一时间，空气有些沉闷。

.....

我来给你讲个故事吧！许久，还是善良秀想到了话题。她要打破这份尴尬。

你讲吧！善卞如释重负。倒了热水，将杯子递到她面前。然后，他用期待的目光望着她。

善良秀接过杯子，将其放到茶几上，眼睛却望向那台二十五英寸的电视机，慢悠悠地讲开了。

善良秀先讲她十六岁到兴城餐馆当服务员的事，后又讲她如何在浙江打工的经历，讲她打工的辛苦，怎么卖力地挣钱。她说，所有的这一切，为的就是赚足钱后建一栋新房子。她说得断断续续，说得声泪俱下，说到一些关键处，却又吞吞吐吐，有的便一句话带过。例如，在她谈到自己的女儿时，她望了一眼善卞问：

你家女儿几岁了？

五岁了。

善卞有些感动。

善良秀若有所思了一下，说：

我女儿也只有五岁。

她似乎很在意两家女儿的同龄。

其实，我之前也有过一个男孩的。

然后她又自言自语了一句。

善卞听明白了这句话，他捕捉到了对方的欲言又止，和那飘忽不定的思绪。

作为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必定会有一些过往的经历，善卞想，这些过往的经历，或许饱含辛酸，不问也罢，不聊也罢。人都会有隐私，有些痛，还是不去触及的好。

他装着没听见，不问。可仅仅装没听见是不够的，他又不经意地将目光移开了一下。

这也是人的一个善之举。善，其实不单在救人性命。就这一小小的举动，善良秀看在眼里，她寻思，面前这个心思缜密的男人，是个很懂别人的人，与自己有着惊人的相似。

懂得，也是要有一定资本的。

懂得他人，很多时候是因为自己看过、听过、经历过或者思索过。懂得一声叹息背后的伤悲，懂得伤悲给人的心里重压，方才懂得如何去转移、去化解、去消弭，去沟通与亲近，安抚。

善良秀以为，自己是个懂得的人。在她十八岁那年儿子出生之后，在自己男友遭遇车祸，命

被拆，丈夫江尽忠又骤然离世后，她更是常问自己：人活在世上，究竟是图什么呢？夜深人静，她会感觉到生命的那份深重，郁积于心的是空荡与恐惧。不过，问过之后，想过之后，她又给自己解套：人活着，其实不过是一直在自己的心里结一个又一个的疙瘩，然后，又想法儿慢慢地开解。如是往复而已。

这就是日子，老百姓的日子。

呵呵，日子怎么也过得如此紧巴啊？日子，本不应该过得如此紧巴的呀？！

善良秀起身，扫了一眼四周的灰色墙壁，墙壁有些灰头土脸。她像是在问对方，又像是在问自己。

善卞微微一笑，抬起头，却正和善良秀投过来的目光撞在一起。两个人都有些惊慌失措，都赶紧的将目光移开。但是，就是在一刹那间，善卞接收到的，却满是柔和、慈爱和怜惜。他的心有些微微的颤动！那，不就是小时候梦里妈妈的目光吗？这个念头一闪，善卞竟有点心慌意乱了。

爸爸开门，爸爸开门呐，我和妈妈回来了。

门外传来女儿园园的喊叫。

善卞如获大赦，赶紧去开门。门开处，果见女儿园园与妻子晓雪笑容满面地走了进来。

爸爸，这是谁呀？

女儿眼尖，一开门就发现了善良秀。

善良秀本就站在那里，微笑地望着走进来的二人，却被这毫无防备的一问，问得有些不自然起来。

呵呵，这是阿姨！

善卞本想让女儿称呼对方为姑呢，看看善良秀，看到了她的那份不自然，想想，觉得还是不要有这么多解释，便笑了笑。笑，有时仅为遮掩一份尴尬。

阿姨好，你是来找我爸爸麻烦的吗？

园园的问话很直接，语意也很犀利。

阿姨，我爸爸可是个好人，他做的这些工作，也是被逼无奈的呀！园园又说。

三个大人一时都愣在了那儿。

五岁的孩子，哪儿学来的这些话呀？

阿姨，你请坐！

还是晓雪反应敏捷，她对善良秀笑一笑，给水杯里续上茶水。

不了，我得走了，再见，小姑娘。善良秀努力地挥了挥手。

她万万没有想到，一个小小的姑娘家，竟会说出这句话来。她觉得再待在这儿的话，真不知道该如何谈下去了，于是，说完这句话，毫不犹豫地跨出了善卞的家门。

六

一扇门，看似平平淡淡，其实，它就是一道厚厚的人生之墙。进去，或许就意味着血脉亲情，温饱，温馨，幸福，如意，安详。当然，伴随的还有责任，义务等等；出来，当那扇门一关，或许你就意味着被永远地关在了幸福之外，关在了希望之外。

善良秀就经常被关在这样的大门之外。

自从离开那个建筑工地后，夫妻俩左寻右找，打过好几份工，但都做不长久，不是工资太低，便是做着做着，工厂就没活干了，就像路，走着走着，前面的路就不通了，或是悬崖，或是峭壁。这真让人气恼、绝望。在几次走投无路之后，丈夫江尽忠多次提出要去广东打工，去那里碰碰运气，却都被善良秀一口否定了。

善良秀不愿去广东，自然有她的顾虑。

村子里的人都在广东打工，她在兴城餐馆做服务员时的那帮子小姐妹们后来也都去了广东，不是进了制衣厂，就是进了制鞋厂。那一段仓皇的青春岁月里结下的疤痕，她不愿触及，当然，她也怕别人不经意的触碰。触碰一份陈年的旧事，给人带来的，那又会是什么呢？

呵，那一段青春岁月哦！

越是身处困境，善良秀在夜里就越是睡不着。越是睡不着，她的心思就越发地沉重。回味那一段甜蜜恋情结下的苦果，她常常独自黯然伤神，不能自抑地泪流满面。

十七岁的良秀，日子过得风生水起。青春，总是闪着晶莹剔透的五彩光色啊！

秀啊，快上菜，客人都饿了！

秀啊，开瓶酒吧，客人想喝酒了。

红房子酒家每日生意火爆，来红房子吃饭的客人，也总爱与善良秀逗乐儿。红房子，因了善良秀的伶牙俐齿和欢声笑语，平添了许多食客。老板对她，也自然地刮目相看。

在众多食客中，有那么一位食客与众不同。他个子高瘦，眼神晶亮。由春到夏，每日午餐时必定前来，临走时，又必定要回望一眼，跨上自行车，消失在马路另一端。

也不知从哪天起，他就这样，默默地来，默默地走。良秀起初没觉得有什么异样，虽然这个男子高大、帅气，但帅气的男孩子在这城里可多了。他来，每天只重复三个动作。

一来，对良秀微微一笑：

请炒一个青椒瘦肉，加一个汤，打包。

话语简练得就像他纸上的工笔画。当然，那些工笔画是在良秀与他走在一起后才看到的。

十几分钟后，当他伸出左手接过良秀递过来的饭菜时，右手总是递上来三元钱。

第三个动作是，每次他左手提着饭盒，右手扶着自行车，屁股跨上去的那一刻，总要不经意地回头望一眼。

在等待饭菜的空闲里，他手上总会拿着一幅人物肖像画，痴痴地看，默默的思索着。

一晃，半年就这样过去了。

有一天，男子突然不来了，良秀似乎感觉少了点什么，第二天，第三天，他一直没来。他怎么啦？是否生病了？是否出差了？是否辞职了？她开始盼望着他的出现。

偏偏在此时，老板在城市的另一头新开张了一家更加气派的红房子酒家，老板要良秀去新酒店帮忙。她忽然想看到他，不知道为什么，这个愿望是如此的强烈，于是她灵机一动，在老板面前编了一个不怎么令人信服的理由，决定拖延三天再离开。

第二天，男子终于出现了，一刹那，良秀的脸绽放出像南瓜花般的笑。南瓜花你知道吗？那是世界上开得最最灿烂的花。

这天，当良秀将打好包的盒饭交到他左手时，他右手递上来的却是一张“大团结”。她接过钞票去找零，可前台的钱柜里没有几块钱，既然老板不在，找不出，她只得抱歉地对他说：

对不起，找不出零，你明天再来吧，明天找给你好吗？

好的，不过……他欲言又止。跨上自行车，回望一下，走了。

第三天，老板九点钟就火急火燎地催她去新店帮忙，没法子，她只得过去。临走，她将那张十元的钞票拿到附近小店里，替自己买下一块平时舍不得买的口香糖。

请，请你一定将这七元钱亲自转交给那个来买盒饭打包走的男孩子。良秀拿着找零的七元钱，郑重其事地走向她站了一年多的前台，向新来的前台姐交办。

男子当然来了。男子的神情有些不同，不过一到门口他就看到前台换了个女孩，他非常的失望，他在门口徘徊了许久，最终还是将预先准备好的一幅画交给了那位前台姐。

拜托，请你，请你一定要将这画原原本本交给其主人！男子面对新来的前台姐强调。

啊，好漂亮哦！新来的前台姐接过画，打开，惊叫了一声。满眼都是惊诧与羡慕。

我朋友说了，这七元钱也得原原本本交到你的手里，前台姐在收下那幅画的同时，也没有忘记良秀的嘱托，将捏得已经有些皱巴的七元票子递交给了男子。

回到住处，男子掏出那沓钱，忽然，他惊喜地发现，就在那一沓钞票当中，有一张两元面额的有些异样，细细地看，当中写着一串电话号码，后面有个秀字。

晚上打烊后，良秀搭车来找前台姐，前台姐将那幅“美人图”交到良秀手里时，她一眼看见画里画的是自己，脸刷地红了。回到住处，借着灯光一看，在那幅画的角落，有一串阿拉伯数字，后面写了个卞字。

接下发生的事情就顺顺溜溜了，有一天，良秀从老板的座机上接到了他打来的电话，然后二人见了面，他告诉她，他叫卞卡，是个流浪画家，当他第一天来红房子吃饭见到她时，就爱上了她，于是在附近租房住下，天天来见她。她感动不已，决定要与他在爱情路上走下去。于是，二人从此便手拉着手经常出现在公园、湖畔。直至有一天，她发现自己动不动就想呕吐，赶忙咨询小妹妹，才知道自己怀孕了。

在怀孕三个月后，良秀作出了果断的决定，她要嫁给这个心爱的男人，并为他生儿育女。她

这是良秀一生中最快乐最幸福的一段时光。假如时光就这样停滞不前，那该多好！

可恨时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某一天夜深之时，男友作完画要带她去逛街，说是出去呼吸新鲜空气。天气有些闷热，挺着个大肚子的善良秀一眼看到对面有个西瓜摊，那剖开的西瓜上溢出来的甜甜的浆汁，引得这个吃什么都香甜的孕妇快要流口水了。

秀，等着，我给你买！男友的心很细，作画的眼睛都有对事物的敏锐性与洞察力，他快速跑了过去，边跑边说。话未完，一声刺耳的响声划破夜空，一声惨叫过后，善良秀看到，不知从哪里飞驰而来的一辆出租车，碾过了男友的胸膛……

阿卡！善良秀急忙冲了过去，她看到的是一片模糊的血肉，瞬间便也失去了知觉。

等到善良秀醒来，已是后半夜的事了，幸遇好心人救了她，将她送往附近的医院。出租车司机还算有良心，在肇事后没有逃逸，还自己报了警，并赔偿了数万元安葬费。善良秀从出租车司机手中拿到二万元钱，继续在出租房里待产，数月后，生下个儿子，为纪念男友，她将儿子取名善卞……

儿子出生三个月后，善良秀在某一天夜里将熟睡中的儿子偷偷放在了福利院门前，之后又在城里住了半年多没回家，连过年都没回去。后来，父母还是知道了她的情况，于是从此再不怎么搭理她。良秀失去最爱的男人之后，再一次失去了父母之爱，整个人就变了个样儿。她继续留在兴城打工。过了一年，父母一再要求她回家，回到家的善良秀发现别人给她介绍的，要么是有过婚史的中年男人，要么就是些花心大萝卜式的无用男子。于是，她不再胆怯，自己给自己相了个夫君，那就是老实巴交的江尽忠。

她想改变这种贫困状况，她念念不忘建房子，为此，她两次怀孕，两次都偷偷去打了胎。她对丈夫说，家都没有，何以生存？在没有盖起房子之前，坚决不生孩子。

然而，现实却一次又一次给她打击，眼看十年过去，积攒下的钱却总也买不起房，而人到中年，如果再生孩子，到老了再生养，势必将会出现难产，眼看结婚时的雄心壮志一时间无法实现，善良秀没有给自己的日子打死结，她与丈夫商量，决定先搁置这一计划，先要一个孩子，并在三十七岁那年终于生下了女儿媛媛。

那年媛媛三岁，善良秀回了趟老家，花五万元钱托人在弯坑子换下块地，地不大，仅八十平米。善良秀想建两层房，她算了算，八十个平米，建两层，有七万元钱就盖得起来，再将里面粉饰装修一下，买点家具，花上二万多元，按照自己现有的积蓄，马马虎虎够开支。可建好房子咋办？女儿马上面临上幼儿园了，总不能又带着女儿到处跑吧？为此，她准备再在浙江干一年，这样，建好房子还会有些余钱，让丈夫在附近找点事做，自己带着女儿到城里做一份家政什么的，日子也就能勉强维持着过了。

女儿四岁时，善良秀有一天就很平静地对丈夫说，我们还是回去吧，回去建房子。

丈夫眼睛一亮，惊喜道：真的？好像妻子是说着玩似的。

善良秀被丈夫的眼神触动了，心暖暖的。她知道，丈夫虽然木讷，不怎么言语，内心同样渴望着有一栋属于自己的房子。她被“家”的渴盼鼓舞着，毅然找到老板辞了工，带着女儿回到了弯坑子，在附近租了间不足十平米的房子。一家人虽然住得局促，但夫妻二人每天吃过饭就忙着采购建筑材料，按照泥水师傅开列的清单，一一将水泥、钢材、沙石、红砖、门窗等等材料买好，运了回来。运回了建筑材料，又请了泥水匠上门打地基、砌墙。夫妻二人从此天天参与劳动，当起了小工，工资说好在总费用里扣除。经过两个月的忙碌，一栋二层小楼眼见就要完工了。可就在这节骨眼上，兴城区掀起了拆除违章建筑风暴。善良秀的建房土地虽然此前曾多次打报告给政府，请政府审批，却没有批，房子建了一个月，也无人前来阻拦或者叫停，可待房子封了顶，那些人说拆就拆，他们开来挖掘机，只几分钟，就将刚刚建起来的二层小楼掀了个大口子，几面墙也已掀翻。

那日，目送善卞带着执法大队一千人离去，善良秀大哭了一回。丈夫过后才赶了回来，看着妻子还在无声地哭，只有默默地坐在床沿握紧她的手。在床上躺了一天一夜，第三天，善良秀起了床，拿梳子梳头发时，她发现，头发隔一天没梳就打结了，镜子前的自己，已然显得苍老许多。她强打起精神，再去请师傅，师傅说，嫂子，不是我不肯帮你，是我帮不了你。你不知道，前天在你新屋内放的泥刀、铲锹等所有工具，都被执法大队的人没收了，他们还警告我，如果我再帮你建房或装修，他们就要罚我三千块钱。

善良秀道，那我赔你吧？！

善良秀为此很是感激。看来，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很坏啊，世上还有不少的好人，只是，怎么好人总是受欺凌呢？

眼看冬天来临，雨水隔两天又哗啦啦下着，寒风一天比一天呼啸得紧，只得暂且作罢。这天，她叫上丈夫一起去集市，两人从集市买回来一大捆遮挡雨水的劣质尼龙布，回到家，又和丈夫一起，将这些劣质尼龙布铺在被掀去一半的砖墙上，一人牵一边，用砖块压住，以防雨水冲跨剩下的砖墙。

房子一时建不成，住在城里的出租屋，吃喝拉撒都得用钱。钱像河里的水哦，哗啦啦哗啦啦流，流得人心痛。趁晴日，丈夫这天郑重其事地对善良秀说：良秀，我得回趟乡下老家。

回老家干什么？浪费来回的路费。善良秀说。

我想回去砍几天柴火，节省下买煤做饭的钱。

善良秀想想也好，便送丈夫坐上了回老家的汽车。目送丈夫上了车，善良秀莫名奇妙就哭了，连自己都不知道究竟是因为什么。

人若背运，喝凉水都塞牙，这话说的就是此时的善良秀。丈夫江尽忠在山上砍木头时，由于久雨湿滑，脚下不稳，不幸摔了一跤，正好被自己砍折顺山倒下的木头砸中，待村里人知道将他抬进医院后，医生说晚了，经抢救无效而当日死亡。

一重一重的打击，使善良秀欲哭无泪，如果不是想到女儿日后太可怜，她甚至连死的心都有了。

冷清、孤寂、伤悲、无助……善良秀天天抱着女儿，哭一阵，睡一阵；睡一阵，再哭一阵。如此长长的一个寒冬过去，随着春天的悄悄来临，春光明媚，百花怒放，善良秀才逐渐恢复了元气。人们看到，每天，这个女人没日没夜地机械地在被强拆过后的房子内外忙碌着，她将挖掘机掀翻在地的乱七八糟的一地碎砖头，一块块地捡起，再搬回原位。她还买来水泥，运来沙子，一铲铲地将水泥、沙子搅拌，来来回回搅拌之后，一担担沙子和一包包水泥，就逐渐地搅和成了一堆堆水泥砂浆。她小心翼翼地拿起一块砖，用泥刀在其两面抹上三刀灰浆，再一块一块认认真真地重新砌到墙上去。砌到墙上之后的砖头，她还要用泥刀敲一敲，打一打，修正修正。铛铛铛，铛铛铛。过路的人听着，就暗暗叹息：这女人，是要与命运抗争哩。

光阴流转，日子对于善良秀来说，就是一块黑色的布，这一边是黑的，翻转到另一面，依旧是同样的颜色。在没有昼夜之分的几十天时间里，被拆的墙面，不知不觉地又被她砌回到了原样。

如果天气好，春日的阳光晒几天墙面，就可以请人来浇面封顶了。善良秀望着被自己修补好了四面墙扇，展露出了一丝笑容！这是自从房子被强拆以来第一个舒心的笑。

但上天就像藏在暗处的乌鸦，总是窥探着失势者的不幸，然后于黑夜叫上几句，呱呱呱，呱呱呱！让人揪心不已，胆颤心寒。

就在善良秀请好人准备第二天浇铸屋顶时，兴城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的人又来了。这一次，他们没开来挖掘机，按常规所有的门框及支撑物都将拆除或毁坏，但当陈群等几个执法人员正要举锤拆门框时，善卞却制止了。

七

善良秀准备再登善卞的家门。

这个决定是她犹豫了好几天之后才最终下的。

在善良秀的眼里，善卞还是有人情味的，要不然，那些门框是肯定保不了的。

上次从善卞家出来，她几乎是踉跄着走回家的。从市区到弯坑子，开车也得二十分钟吧，她平时是坐公交车来回的，花两块钱，一身轻松。可这次，她居然没去坐公交车，她想走一走。走一走，也许，风能给自己带来启发。

儿子善卞，那是她心底最深的痛！那种痛，摧心裂肺，又如锯齿撕咬。二十多年了，善良秀就这样忍受着那一份折磨。当初，如果不是父母的过分责难和自己少不更事，即便生活再难，自己都会带着儿子，哪怕终身不再嫁人，也无所畏惧。在送走儿子之前，善良秀也不是没有努力过，父母那里通不过，她就想到了男友的父母，她辗转千里来到男友父母的家，看着她怀抱里的孩子，男友的父亲眯起眼睛阴阳怪气地说，谁知道是哪家的种呢？真是老混蛋！善良秀愤然而起，头也不回地回到了兴城。

背疼得直不起来，身子骨虚弱到了极点。儿子留在身边怕是抚养他长大都是个问题，与其带在身边受委屈，那还不如干脆送去福利院吧！善良秀在走投无路时想。

可儿子毕竟是母亲心头割下的肉，儿子送走的最初三天，她一直扑在出租房的床上哭，哭得昏天黑地。儿子既然不能要，那也就不要再去打扰他的生活！于是，二十多年来，她怕去打听儿子的消息，没想到，如今竟然在这样的场合与儿子会了面。

善良秀想着往事，已来到儿子的家门前。她敲了敲门。门开处，依然是善卞那张惊讶的脸。而这次，他的妻女都在，女儿园园在看动画片。

阿姨，你又来了，不是来为难我爸的吧？小姑娘偏着小脑壳。善良秀脑海窜出了那两字：冤家。不过，这小冤家还真有些像自己小时候调皮，只是，胆子却比自己海了去了。

不会的，我不会为难你爸爸，来，小姑娘，阿姨拿个红包给你买点吃的。善良秀从口袋里拿出在家准备好的一个红包，里面包着厚厚的三千块钱。

上次来善卞家，看到他家连件像样的家具都没有，善良秀心里非常难过。她万万没有想到，善卞作为一个公务员，夫妻两人都有工作，家里竟然会如此的寒酸，这般的简陋，可见，外面对善卞的传闻一点不假，说他是块硬骨头，不做人情不收礼。这一点，让她既喜又悲。

官场对于善良秀来说，什么都不懂。但她明白，像善卞这样认死理，不圆融，是要吃大亏的。这不，现如今她就听到社会上有人议论，说善卞如此狠心去拆人家的房子，迟早会被人收拾。也有人说，那个善队长，别看他做起事来认认真真，可上面的领导并不买他的账呢！

想到这些，善良秀心里就乱成了一团麻。

可善卞毕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看到他家这样子，她决定尽己之力，帮帮他。当然，她不否认，她的心里是藏着小九九的，如果方便，她也要好好开导他，感化他，让他手下留情，不再去拆她的房子了，那才是最最重要的事情。

至于要不要现在就向善卞明说他和他的母子关系，她想过多次，想破脑壳，也决断不下，她甚至想：或许，上一次他就听出了一些道道呢！只是……唉！最后她想，看时机再说吧！

三千元的红包，同时也是一个试探。

但园园不这样认为，园园认为这个阿姨很愚笨，一个红包就想收买我吗？没门。不过小孩说的话这一回变得很委婉，她扁着脑袋问道：阿姨，你家不是要建房子吗？

善良秀有些摸不透对方的意思，不晓得眼前这个小姑娘究竟要说什么，这个说来应该叫自己奶奶的小姑娘，唉，每一回总是被她呛得无言以对。

善良秀只得据实回答，是啊！怎么啦？

谢谢你，你家要建房子，那肯定需要很多钱，这钱，你拿回去吧！我家不缺钱，缺的是安全，如果你们能多理解下我爸爸的无奈，不去怪罪我爸爸，就谢天谢地了。

善良秀听罢，真的被吓着了，这么个小小人儿呀！

这个人精！

善卞夫妇也同时愣在了那儿。显然，做父母的，也不相信这是五岁的女儿说出来的话。他们都感到不可思议。只有小孩自己清楚，生活早已经教会了她们这些。

人小鬼大，园园，谁教你这样说的？不许这样对阿姨说话。妈妈发话了。

还用谁教吗？爸爸，那么多人到我们家里来求你，可你也是无奈的，是吧？园园将脸转向爸爸，她在寻求爸爸的支援。

园园，你说得对！女儿乖，还是女儿最懂爸爸哟！善卞突然转过去，一把抱起女儿，爱怜地用手指拢一拢女儿长长的头发，叹口气说。

咚咚咚！一阵敲门声响起。晓雪赶紧起了身子，走到门边，停住，望了望丈夫。善卞放下女儿，拿起那个沉甸甸的红包塞到善良秀手中，善良秀本能地拒绝、推却，这会儿，客人已走了进来，客人一抬头，正好看到善卞与善良秀二人推来推去的那一幕。善良秀看见来人吃惊的目光，才恍然醒悟，她怕善卞会受到收人贿赂的非议，方才将红包收了起来。

看到善良秀轻轻关上门出去的那一刻，善卞的心像花罗虫爬了般一阵难受。

这是善良秀第二次到自己家，就这么不凑巧，每一次来，都会有妻女、同事在。如果没有，

对自己说的。那么，她会对自己说什么呢？难道她知晓自己的身世？了解自己的过去？抑或，她真会是自己的亲生母亲？因为她说过，她曾经是有过一个儿子的。那么，她的那个儿子在哪里呢？会不会就是自己？

这是一个谜，善卞困在谜团里，似被蛛网困住的蜻蜓，任凭挣扎，却无济于事。

不管她是谁，她与他的困境都是明显存在的，如今，二人打下的结就是：

一个，一定要将房子建起。

一个，一定要将房子拆除。

建和拆，是一个严重的对立。自古以来，对立就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就是楚河汉界的争执。

他们的结，须得有一个人来解。此结不解，必无活路。

是否可以存在第三条路呢？善卞问自己。

这个问题，自从善良秀第一次到家来，就一直萦绕在善卞脑际，纠缠绞结。直至那天，善卞看兴城新闻，不经意看到条消息，消息说，区委区政府正在为市区贫困家庭建设廉租房。他心里默想：或许，这是另一条出路？自此，他多方咨询、打听本区廉租房政策。经过了解，对照善良秀的状况，如果善良秀愿意花点小钱买个城镇户口，那么，由自己出面，向村委会要回五万元的土地转让费，再争取一套政府廉租房，从经济上、政策上，都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只是，前提是她必须放弃现房的再建。

虽然，希望也许仅有三成。

但哪怕仅有一线希望，也不能放弃啊。

唉，如果今天这个同事不来，自己就正好与她聊一聊这个事，探一探她的口气，说不定，事情还真的会有一个良好转机呢？

人们说，日有所思，夜便有所梦。可不，自从离开教师岗位，竞聘到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岗位以来，善卞常常做梦，而且经常做同样的一个梦。

善卞这天一下班，草草洗罢就上床了。善卞躺到床上，眯上眼睛，突然从两眼之间、鼻梁之上，冒出来两个小泡泡，不，更像是气球。

气球慢慢往上飘升，越升越高，急剧变大，但两球始终挨在一起，永不分开。随着气球的增大，善卞感到透不过气来。他开始喘粗气，空气越来越稀薄，氧气越来越不够呼吸，两个气球已升到半空中，完全遮挡了天空，可气球始终压在善卞的头顶。他的脖子是仰着的，他想翻个身，转个侧，可他周身乏力，几次想跃起，却均以失败告终。他急了，“啊啊啊！”发出求救声，妻子便在此时摇醒了他，他睁开眼，却是夜半。

老公，你老做这样的梦，或许是身体出了什么问题，哪天，得空儿去看看医生吧！妻子晓雪认真地跟他说。

善卞并不怀疑妻子说的有道理。他还是一个理性加感性的人。

一个人做梦是常有的事，但经常做同一个梦，可就有点不寻常了。而这个梦又跟身体有关，也许，真的身体上出了毛病？可自己还年轻，又从来没有有什么病痛，呼吸从来没有过不顺畅，皮肤、指甲等等所有能预示身体状况出问题的部位，善卞在妻子提醒下都进行了一一查看，正常，完全正常，没有异样，一点什么异样都没有。因此，善卞更愿意相信自己的梦，跟自己的工作压力有关。

他开始有点后悔竞聘到这个岗位上。

以前，当个老师，单纯得很，清贫是清贫，但在清贫的同时，身心也很放松。到了国土资源局后，连礼拜六礼拜天也基本没有了休息。局里领导多，不是这个打他电话，就是那个有事找他，许多是鸡零狗碎的事，有时，搞得他心烦意乱，他就会想：自己简直就是领导的一只尿桶。

他有这种想法也不是一天两天了。但他不敢在妻女面前表露。

既然干了这个工作，就要好好干，争取干好，让领导高兴。

妻子听出了他的话外之音，那就是：只要好好干，干好了，领导就能赏识；只要领导赏识了，你总是能被提拔！人在官场，身不由己。不进则退，一退的话，就全玩儿完。哈，这就是当今官场。什么乱七八糟？什么狗屁逻辑？害死个人呐！

可妻子真的并不指望他被提拔当什么，在晓雪的心里，夫妻和睦，家庭平安比什么都好。晓雪此时会靠在丈夫身上，她有一句话想说出口，这句话就是：老公，不要想当什么官。但她始终没有说出。她怕，怕这样的话会打击老公，会让善卞变得消极，毫无斗志。

经质。在他幼小的时候，他感觉古柳老师就是妈妈的样子；长大了，他感觉晓雪更像年轻时的妈妈；可当半年前第一眼看到善良秀时，他忽然感到，这个苦命的女人，或许更符合妈妈的形象吧！至于为什么像妈妈，他也说不上来，直至第二次善良秀来，他才发现，原来这个女人的眼神像妈妈，她望着他，是如此的慈爱，如此的安详！

他被自己的想法吓出了一身冷汗！

难道，这个女人真的会跟自己有关？不可能！真的不可能！不过，他在内心极力否认的同时，又隐隐地期盼着什么，渴望着什么……

爸爸，我们的演出活动九点开始，你可要记得来看我的演出哦，我今天唱的就是《世上只有妈妈好》！车快到幼儿园门口，女儿仰着小脸道。

一定会的，爸爸一定记得来。宝贝乖，宝贝可要好好唱哦！

好的，爸爸！女儿趁他弯腰来抱她下车时，在他脸上“啪”地亲了一大口。

爸爸再见，爸爸六一儿童节快乐！

宝贝再见，宝贝六一儿童节快乐！

爸爸，我们一起来过一个六一儿童节吧！走过去了的女儿突然回转身，很认真地说。

善卞不知咋地，望着女儿快乐地跑进教室，竟有些难舍难分起来。

他见女儿跑进教室后，迟疑了一下，忍不住，还是放好车子，又折回到教室门口，好好地望了女儿一眼，这才走向摩托车前，发动车子，往兴城区体委驶去。

城市的公路近几年变宽了，也漂亮了。驶出一段路后，善卞才意识到，今天是星期六，体委的人是不上班的。就算机关人员要到办公室发放明天的全区球赛分组日程安排表，那也肯定不会那么早。

是的，善卞还是本区国土资源系统篮球队队长，明天，是全区篮球赛的决赛日，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善卞或许还可以带领他的球队捧个什么奖回来呢。

想到体委现在去也进不了，念头一转，善卞便将车子掉过头，驶入另一条街道，向弯坑子方向而去。

九

善良秀第二次从善卞家出来时，心里满是矛盾与纠结。她的感觉特不好，就像喝下去了一口浆糊，吞，吞不下；吐，吐不出。

自开春以来，为了节省房租，善良秀退掉了附近租住的房子，搬到了自家新建的房子居住。由于房子没有封顶，为了避免被雨水淋湿，她将上一年花一百五十元钱买来的那张劣质单人床放在一楼的楼梯间下。时间一久，床脚就上了一层霉，乌漆麻黑，难看之极……至于其他的家具，怕雨水的，就用一张张的尼龙布遮盖着；不怕风雨的，就直接摆放在地上，任凭风吹雨淋，让人看着心意彷徨，家不是家。

以前在出租房，房门一锁，女儿被锁在房里，有吃的喝的，不怕会出事。如今，自家的房顶开着敞口，她再也不敢将女儿一个人关在屋内，每每外出办事，她总要带上女儿。女儿媛媛五岁了，媛媛很懂事，在家里还能帮妈妈舀水、扫地、择菜呢。

离上一次没收建房工具又过去了两个月，善良秀决定再冒一次险，要将房子封上顶。只要封上顶，家才像个家，否则，永远有一种漂泊感，人就像生活在船上，一有风浪，则心神不宁。善良秀不愿总这样过下去，总这样过，总有一天会疯掉的。

六一儿童节很快就要到了，女儿尽管没钱上幼儿园，但善良秀平常还是会买上一两本幼儿读本给女儿。下雨天什么也做不了的时候，善良秀还会让女儿拿出这些书来，自己手把手地教她看图、识字、写作业。女儿很渴望上幼儿园，带她进城时，看到幼儿园的车子，看到车子里的小朋友，媛媛就痴痴地望着，双脚粘在地上，舍不得走。善良秀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她想，过了这个暑假，待下学期开学，就是砸锅卖铁，也要送女儿去上幼儿园。再苦，可也不能苦孩子呀！

她暗暗下了决心，六月一日就浇顶。

五月三十日那天，善良秀带着女儿上了趟兴城，到农业银行取出两千块钱。取出这两千元钱，她的存折里就只剩下三万一千多元钱了。存折上的数字在不断地减少，记得最高时达到过六位数。这笔钱对善良秀来说，不是一般的来之不易，这是她和丈夫江尽忠二十年来加班加点、省吃俭用

想，这日子还是有盼头的。毕竟，自己也还不算老，才四十出头，大好的日子，说不定还在后头等着呢。

善良秀取出的钱是准备明天付给帮她房子封顶的人员工资的。自从执法监察大队的执法人员丢下“谁敢帮她再建房子就罚谁三千块钱”的话后，善良秀找了附近的几个泥水匠，可谁也怕接她这个活。善良秀请的这支队伍，是花高价钱从她老家黄梁那边请过来的。之前请了三个人过来扎钢筋，这回，再请他们来浇铸房顶。现浇八十平米，十个人一晚上浇好，每人工资一百，路上吃的、车资她全包。她打算在六一节的前一天晚上，趁着月色，连夜将房顶浇铸，封顶。只要浇铸好，封了顶，谁敢再来拆，她做好了拼命的打算。

善良秀取好钱，带女儿来到一家小书店。一进书店，媛媛的两眼就放光，善良秀跟过去，看到女儿是被书架上挂着的那一串风铃给吸引住了。风铃是用贝壳做成的，顶端由许多小贝壳粘连成一个伞形，下面吊六根绳子，绳子上连缀的是小沙贝壳。贝壳被染成了五颜六色，风吹过，叮叮铛铛，十分动听。

想要吗，媛媛？

媛媛使劲点着头。

风铃虽然有点贵，要卖十五元钱，但善良秀还是毫不犹豫地买下了。

妈妈，明天我们一起来过一个六一儿童节吧！

接过妈妈手里的礼物，媛媛十分开心地说。

媛媛虽然是朵野百合，只要有妈妈在，也一定会迎来自己的春天的。善良秀心想。

好的媛媛，明天我们家就要住上不淋雨的新房子了，以后，妈妈每个六一儿童节都会陪你过的。说到这些，善良秀也开心起来。总有云开日出时，这是什么歌里唱的？

给女儿买好风铃后，善良秀领着女儿如约来到兴城汽车站，并很顺利地接上了来替她浇铸房顶的黄梁老乡。黄梁老乡一共有十个人，真守信用，善良秀十二分地开心。

见到善良秀时，老乡们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坐了那么远的车，都累了，还没吃午饭，善良秀又带他们去上餐馆。吃饱喝足，善良秀才领他们乘上了公交车，来到了弯坑子。

招待师傅们坐下，喝了会儿茶，天色就渐渐黑了下去。泥沙碎石水泥等浇铸材料都预先准备好了，震荡机等工具都花钱租好了，一切齐备，只等东风，如今东风等来了，见天色黑尽，师傅们开始倒水泥，拌沙浆。车子发动起来了，嘟嘟嘟十分吵人，善良秀想，夜晚施工将影响他人休息，尤其前面那几幢房子的主人。这样想着时，心里便有些忐忑。

善良秀的房子其实挺隐秘。在她房子的前头，有一排三至四层的楼房。这排房子，全部背向河湾，面朝良田，良田与房子之间，还有一条不大的沙石路。善良秀的房子，就搭建在其中一幢房子后面，大门朝河，从风水角度讲，绝非好户型。而若与背后那幢房子相比，有点像小屁孩儿与大人背靠着背，怎么看，怎么有点憋屈。可就是这样，兴城区国土资源局的执法监察人员还不放过，屡建屡拆。善良秀每每想到这些，气就不打一处来。这世道，还让不让人活呀？

兴城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兼执法监察大队队长王固，六月一日这天天刚亮就接到一个举报电话：有人在弯坑子违法建房，昨晚趁着夜色，机器轰隆隆地响了一宿，吵得人睡不着觉。

举报者希望有人前来执法。那说话的声音，牛皮哄哄的，说，你们若不来，我就举报你们政府不作为。

王固听罢，电话当场就爆了粗口。但没人知道他究竟骂的谁。

王固的手机号码也不是谁都知道的。为了及时掌握第一手线索，兴城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向全社会公布了一个座机举报电话。这个座机电话被设定与王固的手机捆绑互通，所以，王固的手机为此常常接到一些骂人电话，有人还在电话诅咒他不得好死。

善良秀再一次感受到世界末日般的来临。这是二〇一二年的六月一日。

怕什么，来什么。最怕执法监察大队的人来，偏偏他们就不请自到，有如幽灵。

执法监察大队来了四个人，陈群指挥着上前没收工具，有人接着用铲锹狠砸门框。

正是早上八点多，太阳早已高高挂起，阳光普照着每一个中国人，独善良秀除外。

善良秀去车站送那几位老乡。老乡们忙碌了整晚，于凌晨六点整将最后一尺见方的房顶浇铸后，收拾好行李，搬到一楼，诸如震荡机呀什么的，这些机器男人们都得两个人合抬，才抬得下来，他们毕竟是山里人，纯朴。收拾好这一切，冲洗干净，只等天亮后租用器械的人开车子来拉走就行。在男人们帮着整理工具的时候，善良秀没有闲着，她生起大火，煮了一锅粉条，又在粉

隙，她将预先点好的一千多元钱也交给了他们几个人的头头，头头的工资二百，这是说好了的。待大家吃饱，马不停蹄，一行人启程上路了。虽然昨天下午善良秀带着他们坐公交车过来，但公交车站台离弯坑子还有近十分钟路程，怕老乡们上错车，善良秀还是去送他们一程。一好二好，做人就得这样。

善良秀送走老乡往回赶，老远就听到铛铛铛的敲击声，她知道大事不好，拣起一块石子，老远就朝那些执法人员砸去，边砸，边冲过去，双手紧紧护住木门框，声嘶力竭地说，谁敢再砸？再砸，我就与谁拼命！

那声呐喊并不大，她的声音是麻的。但她砸过去的那一块石头，足以说明她的态度。

执法大队的四个人住了手，他们退到一边。陈群拿出手机，开始拨电话。

善良秀愤怒地望过去，没有见到善卞。她听到他们在通电话，电话里说什么，根本无法听清楚。但她判断：他们一定在给善卞打电话。

她满心期待着，希望电话结束，他们也结束强拆，如果这样，就说明善卞，不，她的儿子，是个真正有人情味的人。

时间一分分地过去，电话结束了，他们却并没有走，留在原地，显然在等什么。

又过了一刻钟，一辆大卡车隆隆地开了过来，卡车停住，从卡车上走下来一个司机，司机钻出驾驶室后，转而有些傲慢地爬上了卡车车厢上的那辆挖掘机，钻进了挖掘机的驾驶室里，坐在驾驶室的司机，还点燃了一根香烟吸着，然后慢慢发动起了机器……

十

善卞刚将车子调转方向，从去区体委的路上，改向去弯坑子，车还在转圈儿呢，就听见衣袋里的手机又唱起了歌。

那玩意儿已不止唱一回。五秒钟前，他就曾听到“走在忠孝路口，徘徊在茫然中”，只是来不及停车，歌声就没了。

他有些恼。催命鬼似的。他赶忙将摩托车停稳，伸出右手，将钥匙往左一转，熄了火。他掏出手机，摁下接听键，喂了一声。

善队，出发了没有？陈群微弱的声音，带着一份焦虑。

出发了，正在来的路上呢！公路上往来的车辆特多，声音就不由得提高了分贝。

……

喂，有什么事吗？

善卞猜想信号不好。见久无应答，用眼睛疾速地扫了一下手机，见屏幕闪烁“正在通话中”，于是对着手机喊了一嗓子。

没事。不，有，有事……

声息断续。带着忐忑。逻辑还混乱。

究竟是有事还是没事？

善卞的口气加重，就有点火药味了。

没事，算是没事吧！善队，我们正在现场，事主抗拒执法，我刚才已向王局汇报过。

哦？

显然出乎善卞意料。他感到沮丧。廉租房，出路，刚才在路上，他的脑子还反复出现这两个词。他本想今天好好和善良秀谈谈这个话题，他甚至对自己充满信心，也许，对方会听劝的，因为对方要是仅是一处居所。现在看来，情况已经复杂化了。

王局说，他会叫执法车来。

没待善卞想好再问什么，陈群道，现在，挖掘机也开过来了。

如果你还没出发，就可以不用那么赶了。

停顿一下，对方又补加了这么一句。

废话。你们，你们可不要乱来！善卞简直有点气急败坏。不过好在立即意识到了这一点，于是调整了下语气道：千万注意观察事主情绪，不要捅什么娄子出来，听到了么？

善卞听说又运去了挖掘机，像猛地让人从背后捅了一刀子，心口凉咻咻的，人霎时愣了，十分的难受。他急急忙忙合上手机，嘟的一声发动引擎，加大油门，车子风驰电掣般赶往弯坑子。

弯坑子现场，以陈群为主的强拆人员和房主善良秀之间的气氛已成剑拔弩张。执法者陈群拨

如他们的电话可以用广播进行现场直播的话……可惜世界上并没有那么多的假如。

陈群提到的那台挖掘机，此刻就稳稳地安坐在大卡车上，哒哒哒哒，司机开始了工作。对于挖掘机来说，眼前这个刚刚浇筑好的水泥屋顶，就像一块硕大的豆腐，简直太不堪一击了。挖掘机还没怎么使劲呢，只三五下，就听得轰隆一声响，屋顶出现了一个大窟窿，水泥预制块纷纷往下掉落。

善良秀迅捷地折进房间，抱出了女儿。媛媛正熟睡着呢，猛地一声地塌天崩，她被屋顶砸下来的水泥板吓得哇哇大哭了起来。小孩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无辜地放声大哭。没有妈妈及时抢救的话，媛媛今天的生命怕也就打上句号了。

陈群等四个人手中都拿着缴来的建筑工具，有铁镐，有铲锹。虽然，今天的他们并非弱者，但他们那个样子，又很像是弱势群体，他们纷纷手拿武器，做出随时准备自卫的姿势。

善良秀失神地望了望那辆高大的卡车，还有车厢上那辆威武的挖掘机。那个坐在挖掘机驾驶室的司机，犹如坐在半天云间，气势压人。挖掘机伸出的铁臂，竟比她家的二层楼高出一大截呢。

善良秀丢下女儿，疯狂地冲上楼梯，她手握锋利的水果刀，双膝咚地跪坐在刚浇筑好的楼板上，用刀子有力地刨着沙石。她头发散乱，眼睛里杀气腾腾，像一头孤兽，露出饿狼般的凶光，同时，还有一丝天要绝我、我奈其何的迷茫与孤绝……如果是人看到这一切，一定会吓着，感觉到恐惧，感觉到威胁，感觉到可怜。可是，苍茫大地，此时竟没有人能看到这些苦痛与绝望，更没有人能体会得到她内心的无助与苦苦挣扎，就连上天，也在漠然视之……

住手。停止。赶快停止。善卞赶到，嘶哑嗓子喊，挥着手。

然而司机哪里听得清？挖掘机仍在轰鸣，一块块浇筑板，在噼里啪啦地往下掉，砰、砰、砰！那些有节奏的声响，对于挖掘机司机来说，简直就是美妙的乐章。

善卞忙熄了火，丢下摩托车，跑过去：谁叫你们这样简单粗暴，啊，是谁？是谁？善卞大声责问。

说着，他一个箭步冲过去，冲到了小姑娘媛媛身边。

媛媛在哭，那满脸的泪水，遮住了双眼。善卞一手夹起媛媛，三步并作两步冲向善良秀。正在用力刨着沙石的善良秀，忽见一个男人手下夹持着女儿，女儿大哭大叫着，在挣扎……她疯了，猛地站起，一转身子，将手中握着的那把锋利的水果刀朝来人一刺，咔嚓一声，就深深地插入了善卞的胸膛……

热血迸射，天旋地转。善卞惊恐地望着披头散发的善良秀，慢慢往后倒，往后倒……宝贝，爸爸……爸爸不能来陪你一起过六一儿童节了，爸爸，爸爸，爸爸对不起你……

善良秀看看手中殷红的血，吓得不知所措，连连倒退了好几步方才站稳，一秒钟过去，两秒钟过去，三秒钟过去，终于，她仿佛突然惊醒，整个人一下子就扑倒在善卞的身上。

儿呀，我的儿呀！

善良秀恸哭了两声，然后晕倒在一旁。

轰鸣的机器戛然而止，工地上寂静无声。

当陈群等四个人冲上来时，小女孩媛媛才缓过神来，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

妈妈，妈妈，你不是答应明天我们一起过六一儿童节吗？妈妈你醒醒啊，妈妈你怎么啦？！

哭声回荡在空旷的原野，被风一下子就吹散了。

没有人理会哀婉凄切的媛媛。这个瘦弱的小女孩就这样哇哇地哭着，直哭得气若柔丝。

尾 声

善卞天亮之前又做噩梦了，他喊救命，其实我是听到的，只是没来得及问他原因！晓雪在丈夫被抬回医院手术室进行抢救时，站在手术室门外，带着哭腔向妈妈古柳倾诉着。

妈妈，爸爸今天送我去幼儿园时神情不太对，只是我没来得及告诉你！爸爸答应今天要来参加我的六一儿童节演出的！受害者的女儿园园，同样哭诉着，向妈妈叙说。

丈母娘、妻子、女儿，善卞生命中最亲的三个女人说着，抱成一团，号啕大哭了起来。

媛媛，我的好女儿，妈没能好好地陪你过六一儿童节，妈这辈子怕是永远也不能陪你过六一了，妈妈对不起你呀！……

在良秀被杀之前，善卞曾想过，如果有一天，他也能像善卞一样，为了一个女儿，为了一个承诺，

涕。

不，妈妈，你不会被判死刑的，你还会出来的，因为善卞叔叔没有死，没有死，他只是在昏迷中，听说，要输很多很多的血……

哦，太好了，太好了！善良秀止住哭泣，转悲为喜。

开门，开门呐，我要去给他输血，我知道，我的血型与他相配……

一声声地呼喊，传向远方……善良秀的眼神，充满希望之光！

（责编：杨振关）

远去的大雁

李秀莲

开春，老五老婆从镇里集市上捉回来20只小鹅。开始的时候，老五对这些毛绒绒的小不点们没什么感觉，鸡鸭猫狗都在老婆管辖之下，没老五什么事，但被黄鼠狼和野猫们知道了，三夜里就叼走了八只，老五老婆就心疼得直掉眼泪。老五不好再装傻不管，就找来几块破木板和旧渔网，在船艄下面做了个吊篮把小鹅放了进去。小鹅们睡在半空中，上不着天下不巴水，那些馋嘴的小毛贼们不敢冒险下水，绕着船艄滴了几夜的口水，死了心，就走了。

在小鹅们红嘴壳变硬、翅膀能击退冒犯者的时候，老五用从河里捞上来的旧竹篙子、枯树枝子在河滩上围了一个大栅栏，让鹅从狭小的吊篮里移到栅栏里过夜。看看栅栏里还很宽敞，老五顺便就把鸭子和鸡也给圈了进去，不过给它们各盖了一个有顶有门能遮风避雨的圈舍。鹅们就不需要，光滑滑地睡在天地之间。

卖鹅的贩子没有扯谎，老婆捉回的那些鹅确实是母鹅多，公鹅只有两只，很淘气，为了吃食或争雄，在老五的船边和空旷的河滩里展开翅膀相互追逐，张着大嘴相互咬着，终日战争不断，天生的争强好斗。随着个头长大，那争斗又增添了爱情的内容，架打得就愈发频繁和激烈，有时候一天到晚不过瘾，还热热闹闹地半夜加班干。中秋节那天，老五实在气不过，就把那只最好斗的家伙带到集市上卖了，剩下的那只立马雄姿勃发，一扫往日的萎靡形象，自然而然地成了君临天下的皇帝，优哉游哉地享受着十个妻妾绝对纯洁的爱情。

一天早晨，老婆在栅栏里惊乍乍地叫起来，听着很急，老五慌忙跑到栅栏里，看到地上趴着一只雁，一只受伤的雁。

闯入者被鹅群围着，有的用嘴在它身上轻轻啄着，有的很亲善地帮它梳理羽毛。看着老五来了，鹅们让开了，雁却没有躲避的意思，反而瞪着两只明亮的小眼睛，挺胸昂首挣扎着迎了上来。老五发现它的腿有问题，右翅的尖上还有紫黑色的血迹。俗话说“九雁十八鸭”，说的是雁有九个品种，鸭却有十八个。老五以往见过几种雁，但这只公雁年轻，更像一只家鹅，嘴短而硬，羽毛白中稍有灰点，色泽鲜亮，却少了鹅的胖肚子，整个身体呈优美的流线，是他以往没见过的。老五便弯下腰来抱住大雁想仔细察看伤情，不想它奋力反抗不停地啄他，老五不得不捉住它的脖子。这时候老婆从船舱里拿来菜刀和盛了小半盆盐水的瓷盆。

你这是干什么？看着笑咪咪的老婆，老五一时没反应过来。

杀了吃呀，还能干什么？宁吃天上飞的四两，不吃地下跑的半斤，这家伙估摸着有十多斤呢，老婆说。她天天在镇上卖鱼，手估重量还是很准的。

吃，你就知道吃！去砍个老南瓜来。老五说。

南瓜来了，老五用瓜瓢伴着盐水笨手笨脚地给雁包扎伤口。伤口主要在翅膀上，腿上只擦破了一点皮，看来是被猎枪击中的贯穿伤，好在没伤到主骨，雁才飞到了这里。第一次包伤口的时候，雁因为恐慌而顽强地反抗着，老五只好喊老婆帮忙。两个人轻也不是重也不行，弄得都一身臭汗。老婆没吃到大雁肉，本来就憋着一肚子火，等到第三天换药时就找个借口跑了。没想到那雁通人性，知道老五不会伤害它，就乖乖地趴在老五怀里接受包扎。老五把雁放到船艄下原来小鹅住的吊篮里，雁在里面呆着，身子伸不开，也只好凑合了。每次包扎好伤口，老五就把给鸭子和鹅们吃的饲料拌上稻子放在它面前。开始雁还戒备着，睁着圆溜溜的小眼睛看看老五一阵，慢慢吃上几口，再看一番老五，再吃，反复几次才专心吃起来。老五要老婆每天砍一个老南瓜，用新鲜瓜瓢给雁治伤，老婆心里不愿意，但又不敢拒绝。实在气不过了她就用南瓜做饭做菜，蒸南瓜、煮南瓜、烩南瓜、红烧南瓜……五六天过去，害得老五见了南瓜就翻胃，宁可饿一餐也不端碗，那雁倒是越吃越多。老五看大雁恢复得差不多了，自己的体力也快撑不住了，就叫老婆停止砍南瓜，又将雁移到了栅栏里与鹅们同住。

雁和鹅们很快混熟了，它受到了绝大多数母鹅的欢迎。有那么二三只还特会献殷勤，围着雁迈着舞步，频频地扭动长脖子，时不时用红嘴帮它梳理羽毛，引得公鹅醋意大发。但它似乎不愿发生直接冲突，只是瞅准机会，用嘴、用翅膀狠狠地教训那几只“红杏出墙”的鹅娘子。这时雁

老五家的渔船泊在青草河的左岸，青草河从几百里外的大山里流来，一路上匆匆忙忙，裹挟石十分闹腾，到了这里离长江也就二三十里了，脾气好多了，河水深了，水面宽了，水声静了，水速也缓了。冬春是枯水季节，荒滩平平地铺在蜿蜒的水间，草就慢慢地长起来，满滩发着诱人的绿。接着桃花汛来了，江水开始涨起，到梅子熟的时候漫连成一片，鱼儿就成群结队地跟着上滩了，戏玩、交配、生子。这时候是老五他们最忙的时候，一大家子八条渔船，上下二三十里依次在青草河铺开，放网，撒网，赶网……在天地间画出一幅浓淡相宜的水墨画，直到河边的柳树落叶缤纷。

在以粮为纲的年代，人们在滩涂里围出一些土地开荒种粮，河水老实的年份也能收些果实，要是水大也就是饱了鱼虾的口腹。现在稻谷贱了，人都都进城打工去了，正经的田地都不种了，哪还有人来打河滩的主意？河滩也就寂寞地恢复到百十年前的模样，开阔而自然，只是有的地方春草特别茂盛，让人还能想起过去垦荒的痕迹。这倒美了老五家的那群鹅，饿了吃草，饱了划水，乐了引颈高歌，展翅亮掌舞蹈一番。

秋凉，水退，深深的夜空时不时会传来阵阵南去的大雁或天鹅的鸣叫声，地上的鸭鹅们也不甘寂寞地叫起来。特别是那只受伤的大雁更为激动，扑腾着翅膀似乎也要挣脱大地的束缚冲向无边无际的夜空，寻找那血脉相通的情意和梦幻般的自由。秋夜的河滩对天空旅行的生灵是很有吸引力的。村镇在夜里显得静寂而深远，灯火和喧闹这些属于人类的气息似乎全部被年轻人带到城里去了，留守的老人和孩子们都早早上床或深或浅进入了梦乡。水退了，鱼儿走了，和鱼斗了一个春夏的老五一家人也早早睡去，似乎要把几个月来欠下的瞌睡好好地补一补，也就没有心思管鸭鹅怎么去吵闹。

也许天上飞累了，想下来歇歇翅膀；也许飞烦了，想找陌生的面孔谈谈心。更有可能的是它们知道了这里还有它们的同类。总之，隔三岔五的夜里便有十五六只成群，二十七八只结伙的空中旅行者落在老五家的栅栏里，不知它们聊些什么，反正很热闹很融洽。不知它们什么时候来的，也不知什么时候走的，留下来的爪痕和排泄物让老五很是不解。有天晚上酒喝多了，他半夜起来站在船头上对着河里撒了一泡带有酒味的臊尿，那尿尿到一半的时候，老五感到栅栏里面动静不对，淡淡的月光里，可以看到多了不少灰白的影子。睡意朦胧中，他以为是老七家的鹅来串门了，三四里路对那些家伙们来说正是散散步的距离，但转念一想，老七家那三只鸭四只鹅怎么也挤不满这个栅栏啊。撒完尿，他腾出手来揉揉眼睛拍拍后脑勺，他断定是天上飞的下来了，本想下船去看看，但酒后身上懒劲正浓，不愿走那几步。回到床上见老婆醒着，便对老婆说了一句：咱家的大雁招来了一大群天鹅。说完便放倒身子睡去。

老五对半夜来客没放心上，有人却牵挂上了。老婆是个心里装不住话的大嘴巴，这种奇事哪能在肚子里放得住，没过两天就到了老七耳朵里。对于这个最小的兄弟，老五心里不怎么痛快他，认为他机灵过度厚道不足，就是他带头用电网打鱼的，大鱼被电昏了捞起来，小鱼被电死了，就仍由它们白花花地拖在渔船后面，在河面上制造了一条白色死亡飘带。老七还在冬天水少的时候背个电瓶在河汉里、水塘中将虾米小鱼乌龟黄鳝泥鳅统统打死装到集市上卖，老五曾劝他不要这么干，他当面笑着应着，转过身还是怎么想就怎么干。开始干这事的时候，老七家确实是淡季不淡，深秋和冬天都有乌龟泥鳅到菜场去换钱用，但很快别人也会电瓶打鱼了，所以只热闹了两年，老七的生意就不行了，最后歇伙。电瓶过了一遍，水族全部断子绝孙，那水也跟着死了，除了游蜉和孑子，什么鱼虾都没有了，没个五六年活泛不过来。老七的邪门歪道多，很快又找到另外一条挣钱的路子。这几年老百姓用液化气了，河滩上的蒿草芦苇、山坡上的树木毛竹都在疯长，生出许多野鸡野兔，老七花点小钱搭上了派出所的人，得到他们默许后把多年前藏在船舱底下的土枪悄悄拿出来，经常偷偷放上几枪，随着枪响，那密集的草丛里飞鸡呀跑兔呀便轰飞轰跑起来，飞不起来跑不了的就统统落在了老七手中，有时还能打到獐子獐子之类的大家伙。由于经常干这营生，老七跟那些专做野味的贩子们也就混熟了，互相就喊上了朋友。

五哥，朋友们说市场上一只大雁要卖好几百块钱，活的更贵。这夜晚落在你圈里的宝贝可都是钞票啊，咱不能让它从手指缝里溜了。

它长着翅膀，你怎么能逮住？老五看不惯老七，脸上冷冷的。

怎么逮，我想办法。你就等着数钱吧。老七已经与五嫂说好，事成各分一半。

老五心里一百个不愿意，但碍着亲兄弟的面子，又加上老婆暗中支持，也就不好再言语。

老七先将丝网松松地悬在栏栅上，这种网是用丝线织成的，放在水里鱼们都看不见，大雁在

一只雁落下来，偶尔飞来的几只也只在网上盘旋，应和着鹅鸭的鸣叫，可就是不肯落到网上。老七气了，又想出一毒招，用药，死的也是钱。于是就把拌了毒饵的稻谷撒在栅栏里，用旧渔网把家禽隔开。可大雁似乎知道，扇着翅膀高声鸣叫，就是不上当。倒是老五家的大公鸭闻到了稻谷的香味，不知怎么钻出围网将地上的毒谷吃了一小半，然后直挺挺地躺在了地上。

老七说要赔鸭，老五怎么会要？老七又提出用猎枪打，打几只算几只。老五说：要打你到别处打，我这里不行，我怕报应。老五的老婆看野雁天鹅都没逮到，却将自家的大公鸭给弄死了，就把曾经积极支持老七的想法给忘了，逮着老七就是一顿臭骂，弄得他不敢再提抓雁的事，好多日子都不敢上老五家的船。老七收起了坏心思，那些天上飞的像是知道似的，又经常半夜光临老五家的鹅群。

老五老婆以为看出了门道，对老五说：肯定是那只大雁通风报信的，它只要叫一声，天鹅、大雁就知道了，老七能逮到个屁！

肚子里长满心眼的老七挖尽心思也没想到，一个大活人竟然斗不过天鹅和大雁。

老五和雁的感情越来越深，看它伤好了就停止包扎，但一到包扎伤口的时间雁就跑过来围着老五嘎嘎叫。老五觉着好玩，就抓一把稻谷喂它。慢慢地，那雁不知是迷上了稻谷还是恋上了老五，老五走到哪它就跟到哪。有次老五上镇里有事走了三四里路，觉得身后声音不对，回头一看，雁在后面一摇一摆地紧跟着。老五赶它回去，它翘起着扑腾着，左躲右闪就是不愿回去。老五只好摸起地上的石子把它打回了头。可他还不放心，于是不去镇里办事了，一直陪着它回到船上。从那以后，老五出门就先把雁关起来。

一天老七又找到老五，打起了这只雁的主意。他说有人出三百块钱，卖了吧。老五说我不缺那几百块钱用。

那你养它干啥？不吃，不卖，又是只不会下蛋的公雁，早晚飞了，你白忙乎一场。

我也没忙什么，它要飞就飞吧，长翅膀的野物本来就该在天上飞的，它要是不飞，我就养着玩吧。

听了这话，老七被噎得直翻白眼，心想五哥真是少有的傻瓜。

每天夕阳快要落山时，鹅们都会来一段团体操，它们张大嘴巴，哦哦哦地喊着口令，舞动着双翅跳跃着转圈，然后由公鹅做升空表演。只见它收紧双翅，拖着肥胖的肚子，突然加速跑上几米，张开双翅猛烈地拍打水面然后起飞。一般它能飞五六米，运气好的话能飞上十几米。跌落下来后，它自我感觉良好，“哦哦”地吹嘘着，有时干脆直接骑在母鹅背上，自己奖赏自己一番。这时候，雁呆呆地立在旁边，傻傻地看着，有时它会伸展一下受伤的翅膀，用嘴去啄一啄。吃东西的时候它也会和鹅们一道争食，大公鹅有时护食啄它，它并不反抗，每次都躲闪开。

鹅们做团体操的时候也是老五最惬意的时刻。一天的活计都忙完了，他会立在船头看着西沉的太阳把金子一样的光辉洒在水面上。在这天地将要交合之际，风静，水静，人的心也是静的。老五喜欢一个人这么看着，看天看地看水，就会将整个人都化在了这份宁静之中，直到黑夜降临、露水出来、满天繁星眨眼看他，才能把他惊醒过来。

然而这一次的惊醒不是繁星，而是那只大雁。只见它颈部前伸呈直线状，用力蹬腿助跑，双翅迅速展开，剧烈扇动，转眼就离开水面冲向天空……雁是背着夕阳飞的，落日的余辉给它涂上了金色，像一只黄金大鸟在飞翔。在它掠过头顶的时候，老五觉得大雁看了他一眼，而且还低沉地鸣叫了一声。鹅们先是看傻了，个个伸长脖子凝视着大雁在空中越飞越高越飞越远的身影，接着便“哦哦”地叫起来，有二三只也想追随之而去，用力扑腾着翅膀，然而最终还是无奈地看着大雁在空旷幽静的天空中渐行渐远，鸣叫声由强渐弱。

晚上睡在床上，老婆责怪老五：我说杀了吃掉，你不让。我说把翅膀剪短你也不让。人家要买你不卖。这下好了，鸡飞蛋打。

不是鸡飞，是雁飞，是雁就要飞的，早晚的事。老五嘴上不软，但心里也不是滋味。他长年在水里讨生活，除了水里的鱼，对一切生灵都有一种天生的敬畏。他觉得世上万物自有它们活着的道理，人不应该因为自己的贪婪就把灾难加在它们身上，不然迟早要遭报应的。对于雁的突然离去，老五觉得按道理说它应该飞走，但他还是有些失落，养了这么多天，疗伤喂养，有了感情，说走就走了。恍惚中，他又觉得雁并没飞走，还在身边绕着向他要东西吃。要醒没醒之际，他知道是梦，翻身想再睡，忽然传来老婆惊喜地喊叫：老五，回来了，回来了。老五一激灵，雁是回来了。他急忙翻身下床，外面天已大亮，晨曦中的那雁宛如一个仙子，见老五来了，它若无其事

大雁走而复来，大家都很高兴。只有大公鹅例外，两只面貌相像、血脉相近的家伙也没闹清楚什么原因，太阳一出来就干起来了。大雁一改过去的温良谦让，对大公鹅的挑衅不但坚决抵抗，甚至展开了前所未有的反击。第一天鹅是主动者，但进攻之势由强而弱，在老五的干涉下，双方都没吃什么亏就结束了。第二天老五外出，雁成了进攻者，频频向公鹅挑战。开始时鹅也不含糊，你来我去打了一上午，是个平局，但到了傍晚雁却如武侠小说中的无情杀手，长颈为枪，硬喙似剑，枪枪索命，剑剑封喉，几个回合，公鹅的白脖子就变成了花脖子，右脸也被撕破，眼睑少了一块。老五回来看着心痛，把雁独自关进笼子才终止了这场战斗。

到了第三天，鹅不再接招，见到大雁便垂下头来轻轻地鸣叫，离它远远的，那样子算是俯首称臣了。在大公鹅看来，最可恶的倒是那群母鹅——它的那些昨日的妻妾们。对阵厮打时它们远远观看，没一个帮忙的。打败了，它们连瞧都不瞧它，争先恐后地对胜利者献媚争宠，个个都围着雁“哥哥”地欢叫，用红红的大嘴巴亲它，用长长的脖子缠它，乖乖地让雁享用。好在雁对大公鹅还宽容，除了偶尔显示一下王者的权威外，不再穷追猛打了。

新的秩序形成了，雁被母鹅们簇拥着爱戴着，享受着妻妾成群的王者生活。公鹅像一个不合法的在野党，只有时不时背着雁偷着和母鹅亲热一番，那还要看母鹅的情绪如何。有时大概觉得太伤自尊了，它便狠狠咬那些不给面子的母鹅们，却又招来雁的一顿惩罚，久而久之，大公鹅残存的一点自尊也就没了。无论是在草滩吃草，还是在河里游泳，它都远远地离开鹅群，独往独来，形影相吊。

鸭被主人驯养得很听话，每天太阳落山时它们就欢天喜地地挤到栅栏来，争抢一天中主人为它们准备好的唯一大餐。老五老婆喂鸭主要是想让它们把蛋生在窝里，因为鸭子管不住自己的屁股，只要肚里有了，就像人类中被叫做嫖客的人那样，哪里都可以乱下的。鹅就不这样，它们不跑远，大白天的也跑回来好几趟，围着主人撒娇，要吃要喝，不给就不走，一直把你叫烦了，给了它才算完。

雁的凶猛不仅使它在鹅群里称王称霸，鸡、鸭们也躲得远远的，不敢沾边，就连大花狗也让它几分，轻易不到鹅群边上来。但它对母鹅们可尽心了，温柔又体贴，绝对是一个好丈夫。原来母鹅们下蛋后都是自己回来，现在都是雁耐心地陪着，有时一天要跑七八趟。来的时候它在后，走的时候却在前，摇摇摆摆，悠然自得。老五看着又笑又气，对雁独自说开了：人们说你们大雁是一夫一妻，不弃不离从一而终，是飞禽中的正人君子，你怎么到了这里就变得这么快？就算你是家养的，按照鸭五鹅六的说法，也不能霸的太多吧？

雁变成了鹅王，幸福地生活着。但后来它还是飞走了。

第二年初春，草滩上的草儿冒出了嫩嫩的芽，大雁的儿子——小雁们破壳而出了，小家伙们出来后，个个从体形上看全是雁的翻版，矫健优美、流畅有力的体型没有一点胖鹅的影子，羽毛倒传承了母亲的纯白色。大雁本来就勇猛无畏，如今护窝更凶了，谁也不能碰它的儿子们，草滩上根本就没有什么天敌敢招惹小雁们，于是小雁们在荒滩上吃得饱玩得好，长得也快，到深秋初冬时，个头都快赶上了大雁。大雁经常领着它们练习飞翔，每天黄昏水天一色的景色里，老五就呆呆地看着他的雁，那白色的翅膀在绿草上扇动，在蓝天下盘旋，总是让他想起美好、漂亮一类的词汇来。老七却是妒火中生，三十几只像雁一样的鹅，或者说像鹅一样的雁，在市场上能卖好多钱的。

雁最后离开是老五家的一件喜事带来的。老五是船家，一直逐水而生，没想过也不打算定居岸上，但老婆却逼他到镇上争了块宅基地，说是水上的营生越做越难，他们的身子骨也越来越差，最终要到岸上生活的。老五就上镇上找领导，还带了刚打的野鱼，白光闪闪的如银刀向日。报告递上去后老五也没当回事，反正他在水上自在惯了，只是老婆隔三岔五提示他要多跑，不跑批不回宅基地的。

深秋是渔家的淡季，老五他们的大网早收了，每天就放些地笼、虾笼捕一些黄鳝、泥鳅、龙虾什么的，偶尔也能碰上螃蟹。可那天早上却是一个大发市，不但罩着了十几斤黄鳝五六斤螃蟹，竟然还有三只斤把重的老鳖。第二天老婆骑着自行车到镇上卖鱼，因为要卖的水货多，要买回来的菜蔬、日用品也多，更主要的是老五一晚收获大心里特高兴，于是他也骑着摩托车跟着老婆颠到镇上去了。平时老五一般是不到镇上赶早市的。

还没把摊子放好，镇里分管河道和渔业的八主任就站到了面前，老五脸上立刻堆满了笑容，心里却暗暗叫苦，看来这些螃蟹是白捉了。没等八主任开口，老五就非常麻利地捉了六只螃蟹放

地说：给你意思意思吧。收摊了你到我办公室来一下，好事在等着你呢。

主任别拿我开心，我一个打渔的能有什么好事？

老五你别跟我唱洋腔，你的宅基地这回是真有了眉目。县里的表格都发下来了，你们一门八个家庭，一家一张表，等会你去拿了带给他们，也省得我一家一家地跑了。

八主任说得认真，老五信了，脸上的笑也温热真实起来。前些年镇里的干部见人不是收税缴费就是各种罚款，凶神恶煞一般，这两年税费少了，各种补贴补助也多了，干部们的眉毛鼻子好像也长得顺溜些了。不过老五还是过去的老观点，只要他们能干事、干好事、干实事，多吃点多沾点多拿点也没关系。但老五从来也没敢想过这种好事竟然能够从八主任嘴里说出来。从水上移到岸上，从船上搬到房屋，不知多少渔家人做了多少代的梦啊，眼下立马要变成现实，老五的老婆一时还不敢相信。老婆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赶紧催老五跟八主任去拿表，回家给老爹和兄弟报喜信去。

拿表的时候，八主任说：县里很重视这项工作，要派工作组下来到每家每户去落实核对，因为宅地面积和补助款都是按人口比例发放的，估计下星期一不来，星期二肯定会来，你回去要好好准备一下。

老五说：您放心，肯定准备好，船上有人，网里有鱼，池里有鳖，舱里有干虾腌鱼，每家拿出七八十斤都没问题。

八主任知道老五为人爽快，到时少不了自己一份，便轻松地说：我对这事没有什么放心不放心的，只是政策是对岸上无房的渔户的，全镇够得上条件的也就你们一家子八户了。弄好弄坏，你们自己看着办吧。

工作组星期二早上来了，车子直接开到河埂上停在离老五渔船不远的地方。工作组的人商量了一下，就分头到每条船上根据填表的数字核对具体人数，差不多忙了半天。到了吃饭的时候，面对一桌丰盛的河鲜，他们坚决不愿留下，说上午还要回到镇上和镇里的领导交换意见，下午还要赶到另外一个点。看那领队的态度非常坚决，八主任也不好劝。更糟糕的是当家的女人们看客人留不住了，便把早已备好的老鳖、螃蟹、干腌货拿到小车旁，可那女领队却是破天荒不收。

一方真心要送，一方执意不收，相持的场面有些尴尬。这时雁却来凑热闹了，它带着妻小们到栅栏里要东西吃的，那洁白的羽毛、欢快嘹亮的叫声立刻把人们的注意力给转移了。领队看到，猛然想到今天是儿子生日，她要给儿子准备一份生日礼物，而她那心肝宝贝特淘，就喜欢小鸡小鸭小猫小狗的，只要跟它们在一起他就会安静下来。领队不知鹅和雁的故事，但看到这群生灵很夺眼，心里就喜欢上了，便对陪同的八主任说要买一只做儿子的生日礼物。八主任也没当回事，反正都是你老五自家养的，有什么金贵的，捉几只就捉几只嘛。于是就对老五挥了挥手说：还不快点？哪知老五像没听见似的站着不动，过了好一会才面带难色吭吭叽叽地对着八主任、实际上是跟那领队说：这雁野性大，白天根本捉不到，只有夜里才行。要不我今晚捉好，明天送给你们？领队觉得太麻烦，忙说那就算了，便上车去了。八主任是最后上车的，车门关上的时候丢下一句车下的人全都听到了的话：你个呆老五，瞧你干的好事！望着绝尘而去的小车，老七说：不就几只雁吗？值多少钱？我给！老爷子说：五儿呀，这可是你爹一辈子的盼头，就算爹向你求几只都不行吗？老五的心跟刀割一样的难受。

老五没说错，那雁野性是大，根本就不让生人靠近，就连天天喂养的老五的老婆也休想。但雁记得老五的救命之恩，随便什么时候他都可以接近，不仅不啄他，还会撒娇地围着他用长脖子蹭他，用红嘴巴吻他，有时还会亮开翅膀美好地跳起舞来。

老五站在栅栏里望着正在吃食的雁，迟迟下不了手。老七他们的责怪他可以买账，但老父亲的意愿却不能违背。老七见他不动手，催道：捉六只送去，领队两只，其余每人一只。多少钱你老五说个数，几家平摊。老五鼻子一哼说：钱钱钱！这哪里是钱的事？他最后把眼光落在那只最小的雁身上，他多么希望那只能够平息事件。

小雁受大雁的影响，也不戒备老五，顺从地让老五抱起，只是似乎在嘀咕你打断我进餐了。那嘀咕声引起了大雁的注意，当老五抱着小雁上船舱的时候，大雁丢下吃食跟在老五后面嘎嘎地叫着，老五的老婆撵它回栅栏，它不回，却飞到船棚上歪着头看着。

老五把小雁装到蛇皮口袋里放到了摩托车的架子上。袋子里的小雁开始惊慌，叫得很急很响，老五狠心不理睬它的叫声，骑上摩托车就向镇里赶去。在老五行进的路上，大雁飞起，一直在老五头上盘旋鸣叫。最后它一声凄厉鸣叫，翅膀划成弧线，折身离开了老五……

那时候总是北雁南飞的，但很快他们发现今年与往年根本不一样，那群雁飞得很低，又总在一个地方反复盘旋、不停鸣叫，且声音凄惨，久久不愿离去。后来，在一个北风呼啸的早晨，人们又发现所有的大雁突然都不见了，于是关于那只大雁的故事才慢慢传开，不少人听后感叹不已。

（责编：朱新民）

怒放的花朵

沈国军

她将一只手的五个手指在我面前撮在一起，然后一起慢慢散开。

姑姑近期的变化是显而易见的，她的脸上时常堆积起一些来历不明的棘手问题，它们像虫豸一样，细腻地在姑姑的脸上游走着，演变着。有一段日子，沉静的姑姑显露出不同寻常的动静。她大口地喝咖啡；她来去匆匆；她目光不断地跳闪，像一串串省略号。姑姑也愿意跟人说话了，每天一进咖啡店，她就拉着袁泉说话。跟袁泉说了些什么我并不清楚，姑姑的口型通常处在一种匆忙的赶路状态中。袁泉对此老有些吃不准，她在听姑姑说话的过程中，时常莫名其妙地回过头来看我一眼。

到了10月初，姑姑就跟那个男人离婚了。

这之前的某一天，那个男人来店里找过姑姑。男人进来后旁若无人地直奔姑姑，拉起姑姑的手就往外走。姑姑跟着男人机械地走了两步后，就不想走了，她努力使自己的重心后垂，用力甩那只被男人抓着的手臂，但甩不掉。那个男人的手像一把钳子一样钳在姑姑的手臂上。就在双方僵持的当口，我姑姑的一条腿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姑姑拖在后面的那条腿突然向前跨了一步，并迅速向上一提，那条腿的膝盖正好顶在了那个男人的裤裆上。钳子一下松了。男人双手捧着裤裆，呲牙咧嘴地弯下了身子，嘴里好像被放进了一块很烫的东西，咽不下去，也吐不出来。姑姑扬了扬头发，又用手掸了掸被钳子钳过的地方。那个男人则佝着身子，眼珠子鼓鼓的，他好不容易腾出一只手来，指着姑姑就是说不全一句话。男人的双手在自己的裤裆间捧了一会儿，终于曲着身子走了。男人离去后，姑姑的眼泪就掉了下来。没几天他们就离了。

离婚那天，姑姑一直没有回咖啡店。袁泉好像有急事，给她打过手机，但是姑姑没有开机。袁泉就在店里跺脚，在店里转圈，坐立不安。我们不知道她离婚了。半夜，咖啡店快打烊时，姑姑才回来。姑姑穿着一身玄白的晚装，那身晚装看上去制作得比较简单，也比较朴素，但给人一种高贵的印象。玄白的晚装将姑姑的身体包裹得紧绷绷的，如同一件绷满琴弦的锃亮的乐器。姑姑在店门框上倚靠了一下，闭了闭眼，然后就舞蹈着进来了。姑姑的脸红扑扑的，像上了油彩，她的身段向左一倾，又向右一倾，紧接着来了个鹞子翻身……就在姑姑快要倒下时，身后跟进来的那个人一把挽住了她的腰，姑姑就势搂住了那人的脖子。那人的脸也变得红扑扑的了。

那天晚上姑姑喝多了。送姑姑回家的是一个年轻男人，他叫何锐。何锐常来我们店里喝咖啡。姑姑搂着何锐的脖子说，多亏你帮了我大忙，要不然这个婚一时还离不成。姑姑说着还轻浮地拍了拍何锐的脸。何锐的脸就更红了。

姑姑每天上午九点多到店里，里里外外看一遍后，她就在惟一的包间里，或者临窗的某个座位上坐下来，无声地喝一杯咖啡。姑姑身上一如既往散发着一股好闻的气息，这种气息有点像老家麦地里的麦香。这种气息哪怕她不在我的身边，但只要我一想到她，就能闻到。

姑姑每天进来的时候习惯搂一下我的肩膀，歪过头来看看我的脸。姑姑每天对我的问候是用一个手语来完成的：她将一只手的五个手指在我面前撮在一起，然后一起慢慢散开，像一朵花的开放。姑姑有着颇长的手指，每次她在我面前做这个舒展的动作时，她的脸也舒展着。姑姑白天除了这类行为上的表示，很少跟我说话。其实姑姑跟所有人都很少说话。姑姑跟人说话时，脸上也是看不出什么表情的，但她偶尔会用一些肢体语言（尤其是手的动作），这很容易给人留下印象，无论是她说的内容，还是她这个人。我姑姑以前是个舞蹈演员。

姑姑一直话很少，这跟她以前的职业有没有关系，我就知道了。小时候，别的孩子都上学了，而我只能留在家里，每天与布娃娃、小手绢和自己的十个手指作伴。姑姑怜爱我，经常把我带到排练厅去。偌大的排练厅里，常常只有我和姑姑两个人。我坐在一个角落里，看姑姑独自满场地的跳跃、旋转，四肢一会儿在空中激情地展放，一会儿在地上痛苦地扭曲。姑姑的四肢像四羽翅膀，像蜻蜓，像蝴蝶，它们似乎一直在找寻栖落的地方，找呀找。姑姑在这样的找寻过程中很快就全身湿透了；有时候姑姑跳着跳着，突然会泪流满面。姑姑常常双手趴在镜子上，一动不动地盯着自己。一天下来，姑姑累得不想说一句话，在回家的路上不说一句话，到了家里也不说话。姑姑想说话时，也只跟我一个人说话，而且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姑姑说话时从不看我，

四面都是镜子。排练厅里到处是眼睛。有一次姑姑对着镜子说话时，发现我正看着她，姑姑的眼睛就直直地盯着我，好一会儿。然后姑姑就笑了，姑姑很好奇地将我抱起来，开始面对着我说话。但无论她说什么，我只会摇头。后来，姑姑就教我认字，姑姑先将字写在纸上，让我看着她念那些个字，看她念字时嘴唇的形状，同时让我的手指去触摸她说话时嘴唇的变化。

姑姑花了很长时间，试图让我的嘴发出声音来，可最后还是放弃了。我只能在纸上写下我的声音。姑姑的长期努力，使我能通过别人说话时嘴唇的变化，听懂别人的声音，只要不是说得太快。

那时姑姑的身上，一直有那种好闻的油彩气味。那种气味是甜的。无论是上了妆还是卸了妆，姑姑走到哪里，那种麦芽糖一样的油彩气味就跟着到了哪里。每天早上我用手指揉开自己的眼睛后，第一件事就是找姑姑，找那种油彩气味。只有找到了甜甜的姑姑，一天才算是开始。我不知道我是喜欢姑姑身上的油彩味，还是姑姑本人。

袁泉的白衬衣和红色马甲好像每天都烫过，而且是贴着她的身子烫过一样。她每天进来换好衣服后，先在洗手间里呆上一会儿，左看右看，确定自己身上没有什么差错后才出来，然后戴上橡胶手套开始收拾店里的东西，揩拭桌椅。桌椅一响，牛宏建就起床了。牛宏建帮袁泉收拾完东西后才去洗刷。牛宏建很少用毛巾，他湿漉漉从洗手间出来时，习惯甩几下头上的水珠。牛宏建的头发和脸上全亮晶晶的，看上去很新鲜。

袁泉每天骑车来上班，自行车一般存放在店外面的榕树下。有一天晚上她准备回家时，发现自行车不见了。袁泉当时也不跟我们说，一个人在榕树下站了一会儿，随后就悄悄走了。第二天早上我看到她是走着来的，很好奇，袁泉就拉我到那棵榕树下。她锁车用的那截链子断开着，依然静静地躺在那里。袁泉也懒得跟我说话。袁泉的神情有时很像我姑姑。袁泉带我去看那截断开的链子时，牛宏建也跟了出来。牛宏建看看车链子，又看看袁泉，嘴唇不小心动了几下，很含糊。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当天晚上收工后，牛宏建麻利地取上外套，站在门口要送袁泉回家。袁泉看也不看他。袁泉只是冲我挥挥手就走了。牛宏建的表情保持着袁泉临走时的样子，像被摁了暂停一样，袁泉走出很远了，他的身子才一下子松散下来。牛宏建将自己的衣服用力地砸在了地上。

牛宏建来咖啡店上班还没有两个月。牛宏建第一次走进咖啡店时，天还很热，他一头大汗，脏兮兮的T恤也半湿着，头发零乱。牛宏建拖着个大包，包在他走进店门的那一瞬间就从他手里滑落到了地上，他直愣愣地看着袁泉，然后低着头向前走了两步，就不走了。牛宏建当时的样子像个傻子，看着有点可怕。袁泉也怕。当时袁泉的眼睛瞪得很大，她一把紧紧抓住我的手，胸部起伏着。

当天接下来的时间，牛宏建一直站在姑姑身边，跟姑姑说话。他一会儿在姑姑左边，一会儿在姑姑右边。姑姑好像也很替他难受。姑姑让他坐，他就坐，没一会儿又站起来；姑姑又让他坐，他犹豫一下，就又坐了，但他很快又站了起来。他站起来后也是弓着身子，看上去很累。连姑姑都感觉有点累了。姑姑的手很疲倦地由内向外冲牛宏建挥了两次手，牛宏建的两条腿就有些立不住，两条腿像预谋好似的，一下就软了。当牛宏建的两条腿跪在地上时，姑姑就坐不住。姑姑看上去也是用尽了全力，她无力地开始摇头。

第二天，牛宏建就在咖啡店上班了，姑姑让他与另一个男孩同住在店里。另一个男孩过了半个月就离开了咖啡店，不知道是我姑姑让他离开的，还是男孩自己想离开。那个男孩教会了牛宏建磨咖啡、煮咖啡。

牛宏建在咖啡店里工作时像一头牛一样卖力，也像牛一样默默无声。自从牛宏建来了以后，咖啡店里的气氛就怪怪的，谁都懒得说话似的。姑姑有时好像很想跟袁泉说话，她拉着袁泉的手一开始说话，袁泉就恹恹地将自己的手抽回来，低着头。姑姑也就不说什么了。姑姑跟牛宏建说话时，牛宏建也是低着头，一副无话可说的样子。那一阵，姑姑的注意力一直在袁泉和牛宏建身上，很少注意到我。

姑姑跟他们说话的结果，经常是自己跟自己摇头。

每年的10月里，风不断。风心情好时，会将街上人的衣服头发、所有的东西往同一个方向吹，像梳子一样梳过整条街道；有时风心情不好，就会将整条街道弄得乱七八糟，所有能飘起来的东西都自作主张，朝各自向往的方向发展着。

我记得乡下老家的风刮起来是昏黄的，一阵一阵的，它能把白天刮成傍晚。那里的风还长毛茸茸的刺，刮在脸上麻酥酥的痛，一睁开眼，它就刮到眼睛里去了，很痛。我四岁时，爸妈不得不

我看到穿白衣服的人一遍遍地拨弄我的舌头，拨弄我的耳朵，然后都冲我摇头。对于乡下的景物的记忆，除了常年刮那类昏黄的风，门前那片麦地，还有就是那间不住人的小阁楼。除此之外，我再也想不起什么了。

店外那株梧桐树的叶子很密很密，叶子一动，我就知道风来了。风会将别处的气味带过来，又将这里的气味带到别的地方。梧桐叶子翻动时，一闪一闪的，有时是太阳光，有时是灯光，有时是它自己的光。姑姑说：叶子自己是没有光的。但我觉得它有，就像姑姑身上有光一样。我一看到姑姑，就觉得心里会亮不少。

我问姑姑：梧桐叶子舞动时，会发出声音吗？

姑姑说会。

我问：那是什么样的声音呢？

姑姑说：就像翻书的声音一样。

我问：翻书又是什么声音？

姑姑说：翻书，就像一条小溪流动的声音。

我问：小溪流动是什么声音？

姑姑显得有点为难。

我问：跟姑姑以前在舞台上舞动水袖时发出的声音一样吗？

姑姑的眼神一下子就找不到了，眼睛里空空荡荡的，像两个深渊。姑姑一下子就掉了进去。也许姑姑并不喜欢声音，她只喜欢安静。声音会不会是一种令人恐怖的东西呢，就像深渊？

每天早上，咖啡店外面的大街上各种各样的车很多，那些车溜过去的速度很快，像被水流冲涌着。有些车会在咖啡店门前暂时搁浅一下，车里出来的人便进来喝上一杯咖啡，给自己加点油，然后重新坐进车子，继续朝前漂流。

咖啡店里每天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气息，有好闻的，也有不好闻的。进来的人当中，有些是常客，比如何锐。何锐是咖啡店对面那幢大楼里的一位年轻的经理，他的衬衣领子每天都是洁净挺括的，乌黑锃亮。每天下午何锐都来这里喝一杯哥伦比亚，不加奶和糖。何锐一进来，牛宏建就开始自作主张替何锐煮咖啡了。哥伦比亚咖啡浓烈的香味里，带有一丝新买的橡胶轮胎那样的气息。何锐是我们咖啡店里相对特殊的一位客人。说他特殊，是因为他能跟姑姑说上话。姑姑离婚前的某一天，还将他请到包间里去说话了。那个包间很小，平时轻易不让人进去，除非是姑姑的朋友；客人多时，姑姑就自己坐在包间里。后来我知道，那次姑姑向何锐借了一大笔钱。这大概就是何锐的特殊之处了。

何锐身上有两种气息，一种是洗涤剂的气息，另一种是阳光的气息。何锐跟我们很熟，每天进来他都会跟我们打招呼，包括姑姑。何锐跟姑姑打招呼通常会用手势——相互幅度很小地挥一挥手，或者用目光来完成一种友好的表达。何锐跟姑姑话不多。何锐倒是常端着咖啡去服务台，跟袁泉说话。他特别愿意跟袁泉说话。何锐每喝一口咖啡，上下嘴唇就向内紧紧地抿一下，好像是为了不让香气跑掉。何锐的这个动作一下子奠定了他的身份地位。

姑姑也像个常客一样，一点不像是这个店的老板。姑姑常常坐在包间里，或者是临窗的某个座位上，静静地喝她的咖啡，眼睛看着窗外。姑姑常常在那里坐成了一幅肖像。那种姿势看上去有些倦怠，也很奢侈。她从来不关心生意，也不关心都有谁进来喝咖啡了。只有何锐进来时，姑姑会转过身来打招呼，好像事先知道一样。一些个单身进来的男的，偶尔也会坐在姑姑的对面，与她说话。姑姑的态度始终不冷不热的。姑姑的神态看上去是平静的，但她身上的气息永远是麦地里生长着的气息，这真是一个谜。姑姑没有生育，她喜欢我，喜欢让我跟她一起住，尤其是离婚以后。姑姑身上有很多谜，她从来不告诉我。

姑姑说：很多事情，说与不说都是一样的。

离婚后没几天，那个男人又来过一次咖啡店。男人进来时在门口站了站，用目光向内扫了一遍，然后径直向姑姑走去。他们坐在靠窗的角落里，谁也不看谁，男人一直看着桌面，姑姑一直看着窗外。牛宏建走过去，在男人旁边躬了躬身，递上一份咖啡单，男人看也不看冲牛宏建挥了挥手。姑姑随后起身去了趟里屋，出来后，将一沓似乎早准备好了的钱放在桌上，然后推到男人面前。男人看了一眼面前的这沓钱，迅速转向姑姑。姑姑依然看着窗外。那是下午的某个时光，阳光金色地铺在姑姑的身上，看过去高贵极了。男人挠了两次头皮，用手托了一小会儿前额，又仰面看了看天花板。男人最后还是带着钱走了，好像一句话也没说。

长。男人和姑姑在一起时，我老觉得时间对他们来说没有一点意义，两个人静悄悄坐在那里比赛，比的是耐心。

风一直在吹。风将空气吹冷了，将梧桐树的叶子吹落了，将街道吹硬了。我因此一点点闻到了北方的气息。牛宏建就是北方人。牛宏建喜欢喝酒，每次能喝好多，但他每天只喝一点点。牛宏建一喝酒，脸上就粉嘟嘟的很好看。袁泉好像不喜欢看牛宏建喝酒的样子，牛宏建一喝酒，袁泉的脸色就变得很硬，白咧咧的。袁泉一直看不惯牛宏建，她很少去看牛宏建，要看也不会正眼看。牛宏建也很少去看袁泉。牛宏建看袁泉时，常常是偷偷地看一眼，好像怕被对方发现。牛宏建的那种眼神很像我小时候的邻居小眯眼。小眯眼有一次打坏了家里的一把暖瓶，她妈妈回来时，小眯眼的眼神就是这个样子。牛宏建可能也打碎过袁泉的什么东西——我这么猜想。何锐端着咖啡去服务台和袁泉聊天时，牛宏建估计袁泉不会有闲心来看他，他就一遍又一遍偷偷看袁泉，也可能是在看何锐。牛宏建那种神情像个不太懂事的孩子。我一直认为牛宏建像个孩子。

空闲时，牛宏建会偷偷喝一口啤酒。牛宏建说过，他喝啤酒就像喝饮料一样，根本不上脸。姑姑在的时候，牛宏建是不敢喝的。牛宏建怕姑姑。他好像也怕袁泉。牛宏建怕店里所有的人，他跟所有来喝咖啡的人都不说话，他也不跟我说话。他只会冲我笑笑，会在我面前做鬼脸——只在我面前。

何锐有时也会过来摸摸我的头，大哥哥一样。实际上他长我没几岁。我一直不知道他叫何锐，自从那次他送酒后的姑姑回来后，我才留意到他，才知道他叫何锐。何锐有着一双熠熠发光的眼睛，这双眼睛里发出的光很细很细，像当地绵长的春雨，毛茸茸的。何锐的目光还会发芽，会给人一种疼痛的感觉。何锐很少跟我姑姑说话，他喜欢跟袁泉说话，但他时不时会看一眼姑姑。估计何锐也感觉到了姑姑身上的那种气息了。

何锐所在的那幢楼有二十几层，在这条街上是最高的。何锐跟袁泉说话时，时不时会用手指一下那幢楼。他大概在跟袁泉说那幢楼里发生的事。袁泉在何锐面前很会笑，好像有说不完的话。袁泉笑的时候，脸上所有部位都会发出光亮来，那种光亮很有感染力，类似窗外太阳光在梧桐叶子上面跳动的样子。有一次，我一遍遍在镜子里看着自己笑的样子，然后问姑姑：我笑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姑姑亲了我一下，说：像Angel。我不明白，姑姑就给我讲什么叫Angel。我说：可我没有翅膀啊。姑姑说：你一笑，就有了翅膀。我问：姑姑笑的时候也有翅膀吗？姑姑的神情一下子就暗了。

姑姑在舞台上的那段日子，天天像是在飞舞。姑姑在舞台上的最后两年，一直在演一只蝴蝶。姑姑演的那只蝴蝶始终爱着另外一只蝴蝶，开始他们还不是蝴蝶，但宽大的袖子舞动时还是很像蝴蝶的，最后他们都死了，死后才变成了两只蝴蝶。演另一只蝴蝶的那个人，有着一双很清澈的眼睛，他整天跟姑姑在一起。歌舞团正式排演时，我也常去。和姑姑一起演蝴蝶那人，看上去一点也不强壮，但力气不小，他能一遍遍将姑姑抱起来，甚至将姑姑托举到头上。那人去过我们家里，去过好几次。他也给我买过好吃的。他和姑姑一同演了两年蝴蝶。后来他得了一种病，住进了医院。据说那种病是治不好的，他隔几天就会全身疼痛一次，痛出一身大汗。姑姑天天守在他身边，他身上痛时，姑姑就不停地揪自己的头发，揪自己的胸口。有一次姑姑带我去医院看他时，他对姑姑说了很多话，他说到了舞台上那一双蝴蝶。我姑姑安慰他，他就笑。他笑着说他不可能再飞了。结果，他后来还是飞了一次，也是最后的一次，像蝴蝶一样。那天晚上姑姑送我回家时，他就从医院大楼上飞了下来。

第二年，姑姑就与那个写曲子的人结了婚。

去给姑姑续咖啡时，她一点感觉也没有。姑姑的目光散落在一个人的世界里，她身上流失出来的气息，和咖啡气息混在一起，让我想起乡下老家那间布满灰尘的木质的老式阁楼，阁楼的门一经打开，就有一股陈年的清香在鼻间流走。咖啡店的生意一直不太好。姑姑好像并不在意。姑姑每天只管专心致志地喝她的咖啡，通常是喝一小口，然后花很长的时间去品味。

家里人都弄不明白，姑姑为什么要开一家并不赚钱的咖啡店。我想我知道，因为姑姑爱喝咖啡。姑姑去国外演出，每到一地，她都会抽空去当地的咖啡馆坐上一会儿，和那个从医院楼上飞下来的男人一起。每次姑姑会将那里的咖啡器具作为纪念品买回来。所有的器具现在就陈放在这家咖啡店里，包括那些印着外文和图案的包装咖啡用的麻袋（它们全被改装成了装饰物品），像个小型咖啡博物馆，进来喝咖啡的人都会饶有兴致地参观一番。而姑姑对这类东西一向视如拱璧，只容许别人看，不容许别人去碰。写曲子的男人一直顺从姑姑，惟独在开咖啡店这件事上显现出

的矛盾好像就是从此开始的，然后是离婚。这样说起来，咖啡店就成了人们所说的第三者了。写曲子的男人也的确在这个问题上，有过一番深入持久的钻研。

给客人端上咖啡后，我就退到一边去了。我大部分时间站立在光线不容易分辨的地方。光线是不会转弯的。只有光线看不清的地方，我才觉得是安全的。我站立的地方，引不起客人的注意，但我可以分清客人的身份，以及他们不想被别人知道的大部分谈话内容。咖啡店的时光是暧昧的，光线和香气使我常常分不清日子，分不清是上午或者下午。时间在我想起它来的时候，就离开了轨道。

时间不喜欢被人惦记着。

惦记时间时，双方都会有惘然或难捱的感觉，甚至疼痛。

在咖啡店的时间里，我已经养成了一种习惯：看别人说话。距离再远，对方声音再轻，我都能“听”个大概，只要我留心着。姑姑让我不要老盯着客人看，可我做不到，无事可做时，我还是愿意看着客人的嘴，看他们说话。我偶尔会将“听”到的有趣的事写在纸条上，交给牛宏建。牛宏建看完纸条，就使劲闭着嘴笑，同时不忘偷偷看一眼袁泉，如果袁泉也正好看了他，他就马上不笑了。

那天是个阴天，大街的上空涌动着黑色的风浪，到了下午，雨就下来了。雨点密密的砸在大街上、汽车上，以及行人身上。咖啡店一下进来几位客人。送完咖啡，我倚立在门口。我的鼻子有点不够用了，店内外有着众多不同的气味。蓝山、摩尔、意大利特浓、卡布其诺、巴西山度士，还有巧克力味；外面的气味就更杂了，雨水在大街上恣意流淌，我闻到了整条街的味道，空气是潮湿的，清凉的，但我还是闻到了水泥和灰土的气息，我甚至闻到了消毒水和腐烂的气息亲密地交织在一起。梧桐树没剩下多少叶子了，它差不多光着身子，全身湿透。

那天，何锐没有来。店里有两位客人好像一直在等何锐。男的说：妈的，我其实一点都不喜欢喝咖啡。何锐怎么还不来？女的说：可能是因为下雨吧，再等等。过了一会儿，女的又说：你不是说他天天来的吗？男的说：他是天天来的，他同事亲口告诉我的。两个人可能等得有点不耐烦了，脸色都不太好看。

等的过程中，男的老是偷眼看姑姑，还指给那女的看，说：就是她。女的看姑姑时，目光里有些欣赏。女的后来还说了一句话。她说：如果我是个男的，我也愿意为她付出一切。

接连两天，何锐都没有来喝咖啡。那两天一直在下雨，店里的空气很潮湿，咖啡香在空中停留的时间也更长了，它们像许多丝线在我身上缠来缠去。人们在咖啡店的停留时间比平时要长，他们喝咖啡时忍不住会望一望窗外的雨，那种眼光有些无奈，也可能是留恋，我弄不清楚。姑姑和袁泉好像都提到过何锐，她们都认为何锐可能病了，或者是出差了。何锐喝咖啡向来是不受天气影响的。

那两天下午，店里每进来一个人，袁泉都会关注一下，然后朝对面那幢二十几层的大楼瞟一眼。

那两个等何锐的人白白等了三个下午。第三个下午，那女的很不高兴地说：我不等了，要等你自己等着吧。但第四天他们还是来了。男的在一个角落里坐下来后，说：但愿他今天能来。那天他们如愿以偿地等到了何锐。也许是因为他们的虔诚。

何锐进来时有些兴奋，他率先摸了摸我的头，然后过去跟我姑姑说了几句话。我看到姑姑的嘴唇重复着说，是吗，是吗，有点惊喜的样子。这份惊喜很快又来到了服务台前。而这时，牛宏建已开始磨咖啡了。牛宏建一边低头磨咖啡，一边目光由下而上地盯着服务台。

等待何锐的两个人好像并不急于跟何锐说话，他们不想立刻打断咖啡店里的这份惊喜。男的点燃了一棵烟，眯着眼睛吸了两口，然后对女的说：一会儿你将这张名片交给他，他就会跟你走的，他绝对不想错过这么一笔大生意。

女的说：我有点害怕。

怕什么，咱们按事先说好的做。

万一他不想去呢？

他肯定去。你只要将他带到酒店那个房间，就马上出来。只要里屋那个没穿衣服的婊子大喊一声……男的用手遮挡住了自己的嘴。

咖啡店的弹簧门关着，可我觉着有一股风吹进来了，冷飕飕的。我的心跳有力起来。四周变得空空荡荡，只有我孤立风中。姑姑曾经在排练厅的镜子前双手紧握，双目紧闭，双唇大开。

了口气说：这不是喊。如果你能喊出来就好了。

我把那男人的话写在纸条上，交给了牛宏建。牛宏建不相信似的看看我，又看看那一男一女，再看看何锐。何锐这时已经喝上咖啡了。何锐喝了一口，优雅地抿一抿嘴，继续着跟袁泉的说笑。牛宏建的目光在何锐那里停顿了一会儿，然后咬了咬下嘴唇，将纸条团了，扔在地上。牛宏建冲我笑了笑，说：你、听、错、了。

我也怀疑是“听”错了，那男的说话时口型变化很少。

空气中，好几种咖啡的气息混在一起，一晃一晃的。那男的脸上有一层油光，最后一口烟雾在他面前漾开来时，他掐灭了手中的烟蒂，拍了拍女的肩膀。女的就将杯子里的咖啡一口喝干，然后站了起来。

女的真的向何锐走去！

女的跟何锐说了没几句，何锐的脸上再一次显得兴奋起来。何锐还跟那女的握了握手。我急了，使劲拉了拉牛宏建的衣角。牛宏建理都不理我，他谁都不看，径自拿出一瓶酒来，狠狠地喝了两口。牛宏建喝酒时，脸上也爬满了许多来历不明的虫豸。

何锐已经付了钱。他急着要跟那女的走了！

牛宏建依旧不理睬我，又径自猛猛地喝了一口酒。随后，牛宏建的双手支撑在酒瓶子上，目光低垂着，像快要睡着了一样。咖啡店里所有的目光好像睡着了，而我却醒着。

何锐真的开始往外走了！

牛宏建看了眼何锐的背影，仰起脖子又灌了两口。牛宏建的脸上已经泛起了朱红的光泽，潮湿而饱满。当我再次用手去拽他的胳膊时，他好像恼了，一把将我的手甩掉，随即抓起酒瓶，用力地砸在了地上。所有的目光被惊醒了，一下子集中在牛宏建身上。我姑姑也从包间里出来了，目光惊觉地搜寻着一记突如其来的爆炸声音的去向。

何锐和那女的也回过头来。何锐已走到门口了。

牛宏建低着头，慢慢向门口走去。走到何锐面前时，他停了下来。他一手拍了拍何锐的肩，另一只手握成了拳头，一拳打向何锐的脸……所有的目光突然间变得尖锐起来，所有的目光在大喊，包括我。姑姑和袁泉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何锐身边，袁泉经过牛宏建身边时，用力推了牛宏建一把。何锐躺在地上，嘴角挂出一行鲜血。何锐的目光很无辜，一眨一眨的。

咖啡店所有的脸色沉浸在梦醒来那一刻。这真的像一个梦。

当我清醒过来时，那一男一女早不见了。

牛宏建已经进了里屋。我进去时，牛宏建正在换自己的衣服。我火急火燎跟他“说”着话，可他一句也不会听到。他忙着收拾自己的东西，然后将它们全部装在一个包里，拖在手上，就像他第一次出现在咖啡店门口时一样。牛宏建冲我笑笑，挥了挥手。我拼命地摇头，大“喊”。牛宏建还是笑，并且将一只手的五个手指撮在一起，在我面前徐徐散开，像一朵花的开放。

牛宏建从里屋出来时，大家都看着他。何锐已经被扶到椅子上了，一边站着袁泉，一边是姑姑。牛宏建旁若无人地走出了咖啡店。

我“大喊”着想追出去，但被姑姑愤怒地拉住了。我姑姑的手异常坚硬，它死死钳住了我的手臂，我怎么都挣脱不了。姑姑的嘴唇大幅度地快速运动着，我根本听不到她在说什么。我听到的是另外一种声音，一种眼泪从我眼眶上挂下来的声音。

我忽然想起了那张纸条。我应该将纸条拿给姑姑看，还有袁泉和何锐。但是此时的姑姑和袁泉似乎已经找不到方向了，她们的嘴唇处在一种奔跑的状态中，方向也是混乱的。整个咖啡店都混乱着。我掉在深渊里，什么都听不到。

（责编：秦万丽）

麻花辫子粗又长

郝 然

那年，年轻漂亮的她来到位于小镇的县农业技术中学任教，担任我们高二（1）班的语文老师，一直到我们高中毕业。

她皮肤白皙，明眸皓齿，身材适中，一头柔美漆黑的长发，梳成了一条又粗又长的麻花辫，辫梢系着红绳儿。摇来摆去的麻花辫散发着风情和柔美，一下子吸引了全班同学的眼睛。

不用说，梳着麻花辫的她走在校园里绝对是一道令人瞩目的风景。

窗外阳光明媚，三尺讲台上的她一脸灿烂，一口标准的普通话，面对我们侃侃而谈。那条柔软美丽的麻花辫如秋千般荡来荡去，台下的我们视她如天上的仙女一般，看得目瞪口呆，听得如醉如痴，仿佛全都进入了仙境。

我性格老实内向，学习勤奋，成绩数一数二，在老师眼里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我因为是语文课代表，和她的接触自然比别人多，她对我十分偏爱。我知道这其中的原因，一是我语文成绩好，二是用她的话说，全县范围内姓“郝”的很少，而我们都姓“郝”，是“一家人”。

那时候的她二十二三岁，比我大不了几岁。在她面前，一开始我总有几分说不出的胆怯与害羞。记得每次因为学习上的事去她办公室的时候，在敲门之前我都是把勇气鼓了再鼓。当然，这种状态随着我和她交往的日渐增多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那时候我们学校的女老师犹如凤毛麟角，少的可怜。为了优待女老师，学校给单身女老师配备了每人两间的住所。外间是办公室，里间是宿舍。单身的男老师们就没这么优待了，都是两人一个房间，办公室兼宿舍。她干净利落，总是将屋子收拾得干干净净，走进她的办公室，给人一种清爽无比的感觉。

记得那个星期六的下午，患了重感冒的我强撑着去她的办公室，将收来的同学们的作业交给她批阅。她看我面色通红，无精打采，便很自然地伸出手摸了摸我的额头。“哎呀，你肯定感冒了，头这么热！”她关切地问。我有气无力地点点头。“我给你去叫校医，你先在我这里休息！”怎么好意思麻烦她呢，我再三不肯。她不容置疑地说：“你是我的学生，老师有责任照顾你！”结果她真的给我叫来了校医，校医给我输了两瓶液之后高烧马上退了。这时候已经是黄昏了，她跑到食堂给我买来了“鸡蛋面”。吃完饭我想去宿舍，她不让去，说外边风大，学生宿舍条件太差，不如就在她的办公室里休息。虽然是师生，可毕竟是一男一女，怎么能在一个屋里休息呢？我说什么也不答应。她急了，不停地甩动着麻花辫子，那双美丽的大眼睛瞪的又大又圆，生气地对我说：“没想到你小小年纪思想这么复杂！你是我的学生，我一直就把你当作弟弟来看待。你感冒了，怕风，姐姐有责任照顾好弟弟。这样吧，你今天晚上就住在外间的床上休息，并不妨碍我在里间休息，既然我们是姐姐和弟弟，这就没有什么不妥啊！”我拗不过她，只能听从。可不是，在她的办公室里美美地睡了一晚上，第二天一点感冒的症状也没有了。

她爱讲卫生，自然用水就用得多。

自来水井离她的办公室较远，用水不方便。刚开始的时候，有几个单身的男老师想和她谈恋爱，为了“追”她，争先恐后地给她担水，她办公室大塑料缸里的水满满的。后来看她根本没有那种意思，便逐渐地“罢工”了。于是我自告奋勇，承担起了课余之间给她担水的任务。农村出身的我绝不是那种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几担水对我来说是不在话下的。看我担水自如，她摸着麻花辫子惊讶地说没想到我的弟弟力气还真不小，担起水来面不改色气不喘。我说姐姐你是在县城长大的，当然干不了这力气活，这担水在我们农村来说是小活，算不上什么。

记得高三的那年冬天，半月内下了三场大雪，天气冷得出奇。教室里虽然点着“土炉子”，可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白天还好，一到晚上教室里简直成了“冰窖”。为了让我有个安静温暖的学习环境，晚自习时她让我在她的办公室里学习。外面北风呼啸，她的办公室里温暖如春。她在里间备课或批阅作业，我在外间埋头苦读。有时候，我向她请教学习上的难点，她就耐心地给我讲解。这时候距离近，麻花辫梢不时轻柔地扫着我的脸颊，一股馨香扑面而来，感觉十分美好。

临近高考，我们毕业班进入了学习的“白热化”状态。极个别家庭条件好的同学一边玩命似

吃，说是如此高强度的学习大脑确实需要营养，须多吃点营养成分高的食品。我推托再三，最后还是被逼无奈地收下了。不过当时我和她说这笔钱今后会还她的。她笑笑说可以，不过还是等你大学毕业之后参加工作吧。可我工作以后真的要把钱还给她时，她却说这是姐姐给弟弟的钱，当姐姐的不能要。

高考的前一天，她特意将自己的手表借给我，说她的手表是外国进口的，质量好，时间准确，考场上便于我准确地掌握答题时间。结果，我戴着她的手表走上了考场。

她对我的关爱使其他同学既嫉妒又羡慕。

每当这时候我就骄傲地拍着胸脯说，她是我的姐姐，我是她的弟弟，这你们永远不能比。

虽然口头上这样说，我的内心却充满了感激。在两年的时间里，她给了我温暖，给了我鼓励，给了我力量，更给了我浓浓的亲情。她不是我的亲姐姐，却胜似我的亲姐姐。每当想来，我只有一个感觉：想流泪。

如今的她早已结婚生子，现在沧州市内一中学任教。她的爱人是县委书记，儿子已经上高中，家庭生活可谓美满幸福。

去年春节期间我和爱人去看她，她仍旧梳着一条又长又粗的麻花辫，风采依然，一点不见老。

我开玩笑说：“姐姐现在已经是‘官太太’了，怎么不把麻花辫子剪掉呢，现在不时兴这个了。”谁知她摇摇头说：“我的弟弟啊，姐姐我从小就喜欢梳麻花辫，习惯了。”

（责编：朱新民）

西施与范蠡

何小青

1

公元前490年，吴王夫差下令赦勾践君臣回国。吴王亲自送他们至蛇门之外，并对勾践说道：“寡人放你回国，是念你对寡人一片忠心，你不要忘记寡人对你的恩情。”勾践叩头诚恳地表示：“大王可怜微臣孤苦穷困，让我得以生还越国，我和文种、范蠡等臣属，愿终生为大王效力，老天为证，臣绝不食今日所言，请大王放心。”勾践长跪叩首，于是吴王拉起勾践，把他送上了车，范蠡驾车。自此勾践君臣在吴国为奴四年后，终于回到了越国。

回国后的范蠡内心颇不宁静，如何让贫困的越国崛起，这不是一两句话的话题，这是需要时间与精力的。范蠡初步定下用二十年时间重振越国的计划。刚刚从吴国回来的范蠡已经四十六岁了，在吴国的苦难经历他并不害怕，在吴国为奴也并未摧毁他的意志，他依然有雄心壮志为越兴国。

范蠡计划首先建一座城，一个国家怎么可能没有自己的城池呢？但是大张旗鼓地造城一定会惊动吴王，会让吴国警惕，所以范蠡指挥在离吴很近的边境造了一座很小的宫城。消息传到吴国，吴王听说越国建造了一座极小的宫城，也很高兴，他认为勾践确实忠诚于吴国。范蠡接下来又建了一座很坚固的大城，这座大城除了西北角敞开外，其他几面皆极其坚固。范蠡对越王的解释是，“西角敞开是向吴王证明，我们对吴国是不设防的，吴王任何时候都可以进入，向吴王展示我们的臣服之心。”

范蠡的第二项建议就是训练士兵，他挑选英勇善战之人组编军队，制定了严格的训练方案，亲自挑选优秀可信的将领训练。

范蠡的第三项措施就是打造更多更精良的兵器，以备战争之需。

接下来的一项举措就是直接针对吴王本人的。回国不久范蠡就向越王提出送美女以迷惑吴王。吴王越来越贪恋美色，这样可以牵制吴王，给越国更多的时间去做准备。于是越王派范蠡亲自去国内挑选美女，越王认为这项工作非范蠡莫属，只有范蠡才能挑选出越国的绝世美女。

2

范蠡辞别越王，交待将领军营训练之事，然后带着仆人在国内寻找美女。范蠡对仆人说：“所谓人杰地灵，秀山碧水之处必有佳人。”于是他们朝山野溪水处寻访佳人。

这天，范蠡带着仆人来到了诸暨苎萝山(亦名罗山)下苎萝村(今诸暨市城南浣纱村)。他们正想找人打听附近可有美女时，远远发现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在溪边浣纱，范蠡主仆走近溪边正要向姑娘问话，恰巧浣纱之女抬头立身迎接他们，范蠡一抬头，他的目光再也不肯离开这乡僻之地浣纱之女的脸。

他想到了诗经中的诗句：“手如柔荑，肤如凝脂，领如蝤蛴，齿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身经坎坷的他在如此纯净如此自然如此美丽的女子面前竟然不知所措，还是仆人的提醒让他回过神来。他拱手有礼地请问此地的地方官并请教姑娘的尊姓大名，得知此女名叫施夷光。因为是初次相见，范蠡不便问得太多，他只得告辞去拜访本地长官。

到了村官处，范蠡拿出越王勾践所出之文书，说明了来意，村官热情地款待范蠡主仆二人，村官说道：“苎萝村有东西二村，施夷光家住西村，她是一樵夫之女，此女十六岁，因她长得漂亮，又住西村，人称西施。她是当地有名的美女，她经常在溪边浣纱，就连那溪里的鱼见了她都会沉入水底。”范蠡笑了笑，他相信他所见的西施有沉鱼之美。范蠡脑海中反复出现西施的影子，他已为这个女子的美所折服。范蠡决定在此村住一段时日，村官自然是求之不得。

饭后，范蠡要求村官领他前往西施家。面对走进自家门的范蠡，西施有些惊诧，她没有忘记今天在溪边碰到的这个人，她从来就没有出过村子，甚至没有见过陌生人。而自己看见的衣着朴素的陌生人却是与村中男人不同，有一种震慑人的气势，尤其是举止文雅让深居乡村的她有一种

范蠡再次见到西施心情很是愉悦，他似乎已经忘记自己要承担的责任，他只想一直看着西施。他从西施的眸子里看出她对自己的好感。初次拜访西施家人后，范蠡便经常去溪边等待浣纱的西施，对着如此一个绝世美女，范蠡的话也多了起来，他给西施讲外面的故事，讲自己奋斗的历程。西施总是仰着纯真的脸庞露出佩服的表情。

然而两人的快乐却被无情的责任打破了，仆人提醒范蠡此次出行的目的，范蠡竟然有些苦恼与悲怆，他既舍不得把西施送进宫又不忍心对西施说明真相，对于处事果敢的范蠡来说这是他第一次在一件事情面前表现得如此犹豫不决。

这天夜里，范蠡彻夜难眠，他想到了西施那张美得让人窒息的脸；他想到了两人在溪边的快乐时光；但他更想到了与越王在吴国受到的屈辱。天快亮了，他一狠心径直向溪边走去。

如期而来浣纱的西施看见站在溪边等待她的范蠡，她依然像一只快乐的小鸟飞到范蠡旁边，但她看到今天的范蠡表情有些凝重，她预感有什么事将要发生。

范蠡拉着西施的手，眼睛直视着西施的脸，他的表情显然有些痛苦。但很快，他调整了自己的情绪，对西施讲述了他此次出来所承担的任务。当他说到“你就是全越国最美的女子”时，西施已经预感到范蠡将要对她讲的话，她缓缓地坐于溪边低头不语，眼里却满是泪水。

范蠡知道此刻西施的心痛，首先是她对自己的依恋之情不能割舍；其次是让自己去侍奉敌国君王……范蠡伏下身子，拉着西施的手，只能反复地说着“为了国家，为了报仇，牺牲自己”之类的话。

半晌，西施缓缓地抬起头，问道：“你对我真的没有一点依恋吗？你真的就舍得让我去吴宫吗？”范蠡痛苦地闭上眼，酸楚的泪水涌出眼眶。

西施一把抓住范蠡的手：“那么，带着我走吧！我们去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过我们自己快乐的生活吧！我不想服侍吴王，我不去，我不去……”西施哭泣着。范蠡无限痛苦地把这个哭泣的小女子拉进怀里。

3

马车行走在山村崎岖的小道上，范蠡心情异常沉重，他要把心爱的女人送给吴王，自己曾经如奴仆般地侍奉吴王，如今……他真的不想去想这些。一起去越国都城的还有苕萝村东村的一名女子，名叫郑旦，其美貌也是远近闻名的，但相比西施的美却是逊色多了。在范蠡心中，西施是人间最美的女子。

马车行到京城，京城之民夹道观看范蠡寻找的美女，他们惊叹西施之美，大家奔走相告，道路被围得水泄不通，直到越王派兵前来解围。

当西施与郑旦双双跪于越王面前时，越王满意地看着她们，并称赞范蠡的办事能力。范蠡看到当越王看西施时，有一种贪婪的表情，但这种表情旋即消失。他能理解，任何一个男人在看到西施这样的美女后都会怦然心动的。

越王与范蠡商议即刻送西施、郑旦二人去吴，但是范蠡提出西施她们现在只有美貌，要想真正抓住吴王的心还得善歌舞、练体态。越王点头称是，于是由越王亲自挑选能歌善舞者教二人歌舞，而由越王后亲自教其宫廷礼仪与体态之美。

西施发愤苦练，范蠡的话一直萦绕在她耳畔，“吴国灭亡之日就是我俩相聚之时”。西施与郑旦在悠扬的乐曲中，翩翩起舞，婀娜迷人；进而练礼节，两位浣纱女成为修养有素的宫女，一举手，一投足，均显出体态美，待人接物，十分得体。之后，越王后又命人给她们制作华丽得体的衣装。一切准备妥当，由范蠡亲自送二人去吴国。

随着一声“越女西施叩见大王”，西施从此开始了她在吴宫的漫长岁月。吴王对着范蠡所献两位美女眼睛发亮，好久他才回过神来，他对范蠡说道：“回国对你们的大王致谢，他对寡人的一片忠心，寡人会牢记的。”

4

公元前473年，越王勾践带领范蠡、文种，亲率大军攻打吴国。吴军连吃败仗，越军最后包围了吴国国都。范蠡在已成废墟的吴宫找到了西施，昔日的情人终于见面了。范蠡命兵士用一辆

回宫后，越王异常高兴，他传令设宴犒劳三军。范蠡、文种等大臣纷纷举杯向越王祝贺，越王说道：“寡人要感谢众位大臣，我要赏赐你们。今天就尽兴喝吧！”回到后宫的越王忽然想起了绝世美女西施，在回越的路上他见到了西施，她还是那样的美。想到这里，他内心充满激动，现在吴国已灭，自己该好好享乐享乐了，拥有一个西施又算得了什么呢？于是他命令身边的人把西施带来见他。

宫人把越王的旨意传达给西施。西施心里很明白，她想起了在回越的路上越王看她的眼神，那种贪婪的神态令人不悦。她急于想见范蠡，于是对宫人说：“请告之大王，西施沐浴更衣之后去见大王。”而西施却秘密叫人请来了范蠡。

范蠡早就做好了离开越国的准备，在还未攻破吴国之前他已准备好了船只，他只等着西施一回便带她远走高飞。范蠡部署好一切后留下了一封信给越王勾践。趁着夜深人静，他悄悄带上西施登上早已准备好的船离开了越国。

范蠡给越王的是一封辞官信，越王本来对于范蠡的离去有些生气，但念到他为越国所作的贡献还是决定不予追究。

范蠡带着西施到了齐国，他更名鸱夷子皮，在海边购置了一块地耕作。他又派人秘密潜回越国去接妻儿过来，但是他的妻子已死，只接来了两个儿子。父子同心经营，没过几年就积财数十万。

范蠡在齐国声名大振，齐国国君仰慕他的贤能，就请他做宰相。范蠡做宰相，把齐国治理得很好，但是他又常常感叹：“治家可以集财千金，做官可以做到相位，一个平民百姓能够这样已经是他人生的顶峰了。这样长期身负名利，是不祥的征兆呀！”于是他归还了相印，辞去相位，将海边经营数年的家产分发给周围的人，带着家人悄悄离去。

范蠡带着家人到了陶地，在陶地，西施为范蠡生了一个儿子。经过一番考察，范蠡发现这是一个很好的地方。此地路通畅，做生意可以发财，于是他决定定居下来。并再次更名陶朱公，与自己的儿子一起做商人。他采取薄利多销的原则，又格外重视信息的作用，生意越来越好，只几年功夫，他又积累了亿万家财。

公元前448年秋季的一个夜晚，八十八岁范蠡躺在床上，他拉着西施的手，微笑着对西施说：“我就要走了，我这一生经历的风风雨雨也够多了，感谢你陪我走过这么多年，与你在一起，是我人生最快乐的时光。”范蠡喘息着，西施拉着范蠡的手泣不成声。

范蠡用手抚摸着这个美丽的女人，他想起了在浣纱溪边纯洁如玉的西施，想起了与西施散步于浣纱溪边的快乐时光，想起了少女西施的天真可爱，他禁不住笑了。在笑声中这个为越王重新兴国打败吴国，在生意场上同样叱咤风云的奇才就这样去了。

数年后西施病逝，她与范蠡合葬于安徽涡阳。

（责编：秦万丽）

女侠

陶进弼

我家的邻居，李婶的娘家是我们邻县大李庄村人，离我们村三十多里。

李婶做姑娘的时候，是方圆几十里有名的“女侠”。

李婶嫁给李叔，还有一段离奇的故事呢。

那是临解放的前几年，李叔刚二十出头。听人说李叔年轻时可漂亮了：胖胖的脸，大大的眼，虎背熊腰，好富态。加上又念过六年私塾，写得一笔好字，是我们村有名的俊秀才。

有一次，李叔去廊坊赶集，走到大李庄，忽然背后飞来一辆受惊的马车。那马叉开四蹄，飞一般地冲来，李叔躲闪不及，左车轮顺李叔的左腿轧过，当时李叔便晕了过去。当他醒来时，左腿已被包扎好，正躺在一家人的炕上。

他睁开眼时，一个姑娘坐在他身边。那姑娘高高的个儿，魁梧的身，黑黑的脸，脸上有几颗浅麻子，一双大眼睛忽闪忽闪地看着他。李叔吃了一惊，慌忙要坐起，那姑娘瞪起眼睛说：“别动，不要命了！”李叔吓得乖乖躺好。

原来李叔被轧后，被大李庄的女侠李排风遇到，李排风正和父亲坐车去赶集，刚到村口，见公路上横卧着一个人，大腿边还有血迹，爷俩毫不犹豫地把他拉回家。

李家是这一带有名的练武世家，就连姑娘李排风，三五个棒小伙也休想靠得上前。李姑娘已二十岁，虽长得五大三粗，粗胳膊大腿，但来求婚的还是接连不断。李排风明知自己长得不俊，可一般人还看不上眼。

过去凡会练武的人，大都会接骨，脱臼复位，李家父女更是这一带接骨大师，她家有祖传的自制黑药膏，接好骨头裹在伤处，再用酒就黑药面喝上二十一包，包你复原如初。

李叔在李排风家养了一周，就能下炕了，李叔一能下炕，就急着回家，姑娘说：“我明天送你回去。”

当晚，李排风傲慢地站在李叔跟前，说：“我先跟你说一件事儿，给你接骨当天，我爹又被香河刘庄王记请去接骨，你还不省人事，晚上拉尿你知谁侍候你吗？”

李叔摇摇头。

李排风满脸的严肃和委曲，恶狠狠地说：“全是我！我没脸见人了！”

“那……”

“回去赶紧让你爹找我爹来提亲，知道不？”

“这……”

“你不应？我宰了你！咱俩再埋一块儿！”

“……”

李叔的脸吓得腊渣黄。

第二年开春，李叔和李婶结婚了。

结婚那天好热闹，村上人听说这个李婶长得不俊，而李叔让全村的姑娘垂涎三尺，都想来看笑话，就连那四个抬轿的，听说姑娘会练武，也想捉弄一下新媳妇。当轿子吹吹打打地快到李家门口儿，四个抬轿的便要起坏来，他们憋足了劲儿，把轿子左一下、右一下地悠起，快到了九十度，想把新媳妇晃晕。这时，喇叭吹得哇哇山响，轿子左右飞动，抬轿的和看热闹的哈哈大笑，忽听轿底的横木咔嚓一响，飞动的轿子重重地落地，两头的木杠忽地下沉，把四个抬轿的压倒在地，哇哇叫嚷，抬轿的此时才知“女侠”的厉害，一个劲地求饶。

新媳妇下了轿，和李叔并排一站，两人高矮一般，新媳妇大身模大块，好不健美，让那些看笑话的瞠目结舌。拜完天地，入了洞房，立刻跑上两个小孩给“踹门”，一个小家伙使劲一踢，没想崴了脚，立刻妈呀妈呀地大哭起来，痛得就地转磨磨。只见新媳妇扯下盖头，在孩子脚上左捏右捏，孩子立刻不哭了，在地上转了两圈，嘻嘻地笑着和新娘子要起“踹门钱”。

哇，大家见新媳妇有如此本领，全院的人都直了眼，对新媳妇真是刮目相看。

李叔李婶结婚后，大家更了解了李婶，平时村里断不了有个磕磕碰碰的，谁抻了筋，扭了腰，崴了脚，摔了胳膊砸了腿儿，都来找李婶，李婶热心肠，不管乡亲们谁来，也不管手里的活儿多

李婶这人脾气直、性子烈。有一次，后街张虎媳妇差了音地山嚷救命，她一阵风似地跑过去，踹开了大门，只见一个彪形大汉正骑在一个女人身上劈头盖脸地打。李婶一见，火冒三丈，一个箭步上去抬手啪地照满脸络腮胡子的大汉扇了一个耳光，那大汉一个趔趄，嘴和鼻子喷出了血。他急忙站稳脚跟。这张虎是个混人，一喝醉酒就打媳妇，全村的人都替他媳妇鸣不平，就是没人敢惹他，长到三十多岁，头一次挨打，他哪里能忍受，两只大眼瞪得像两个红灯笼，抄起立在墙根的扁担，使尽全身的力气向李婶打来。眼看扁担就砸到了李婶的头顶，只见李婶一闪身，右手一扬，就势攥住了扁担头儿，向下一按，又反手往上一挑，只见这硕大的汉子蹶地飞到了他家房子的前坡上。张虎落在房上后，魂儿都吓没了，他三十多了没见过这样的武功，趴在房上一个劲地打哆嗦。

李婶扬头瞥了一眼房上的张虎，拍了拍手，掸了掸衣襟，对张虎说：“往后再敢打你媳妇，我把你扔那树上去。”张虎偷眼看看比房又高出一截的歪脖榆树，连屁都不敢放一个。

李婶在村中的威望渐渐地高起来。原来，李叔是个不爱说不爱道，三脚踹不出一个屁的人，只会拿笔杆，不管谁欺负了他，他全忍下，越这样越挨欺负。自打跟李婶成了亲，再没人敢对他无礼，李叔对李婶越发地敬重，在村中成了文武双全的家庭，谁人也不敢小看。

一晃二十多年过去了，李婶的儿子、闺女都上了中学。李婶也成了四十多岁的老婆儿了。

这一年的夏天，国家出了大事，先是北京乱起来，——直乱到乡下。村里也建起了造反队，个个胳膊上戴着个红箍，扯起大旗闹革命。

有一天夜里，有人敲李婶家的门，李叔推醒了李婶。李婶披上衣服去开门，原来是大李庄的老支书，背上还背着一个人，悄悄地溜进来。李叔忙把套间搭个铺，那人被放在铺上，他头发蓬乱，面色铁青，瘦骨嶙峋，右腿耷拉着，还一滴滴地往下淌血。

“这是咱公安局的王局长。”老支书介绍说，王局长睁开眼，看了看李婶，满眼的忧虑、痛苦和信任。

“被造反派打折了腿。”

李婶忙拿来接骨的用具，坐在床边，解开包扎的破布，见那腿已血肉模糊，让人惨不忍睹。

李婶熟练地清洗、接骨、上药、包扎，她有条不紊地忙碌着，直到鸡叫，才透出一口气来。

一个星期后，王局长已能拄棍下地了。就在这天下午，李婶忽然听到门口一阵汽车喇叭声，接着有人敲门，李叔急急地隐藏王局长，李婶大方地开了门。开门后，一汽车戴着“红卫兵”袖标的小青年围上来，李婶不认识他们，打头儿的却是本村的造反队长——张虎的儿子狗不理。狗不理见了李婶，虽然有县总部的领导壮胆儿，对李婶还是惧怕三分。狗不理皮笑肉不笑地说：“李婶，他们是县造总(造反总部)的，来找王局长，我们要到您家查看查看。”

李婶的脸沉下来，说：“大白天来查我家，不行，我家是苗红根正的贫农，你们这不是往我脸上抹狗屎吗？”造反总部的头头说：“我们在找那个走资派，谁也不能拦。”李婶绷起脸说：

“我的屋就不让生人进。”她指了一下狗不理说：“你是这村的队长，只许你一人进。”狗不理知道李婶的厉害，对大伙儿说：“李婶家是老贫农，我去查，你们等消息。”说着，跟李婶进了屋，李婶把门帘顺手放下，揪住狗不理的脖领子，顺手对胸口就是一掌，狗不理只觉得胸口蹶地一阵酸麻，一股尿滴到裤裆里。李婶立起眼说：“你可仔细查，你小子记住，这叫点穴，明年我给你解，要是忘了，让你爸先准备好棺材。”狗不理知道这句话的分量，假装在堂屋转了一圈，匆忙地走出去，对县总部头头说：“我把套间全查遍了，确实没有，那走资派可能去李庄亲戚家了，你们快去找。”那帮人赶紧爬上车，往李庄方向去了。

第二天，王局长已安全转移。

第三天，造反总部又来了，李婶的脸平静安详。

造反派问：你为什么给走资派治病？他是敌人！

李婶说：敌人病了也是病人。

造反派说：帮助敌人的人也是敌人。

李婶说：再有病了的敌人我还当病人。

造反派的头头气得说不出话，他扭头对狗不理说：她太顽固，给她整份材料，把她定为现行反革命，专她的政。

李婶大模大样的，一点惧怕的表情都没有。李婶真的被专政了，一专就是十年。

李婶六十岁了。

付药费一百元的话，一年总收入是六千元，四十年就是二十四万。这对于生活在农村的李婶家，是一笔可观的数字了，然而李婶除了外村的收些药的成本费，本村人一分不要。李婶虽然这一辈子少收入二十多万，可买来了乡亲们的亲，买来了乡亲们的情，买来了乡亲们的无限敬仰，买来了中国人的优良传统。而这些，又是千金难买的。

李婶的头发也白了，皱纹也多了，可身子骨依然硬朗，走起路来依然带着风。

现在她也不管正骨行医了，她把医术传给了儿女，她抱起了孙子。

这年春天，一个阳光灿烂、柳绿花红、百鸟歌唱的上午，一辆小轿车开到李婶的家门口，下来两个人，一老一少，李婶看那满头银发的老者很眼熟。

“嫂子，不认识我啦？”老者笑嘻嘻地说。

李婶走近前，仔细地看，然后一拍大腿，“你是……王局长！”

“大娘。”跟着的小青年说：“王局长现在是市委副书记啦！”

“好啊，好啊。”李婶笑呵呵地点头。

“嫂子，那时让您替我受苦了。”李婶回想当年当“四类分子”的十年，眼潮润了，但还是无悔意地说：“救一个给国家办大事的人，值。”

老者望着满头银丝的李婶，两行泪珠滚了下来。

“嫂子，跟我上车，我是特意来接你的。”

“上哪儿？”

“城里。”

“有事儿？”

“闲住着，享享福儿，看看城里风光。”

李婶笑了，说：“你看我，天天穷忙，哪有空哩。”

“您这岁数还干嘛？”

“看家，做饭，抱孙子呀。”

王书记和小青年左说右劝，李婶就是不去，说农村清静，城里乱，不识路。

王书记只得返回，李婶把他们送到村外，车走远了，还不停地向他们招手。

（责编：杨振关）

梅开二度

李传起

命运有时候会捉弄人。我做梦都没想到当记者的第一天，采访的对象竟是我失去的恋人。

那天，我兴冲冲地来到省报社报到。总编见到我一脸微笑地说：“交给你一个任务，你去采访一个报纸有名、电视有声响当当的养鸡专业户赵冬梅。”总编说完用手轻轻拍了几下我的肩头。领导不会拍人家的肩头，如果拍了那就是对你的信任，还说明这次采访的重要性。赵冬梅这个名字太熟悉了，是不是她呢？这个想法瞬间就在我的大脑屏幕上消失了。大千世界、茫茫人海又何止一个赵冬梅？

按照地址我来到了别山乡别山村，村长老洪福听说我是省里来的记者，赶紧伸出双手与我握了几下，惊讶之中添了几分热情，两眼乐得眯成一条缝，说：“记者同志，你是采访俺村养鸡状元赵冬梅吧？”

“嗯。”我点了一下头。稍顷，老村长脸上的笑容慢慢地消失了，满脸郑重，满目含泪地说：“冬梅可是个好人呀！不但自己富起来了，而且还帮助乡亲们致富。起早贪黑，风里来雨里去，可惜好人不长寿，如今她已是肝癌晚期的病人……”老村长说完泪水一下浸满了脸。

“唉，”我长叹了一声，急得抓耳挠腮，恐怕今天的采访任务泡汤了。老村长瞧我着急的样子，以商量的口气说：“要不俺带你去她家去看看咋样？”

“好，好，好。”我一口气说了三个好，一前一后和老村长来到赵冬梅的家。抬头一瞧，嘿，好漂亮的两层楼别墅，门前有两棵法国梧桐，院内有几棵梅花树。正是深冬季节，万物凋谢，唯有梅花盛开，水灵灵、粉嘟嘟像婴儿的脸，梅花红白相映，争奇斗艳，深冬的梅花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推门而入，室内整洁素雅，一套红木家具再配上彩电、冰箱使室内的空间四壁生辉。真皮沙发上坐着一位年轻妇女在低头看书，她听到脚步声慢慢地抬起了头，正好与我的目光相对。“啊！”我不由得惊叫了一声，心中就像揣个小鼓似的咚咚咚跳个不停，嘴巴抖动成“O”字形，尴尬地站在那里。赵冬梅一瞧是我，也愣了一下，尔后又惊又喜，快乐得像只小鸟，“呦！要来怎不提前打个招呼，我好安排一下，走了半天累了吧？快坐下歇会儿”冬梅一边斟水一边说。

“哎，原来你们都认识呀！你们先谈着，俺有点事先走了。”老村长知趣地走了，我坐在沙发上点了一支烟，猛吸了几口，然后吐了出来。不一会儿，烟草的味道弥漫了室内。透过盘绕缕缕的烟雾，发现冬梅眼角几道鱼尾纹，面容很憔悴。这会儿我的心像煎熬一样地难受，眼前这个女人又熟悉又陌生，如果不是婚变她早是我的妻子了，恩恩怨怨一切尽在不言之中……我努力压抑住悲伤的心情，关切地问：“你过得好吗？”冬梅凄惨地笑了一下：“不谈这个了，咱们分手十年了，谈谈你的情况？”“唉，”我长叹一声，打开了话题：“分手以后我心灰意冷，什么理想、事业都抛在九霄云外，天天沉沦、痛苦，天天抽烟喝酒，天天烂醉如泥，没个人样儿。这时，高中同学张丽向我伸出了友情之手，在她的帮助下我考上了大学。毕业以后当了记者，后来就和她结婚了。”

“你当了记者，那么说这次你来是采访我的吗？”冬梅一脸惊讶，眼睛里闪出一丝惊喜。

“谈一谈你的情况。”

“唉！”冬梅长叹一声，一片阴云飘来，遮住了她那两扇明亮的“窗户”，稍顷她说：“我丈夫是个拉煤车司机，为人老实，这些年也挣了不少钱。前年被车撞死了。婆婆劝我再嫁，可我哥哥结婚时花了人家不少钱，做人讲良心，我不能一走了之。再说男人能干的事业，凭啥我就不能干呢？”

停了一会儿，她又说：“几年来我起早贪黑地干，现在养鸡场有了一些起色。男人干事业难，女人干事业更难，死了男人的女人干事业难上加难。”

冬梅忧伤的样子，又勾起我对往事的回忆。十几年前的一天晚上，冬梅急匆匆来到我家，只见她眉宇间隐藏不尽的忧愁，那对俏皮的大眼睛里布满了血丝。

“你有什么事吗？”我急忙问。

“我……”冬梅只说了一个字，眼窝就含满了泪水。“哥，俺爹将俺许给了一户有钱人家。

哥哥的苦求，俺就心软了。”

“什么，你答应了？”我大吼一声。冬梅呆呆地望了我一会儿。之后，猛地扑向了我的怀里，轻轻地抽泣，哭得悲悲切切，上气不接下气，说：“俺一个女孩子又有啥办法呢？哥，俺耽误了你几年太对不起你，今晚俺就把清白的身子给了你，只求你以后别跟别人说，给俺留个脸面。”说句心里话我当时真有这种欲望，可最终理智战胜了冲动，我能这样做吗？

“你走吧，我根本就不爱你”我在她跟前第一次说了违心的话。冬梅不知道什么时候走了，我躺在床上翻“烙饼”，心里就像塞了一团鸡毛乱糟糟的。

我和冬梅来到一个山清水秀的地方，山上百花星罗棋布地点在那里，有红的、黄的、粉的、蓝的，引得蝴蝶翩翩起舞，山下小桥流水人家。微风送来缕缕的花香，令人心旷神怡，冬梅坐在一块石头上，手扶香腮凝视着像镜面一样的湖水，忧心忡忡，虽然她面带愁容，但在愁时也楚楚动人。

她手指着水上一对戏水的鸳鸯，幽幽地说：“咱俩的爱情是棒打鸳鸯两分离……”

“你说什么？”我喊了一声。一缕阳光透过窗棂照了进来，睁开朦胧的眼睛才知道原来是个梦。一声“叔叔”打断了我心酸的回忆，一个背着书包的十多岁的小女孩站在我跟前，她眼睛一眨一眨地瞧着我，那鼻子、眼睛简直就是冬梅小时候的化身。“快叫张叔叔，这是我女儿丽丽，今年上小学五年级了。”冬梅说。

“张叔叔好！”丽丽歪着头想了一会儿，突然拍着小手嚷道：“妈妈，这是您经常提起的那个张叔叔吗？您不是说给这个张叔叔写了好多信都藏在箱子底下吗？”

“你不说话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冬梅瞪了丽丽一眼，脸红得就像天上的朝霞。

“你生活的挺幸福，有这么一个可爱的孩子。”我羡慕地说。

冬梅沉思了一会儿，一字一句地说：“你以为我生活很幸福是吗？作为女人该有的我全有了，可是我越来越感到自己虽然在物质上很富有，但在精神上很贫穷，我多么敬佩你们拿笔杆子吃饭的人呢。哎！想得到的得不到，不想得到的反而得到了。人生错位的事太多了。”

冬梅接着说：“人在没病的时候天天忙忙碌碌没时间想一些事情，一旦生病了想了许许多多，人生苦短转眼就是百年，从哭声来又在哭声中去，人吃土一辈子，最后土吃人一口又还回去了。这些事就不提了，有一件事务必要你帮忙。”

冬梅很严肃的样子，我预感到事情的重大，诚恳地说：“你有什么事只管说，只要我能办到的，绝不会让你失望的。”

冬梅皱了一下眉，有气无力地说：“我快不行了，我想把丽丽托付给你，这个孩子很听话很聪明，她跟着你我就放心了，这张卡里有一百五十万，五十万是丽丽的开销，一百万你到边远山区捐给那里失学的儿童。如果有来生我再做你的新娘……”

“叔叔”，丽丽扑进我的怀里，我心里酸酸的挺不是滋味，暗下决心一定把丽丽抚养成人。绝不会有她妈妈那样的命运了。赶写出一篇《梅开二度，来生有约》的稿子交给报社。

（责编：杨振关）

回到村庄

陈 静

回到村庄

回到村庄，生命中那一片单纯的净土，最初的流水与爱情，已远在千里之外。

多年以前，离开温暖的家园，无论沿途的高楼多么富丽而堂皇，都无法妨碍我的忧郁和沉思，远离村庄，我不哭泣，也不歌唱。

曾经的日子，渴望在一个个风轻云淡的夜晚，将思念叠成长长的路，铺向多年不曾亲近的村庄，和村庄里稚拙洁净的童年；铺向适宜我们生存的天空、泥土和庄稼。

花朵里的蝴蝶再次浸淫我的身心，拂去心头的漫漫风尘，花朵漂过远山，漂过七月的阳光与夜晚，漂入水的中心，灵魂的居所。

花朵开在水上，在水中漂流，我开始触痛并深究这无情的岁月。曾经，我是风的囚徒，从不放弃流浪，乘一片风的羽毛，从不放弃飞翔。

坐在流水中央的我，只能把所有的落花掬在掌心，以我真诚的泪光呼唤，这是我唯一能够表达的真情。

当村头老树的阴影，再次遮蔽思想的后院，我再也无法躲避那道洁净的目光——我的源流、一生的江河、荣耀和坎坷、五谷杂粮的村庄，在黄昏中欲飞未飞的黑色翅膀。

古老而安详的村庄，是什么让我甘愿在这冰凉的城市穷尽一生的想象，去描绘你平静而淡泊的面容？

春华秋实

一粒种子，从春天走向秋天，便经历了短短而又长长的一生。

春天的花朵，是风中的火焰，足以燃烧整整一个夏。秋日的果实，是灵魂的寄托，足以温暖整整一个冬。

遍地生长的庄稼里，农人是最动人的风景，那饱经风霜的足迹，陪伴着乡土诗人走过漫长的诗行。

春天的花朵和秋天的果实，开在农人壮硕的笑容里，结在农人闪光的汗水中。汗水洗涤出来的金黄，让我们能在谷粒中嗅出盐的味道。摇滚的城市中，没有盐质的诗句，那咸咸淡淡的语言，注定开在春天熟在秋天。

薄脆的黎明之后，年轻的爱情背后，是谁挥舞着与生俱来的千古诺言，将稻穗的光芒延伸至灵魂至高无上的窗口？

能不能结果无所谓，重要的是有没有努力让自己像花朵一样无悔地走过春天。

过程往往比结局更美丽。

七月流火

遍地的阳光雀跃，丰收的渴望在一根扁担上吱呀作响，扁担压在农人的肩膀上，动人的旋律照亮了远山与明亮的灯火。

田野里随处可捡的是灵动的诗行，打谷机的声响擦着季节的边缘，飞转的齿轮上漂浮着虫鸣和壮实的梦想。

村庄的里里外外都流淌着火一样的脚步，火一样的颜色。七月的人们，粗糙的大手与苍老的脸庞，该怎样从一粒谷种之间找到火一样的希望？

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上四下五的站。

蓬勃中熊熊燃烧……

七月的手掌在炙热的笑容中握紧每一株稻穗，深厚而漆黑的土地是另一种节奏，在阳光中敲打出灼人的幸福光芒。庄稼划动金色的大桨，在田间小路上火一样川流不息。

夏天的战事，阳光的长河里，辛劳的农夫是一位位出色的水手呵，在粮食的波光血液里力挽狂澜。

风尘中，村庄的风景继续滋润着我们，让我们刚强。

独步村庄的腹地

是谁把村庄风调雨顺的历史，一不经意就写进句子？是谁挥舞着一生的汗水，延续村庄古老的故事？

独步村庄的腹地，细雨的天空下，中国农夫居住的乡村，以一种典雅的气质，坐在寒冷的枝头，用极富诗意的歌声响彻春夏秋冬。用笔琐碎地记录着村庄的风风雨雨，整个宣纸都在一唱三叹：为了耕耘，为了收获，我们已将诺言和誓言交给土地和手臂，交给满载生命和爱的心灵。村庄的田野，还残留着三月的美丽和七月的汗水。

斑斓的阳光下，轻风拂过树叶，那一缕缕绵绵不断的生命绝响，将村庄壮大的天空擦得雪亮。期待着来年的收成，那顶守旧的草帽，盛满了秋天的思考。

就像随风飘逝的日子，来自村庄的语言，远远地冰凉而来，踩伤我的孤寂。倘若能像昏黄的灯火，垂青于枯叶唱尽的村庄，年少的旅途，让一双抵达远方的鞋，再也走不出村庄的呵护。

村庄，当初在你的身旁，我们曾为泥土嘶哑地歌唱，那风中飘扬的白发曾深深打动我的泪腺。一根根手足相传的草绳，让我历经时间沉浮，在祖先长眠的路途，使牛犊们熟稔整个冬天。弯曲的身影静如止水，房屋下闲置的生命，在水土保存的情愫里，遥寄给远方的游子。并让我在村庄的腹地将一种爱作千度轮回的传唱。

独步村庄，独步村庄的腹地。命中注定我只是一片飘向天涯的落叶，同瘦树上的寸寸光阴，结伴偕行。

土 灶

在老屋，土灶是一家人的生命之源……

虽然，老屋和贫穷已被永远的拆除，只是那方土灶，仍在我的记忆里节奏分明……

苦菜花般的日子，母亲用柔弱的双肩驮着日子，带我们匆匆赶路。那时的土灶，唯一能使我们脸上闪过健康光泽的生存之土，给我们苍白的日子带来一丝生活的色彩。土灶的光芒依次舔过母亲慈祥的面容和父亲沧桑的背影，那跃动的精灵，滋养着我和弟弟甜甜的笑靥。

父母一天天的把日子塞进土灶一天天地把我们抚养长大，土灶年年衰老而日子越过越新，终于在一个莺歌燕舞的春天，土灶被我们遗忘在目光之外……

（而我却一直不能忘怀：土灶是一家人的生命之源……）

记忆中的土灶，让我在繁重的工作和生活之中，总要静静的思考：几十个春春秋秋风风雨雨里，是什么支持着我走完那一段人生苦旅？

看不见阳光的日子，把心情打开，把陈旧的记忆打开，土灶，挺着泥土崇高的脊梁，把最深沉的患难与共的赤诚，用一串串跳动的火焰表达……

生命的意义里，有谁还能像土灶，在困境中，悄悄的来？在幸福中，悄悄的去？

深深的夜里，摊开千年的历史，我看见土灶在时光的深处，让火光欢快的跃动。那团不灭的生命之火，让我在今生的道路中，如此执着地追寻着今生的梦想……

石 磨

中国农夫的淳朴与善良。

面黄饥瘦的脸孔，青黄不接的岁月，石磨，在那些面目全非的日子里挺身而出，一千次的回旋一千次的呐喊，那些挣扎在死亡之线上的人们，让太阳站在精神的高度，让贫穷化为粉齏而凌空飞舞。

这尊古老的故事里走来的生命之石，布满着东方之土，负载着五千年厚实的阳光，葱茏地蔓延，让每一次摇动宛如祖先灵性的手臂。

穿行在生活之水上，石磨，在点点滴滴的岁月里，幽深着一个民族，在千年流传的民俗中，成为一个古色古香的传说，飘逸着中国农夫睿智的芳香。

古老弥坚的石磨，在那些贫穷的日子里响成一种久远的回音，让失眠的火焰再次丰满饥饿的灶膛，荒原与家园之间澎湃着久违的笑脸。

石磨从古梦的深层透射灿烂的光芒，一柄木质的材料同我们血脉相连，让我们握紧历史，握紧生活，握紧我们生命的脉搏。

（责编：李善成）

内心的村庄

王彬妃

翻过垭口，就是我那日思夜想的家园了。

深秋的早晨，雾气在山间弥漫，太阳藏在山峰后面不肯探出头来。举目望去，大山、田野、房屋都被雾气涂抹上一层灰蒙蒙的色调，空气中散发出一股既熟悉又陌生的味道，像时光遗落下来的怀旧部分，风一吹便蒲公英一样四处飘散。

被客车扔在路边，我伫立良久。无论呼啸而过的汽车、嬉戏追逐的麻雀，还是质朴如故的小河、山野，对于我近乎迟钝的沉默，它们一定难以解读。

尽管极不情愿，不知不觉间，那么多东西仍然在我的生活中慢慢远去了。记忆中曾经光鲜亮丽的色泽，被岁月的流水不断冲刷而稀释，没有谁能将它近乎无情的行动改变。

山村似乎还是老样子：一条丈把宽的小河淙淙流过村前，院落稀稀拉拉地分布山间。可是，失却犬吠、鸡鸣、炊烟、人语的完美串联，那些木讷的房屋像是被剥夺青春的老人一样，形容枯槁地退缩在时光的角落。偶尔也会有一位老人从房间里走出来，一阵急促的咳嗽闪过，一杆土烟锅便艰难地引燃孤独而苍凉的时光。

这条简易的机耕道，可是集中了村里全部留守老人、妇女和孩子们的力量，好不容易才修筑起来的。经过短短7年的风雨冲刷，它已变得坑坑洼洼、破烂不堪。绝大部分路段，路基损毁，野草疯长，秋天的蚂蚱蹦得老高。置身其间，那种事过境迁的无奈，让我内心涌现出无尽的悲哀。

一路上，我不曾遇见一位放牛的孩子，或者某个迟暮的老人。就在去年回村时，这些过程也是不曾缺失的！就连脚下必将走失的小草，也保存着清晰而完整的蜕变痕迹，在最后关头，它们还会用生命的悲壮谢幕庄严宣告来春的葳蕤啊！可是，在今天，那些生命中刻骨铭心的幸福片段，它们究竟去了哪儿呢？清晨的风打在脸上，一阵没有来由的疼痛，为我添加了不少痕迹的伤疤，却不肯交给我一个可以流泪喊疼的微小理由。

渐渐的，阳光终于翻过远处最高的大尖山顶。村庄如故，那一份阳光涂抹的温情，却在我眼前闪烁着近乎虚假的亮光。我能在一堵陈旧的土墙中分辨出村庄藏匿的慈祥，可是，冷着面孔的村庄已经不认识我了。路上，好几处池塘已经完全干枯，于是，清早淘洗猪草、浆洗衣物的清亮水声，也将跟着陷入人们干涸的梦中，正如一枚风干的鸭毛深陷于塘底的泥土一样。一座新建的农家小院里，朗读课文的小女孩不认识我了，当她投来好奇的眼神，我却只能过客般匆匆走过……回过头，她的身影已被房屋阻挡，阳光正努力给浅淡的炊烟填充温和的内容。

经过尹家大院子的时候，我不忍心却又忍不住多看了几眼曾经热闹的院落。一大片黑压压的瓦房、宽敞的院坝，已不见袅袅炊烟。没有吱呀的开门声、生动的鸡零狗碎声，更没有舅爷舅婆表叔表婶繁琐的交谈声，只有老鼠偶尔经过时墙上泥土簌簌的掉落声。这座童年的乐园，曾经放置了我们太多的欢笑，可是，一转眼，它们都统统不见了。是啊，它们究竟去了哪里呢？

去年秋天，尹家大表叔积劳成疾匆匆离世那一天，我赶回村庄给他送行。在他家院坝边的歪脖子老槐树下，我看见了那头与他相伴多年的老黄牛，并默默地相视对望良久。老黄牛已经老得不像样子，岁月消瘦了曾经健壮的身躯，秋风吹光了曾经光鲜的皮毛，它已经老得无法站立起来。在悲伤的鞭炮声和断肠的唢呐声中，它力不从心地盘卧在树下，表情呆滞，眼窝里盈满浑浊的泪水……此时，面对尹家大表叔留下的老房子，我的心里不由产生了一股说不出的酸楚与愧疚。仿佛正是因为我的过早逃离，才导致了安逸与幸福在村庄的无情消失一样。

秋天的阳光升高了一些。照耀着在田间俯下身子割稻茬的人们；照在我的身上，像母亲轻手轻脚盖上一床温暖的棉被。抚摩着我家土墙房今年又添加的深深裂痕，透过上锁的木门向蒙尘的屋内仔细窥探，在我家的屋檐下，我的心跳终于恢复了久违的平静。

庭院里，蹿出石缝的草开始大面积枯萎，落叶积满厚厚一层，许多不知名的秋虫在其中爬行或跳跃，身后拖出一条条细小而祥和的光线。坐在自家宽厚的屋檐下，温暖的阳光将我包裹得严严实实。我轻轻地闭上眼睛，倾听母亲在身边轻微的走动，嗅着秋收过后并未消散的醉人的稻香。

我知道，在西边的山冈上，静卧的母亲也像我这样闭上眼睛，让记忆的秋千在内心的村庄幸福地摇荡。

王彦明诗集《我看见了火焰》出版

诗人王彦明最新诗集《我看见了火焰》，作为“80后诗丛”之一，2012年9月已由河南文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国公开发行，全国各大书店、网店将陆续销售。诗集分为“我喜欢这样的生活”“总有一些日子会黯淡无光”“一只大雁可以排成个什么字”三个小辑。

这本诗集精选了诗人2002——2012十年的短诗，是诗人诗歌创作维度的具体体现。这些诗歌纯粹，且有锋利的锋芒，清晰地展示了诗人对世俗“荒诞”的审视，兼及对自我精神的坚守，进而呈现个体的困惑与矛盾，展示一代人的精神困顿。

王彦明，生于天津。80后代表诗人、青年评论家。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现居天津武清，教书、写作，编辑刊物。部分诗歌入选《现代汉诗三十年》《新世纪诗典》《中国新诗年鉴》《中国诗歌精选》《漂泊的一代：中国80后诗歌》等选本。主编《诗歌观察》《天津青年诗选·2011》（中国文联出版社）。曾获得“中国‘80后’诗歌十年成就奖”。

著名诗人沈浩波认为“凭《索马里海盗》这样的诗，王彦明完全可以竞争年度诗人……无论如何，《索马里海盗》都是一首当之无愧的杰作。”

青年评论家刘波认为，王彦明的诗歌显得平和、从容，却又不乏内敛的力量。不像那些惟恐自己不先锋、不前卫的年轻诗人，将诗写得面目夸张、偏执，且格调喧嚣；王彦明的抒情，遵从了诗歌最古老的原则，即有感而发。生活之事，经验之谈，乃其诗歌的主要关注之点。

诗人、评论家芦苇岸谈及他的诗歌说，“作为80后诗人，他表现出来的老成持重和在诗歌中的平和淡然与理性的掘进态势让人惊异。他沉稳的‘青年写作’在当下汉诗场域中的舒缓气息，和经由技艺而靠近对人事景物的“认识”倾向，以及“企图在语言的世界里，求得一种平衡”的诗歌信仰，都散发着恒常的体温。”

这本诗集的出版是诗人的十年总结，亦是其新的开始……

（武 文）

祖屋后的苇塘

侯福山

我的老家有祖屋三间，屋后是一方苇塘。那一片半亩大的苇塘属于我，属于我的童年，是我梦境中不可忘怀的一部分。

春天以后，芦苇节节拔高，一个劲儿地疯长，蓬开的苇叶交错着把苇秆之间的空隙填满。我常往芦苇丛中钻，到苇塘里捉迷藏，在那里摸鱼捉虾，捡拾鸟蛋，裹苇叶喇叭，吹苇秆笛子。我与那碧如青纱密似屏障的苇塘结下了深厚的感情。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三年度荒时期，生活很困难，粮食不够吃。我经常到苇塘里挖芦苇根，作为全家的代食品。春天，芦苇还没有发芽，那个时候的芦苇根又嫩又粗，白白的，挖出以后晒干，然后放在石碾上碾轧，碾碎的芦苇根用面箩过一遍，就成为芦根面粉，和玉米面掺和在一起贴饼子，比野菜团子好吃多了。榆树所开的花，形状像古钱币，俗称榆钱。初春，苇塘边的两棵老榆树榆花怒放，开满一串串浅黄色的花朵，整棵榆树笼罩在黄色的帷幕里。这个时候，也是榆钱最鲜嫩的时候。我把布袋挂在腰间，爬上老榆树，顺着枝蔓，一把一把捋榆钱，直到装满袋子。然后把榆钱洗干净，捡出杂质，和玉米面搅拌在一起，做成发糕，贴榆钱饼子，吃在嘴里口感是滑滑的，甜丝丝的，别有一番风味。更让人喜欢的是榆皮面。榆树粗糙的老皮和树干之间有一层像纸一样薄的皮，称为榆皮，把榆皮剥下来，晒干，用碾子轧碎，筛出的粉状物质即是榆皮面。用榆皮面和黏高粱面掺在一起，放一些糖和黄豆面，可以做成饅饅或“驴打滚”。用榆皮面与杂面或高粱面混在一起还可以做成饺子皮，用白菜作馅，做成榆皮面素饺子。在那个困难的年代，能吃到“驴打滚”或榆皮面饺子确实如吃到无以伦比的美味，在艰苦的生活中让人有了丝丝甜意，感觉生活有了盼头，有了一丝希望。

1963年，我考上了初中，一家人高兴了一阵子，但筹备书学费却成了一道难题。那时候，生产队工分值低，家里人口多，一年下来一分钱没分到，每年还欠生产队钱。入学必须交的三块五毛钱学杂费在我家被当作一笔巨款。为了筹备这笔学杂费，我下决心自力更生，不再给家里增添麻烦。我打上了苇塘里芦苇的主意。邻居有一位荆文恒大爷，会用芦苇织席，编盖顶。我来到荆大爷家，向他学习最简单的手艺——织盖顶。荆大爷高兴地接纳了我这个徒弟，他耐心教，我认真学。那年我13岁，记性好，学得快，半天时间就掌握了要领。回家后，到屋后的苇塘砍来了一些青芦苇，先练习几遍，熟悉套路了，才正式开始编织。八月中旬新芦苇不成熟，原材料用的是上一年的老苇子。我先从成捆的芦苇中找出较粗的适合编织的作为材料，然后用水浸泡，待到芦苇绵软后用石碾子碾轧，就成了苇蔑。苇蔑还要用刮刀修理，去掉苇叶和杂质，白色的、清洁的苇蔑就可以进行编织了。

刚开始编织的时候，不熟练，速度慢，手指常常让苇蔑划出道口子，流出鲜血。后来细心研究技巧，体会门道，越编越熟，速度也越来越快。三天后，一天可以编两个盖顶。期间，不会的去找荆大爷请教，荆大爷也不断进行指导，在老师的严格要求和指导下，做出的六边形盖顶，不管大的还是小的，表面平整光滑，整洁干净。待到编够五、六个后，由爷爷用背筐背上，到八里地外的集市上去卖。由于盖顶质量好，美观大方，每个卖到了六毛钱，一会儿就卖完了。卖一次盖顶就把我的学杂费凑齐了。由于适合编织盖顶的苇子少，那年只编了十几个，刚好够我和二弟的上学费用。

从这一年开始一直到初中毕业，我每年都用屋后苇塘所产的芦苇作原料编织盖顶，用卖盖顶挣的钱交学杂费。屋后的苇塘源源不断地为我提供了上学的费用，支持我完成了学业，同时使我体会到劳动的乐趣，教会了我一切要靠自己，在劳动中磨练意志。

时过境迁，如今，我从翩翩少年步入花甲，教我编织手艺的荆大爷早已作古，我时常怀念他。屋后的苇塘早已不见踪迹，取而代之的是一条宽阔的街道和一排排整齐的农房，但那方苇塘却永远深藏在我的记忆中。

（责编：李克山）

红薯的记忆

王十月

至今我依然记得祖父吃红薯的样子，深秋的午后，祖父从外面忙活回来，用耷拉在肩上的那块长灰白毛巾擦了擦脸上的汗，然后来到灶屋，伸出有轻微颤抖的手取下挂在头顶的饭箕，（为家乡一种盛饭等熟食的器具，用竹蔑编制而成，挂在通风凉爽的半空中可保饭和熟食在一两天内不馊，并可防鼠、狗、猫的偷吃。）掀开盖饭的丝瓜络网，里面有早晨没吃完的剩饭和与饭一起蒸熟的红薯。祖父从中拿了几块熟红薯握在手里，然后又将丝瓜络盖上，将饭箕挂回原处。

祖父腾空了的另一只手拿起一个熟红薯送进嘴里，那红薯皮上还粘着饭粒。他一口能将红薯咬下一半儿。午后寂静的灶屋里响起了“吧唧、吧唧”的吃食声。

“爷爷！你吃红薯怎么不剥皮的啊？”我看祖父吃得香，连皮都没有去掉就吃而问道。

平时母亲教导我吃红薯要将红薯皮剥了再吃。母亲每次去沅水边那个城市探望父亲回来，都会带回来一些新鲜的生活习惯，也许她在城市中见人吃红薯一定是要剥皮的，所以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就要求我们这样做。

祖父见我发问，笑着对我说：“皮也可以吃的呢。”他一边吃，一边还将红薯上沾的饭粒揽进嘴里，然后眯起眼睛对我做一个笑脸。

太祖母见到祖父吃相，定会说祖父像个“饿殍”（家乡人形容因为饥饿见了食物猛吃的人。），犹如前世没吃过饭一样。太祖母说完这句话后，会叹气，那双有眼疾的眼睛会黯然流泪，不知道是眼疾的原因，还是想起了那些不堪回首的往事。祖父“前世”是不是挨过饿，我不了解，但是他在今生是挨过饿的，差点在那次饥荒中饿死，是红薯救了他的命。

太祖母说，在大炼钢铁那会儿，需要大量的木炭，祖父被生产队派到深山里烧炭。那已经是深冬的季节，可是烧炭的人们身上只有单薄的衣裳，脚上穿的是草鞋。最要命的是吃不饱，供给的食物与劳动需要的能量严重不平衡。上山砍柴，筑窑、还要将烧好的炭挑着走几十里送往指定的地点。那时一天的口粮只够一顿饱饭，在半饥半饱的情况下，干着超强度的劳动，祖父的身体累垮了。在完成了烧炭的任务后，祖父拖着疾病与饥饿的身躯回到家中。

那个冬日阴冷的下午，太祖母在屋里的火箱里坐着，带着还在襁褓中的孙子，听到屋外有人剧烈咳嗽，还有一声强烈撞击木板壁的声音。她起身问：“是谁啊？莫将板壁撞烂呢！”外面有人回答：“是我呢！”声音低沉、无力。太祖母觉得那声音有点像祖父的，但疑惑儿子的声音怎么会变成这样了。于是她继续问：“是细毛崽嘛？”得到了肯定后，才抱着孙子出来看。此刻，祖父正坐在屋檐下的木板凳上，无力的靠着板壁，面呈灰土色，身上抖动着，头发稀乱，颧骨突出老高，想必身上也瘦得只剩皮包骨头了。衣服已被荆棘划得像烂抹布，大冬天里只穿着两件土布单衣，一条土布裤子，脚上穿的是草鞋。随祖父挑回来的装炭的箩筐又黑又破，斜在那里。

太祖母见此情形，早已抹起了眼泪，赶紧把祖父牵进灶屋里，将火塘里柴灰扒开，露出里面的火种，覆上松叶，将火点燃，让祖父取暖。

可是屋里实在拿不出食物可以让祖父填饱一下肚子，或是找到一点大米为他熬点稀饭……那时整个中国农村都处在人民公社时期，搞的是大锅饭，社员们一起吃饭、一起下地干活，吃饭都是定量的，个人哪里还有机会私藏粮食。何况那时我家为了响应号召，已经放弃了单门独户老屋，搬到生产队里，一举一动都处在别人的目光之下。

祖父不能出工了，只能躺在屋里，家人知道是劳累和饥饿导致，但是却苦于没有办法。作为病号的祖父，不可能享受出工社员的饮食标准，供应的饭只是全劳力的一半。可祖父因为烧炭，超强度的劳动已经使他的身体透支，出现了缺乏营养性水肿。若再不弄点吃的改善一下，他就有可能被饥饿和病痛夺去生命。可是到哪里去弄一些食物呢？只有三十多岁的祖父像残烛的老人一样在瑟瑟的寒风中忍耐。

祖父还是生存了下来，得益于一筐红薯。祖父唯一的姐姐给他带来了一筐救命的红薯。我的那位姑婆在生产队秋收后的红薯地里，如筛子筛过一般找到了这筐红薯，即使那些红薯个儿很小，她都仔细地收贮，以备饥荒。她得知弟弟的情况后，在一个深夜背着红薯走了几十里地来到了苗田（我老家所在地），悄悄地敲开了房门。家人见此，感念流泪。姑婆却还来不及与家人说上几句话就又匆匆离开了。

那一筐红薯救了祖父的一条命。白天，不用出工的太祖母趁生产队社员出工后，悄悄的将藏在床底下的红薯摸出几个，揣在衣袖里来到灶屋。坐在火塘边的凳子上，带着孙子假装取暖，快速地将火塘里的灰扒开，将红薯掩埋在热灰里。柴火燃烧后的余热会在一个小时左右将红薯烤熟。当时间差不多后，太祖母悄悄的去火塘中取出红薯拿给祖父吃。太祖母在做这一切的时候，还带着两个小孩子，我的姑姑和二叔。二叔在襁褓中，姑姑已经几岁了，大人都吃不饱，何况她一个小孩子，见了熟红薯自然会哭闹着要吃。太祖母只好每次将一个红薯掰一小半下来塞到她的嘴里，悄悄地告诉她别做声，快点吃。

当那一筐红薯吃完了后，祖父逐渐从劳疾和饥饿中走了出来。

在多年以后，太祖母都念念不忘那筐红薯，她说要不是那筐红薯，祖父也许人就完了。我的祖父感恩红薯，喜欢吃红薯，也爱种红薯。

在我懂事的时候，虽然已经分田到户，但是家中只是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依然还要为粮食吃不到来年而发愁。为了解决这些困顿，家人只好开荒种植红薯、土豆和青菜，以作补充。那时我家分别在老家屋场两边的山坡上凿了两口像土井一样的地窖，地窖上小下宽，上面用杉木皮盖好，深约四、五米，需要架着梯子才能下去，里面储存着红薯和土豆。

在秋冬的日子里，隔一星期左右，祖父就会扛着梯子，提着箩筐去地窖取红薯。取出的这些红薯一半用来喂养家禽家畜，还有一半，则每天洗几个与米同煮，饭熟后，红薯也熟了。家人吃得七、八成饱的时候，就吃红薯将肚子填实。在乡下，一般中午不吃饭，饿了就去饭箕里拿几个熟红薯充饥。

那时将红薯、土豆、玉米、高粱都称为杂粮。杂粮的吃法很多，也很简单，如将红薯或土豆切成片，放进水里煮，煮熟后，放些葱花、盐，味道也很好；将红薯磨浆与米粉混合做成粑粑，也很甜；如玉米和高粱用石磨磨成粉和糯米打成糍粑，一种金黄、一种深红，对儿时的我很是有诱惑力；有时在锅里烧上水，放少量的米，待米熟后。放入泡好的干青菜煮烂，调上一点盐，被称为烂饭，烂饭是春夏之交那段时节里一家人吃得最多的早饭。

在那些困顿的年代里，家里养的家畜、家禽也怪可怜，人都为粮食发愁，它们只能吃个半饱了，且都只能吃猪食。动物们开饭的时候，祖母将煮好猪食分成两盆，鸡、鸭、狗享用一盆。到开饭时可真热闹，狗双脚趴在盆沿上，占据了半壁江山，让鸡、鸭都不敢上前，不停鸣叫。狗仗势蛮横将食中的红薯、土豆，或稀少的饭粒全挑着吃了，鸡、鸭只好任之，无可奈何。也有不惧狗的一两只鸡不时来到盆子前，啄食几口。当狗吃得差不多的时候，鸡、鸭才一窝蜂涌到盆前，来个大扫荡。由于家禽多，盆子里的猪食被啄得干干净净，只有一些细微的谷糠沾在盆子上。鸡、鸭吃不饱也没办法，剩下的只有靠自己了，所以它们在野外、稻田里觅食格外起劲。而猪的光景就好些了，因是重点喂养的对象，在猪栏里独自享用一盆，吃饱了便睡，不用和其他家禽、家畜抢食。由于少粮食，家禽、家畜生长得并不快，一年到头，还是皮包骨头。

每年插完晚稻秧，祖父就开始忙着种红薯了。这种习惯他延续了几十年，尽管后来已经不再为粮食发愁，过上了比较宽裕的日子，祖父依然要种很多的红薯。红薯比那些猪草有营养，红薯藤也是猪上好的饲料。每年要喂两口肥猪，一口卖钱，另一口用于过年，招待回家的儿孙们。

祖父会在二、三月间从地窖中取出些薯种，埋在一小块地里，几番春雨过后，红薯便开始发芽长藤了。过了夏至，祖父就将红薯藤割回来，与祖母一起在家里用剪刀剪成一节一节，然后用簸箕挑着来到翻好的地里。祖父在贫瘠的土地上用锄头掏沟，祖母则跟在后面将那一节节的红薯藤放在沟里，然后祖父再回来用锄头扒土将红薯藤埋上。自从我认识红薯开始，就被红薯顽强的生命力折服，栽在地里的红薯藤，经过初夏太阳火一般的炙烤，当你以为那些种植的藤已经枯死的时候，在一场雷雨过后，红薯藤便让你感到意外地萌出新芽、新叶，并疯长起来。期间可见祖父会在大热天里、太阳下戴着斗笠为红薯锄一下草；在雨后去割一些红薯藤回来喂猪。直到阴历的十月后，他便挑着箩筐和祖母去挖红薯了，那时红薯藤已经割掉了，对着那些红薯挖一锄头下去，用力一拉，薯根系着红薯被挖了出来。看着满地丰收的红薯，祖父满面微笑。

一次与一位搞农业研究的朋友聊到红薯，她告诉我红薯还有紫色的。开始我还不相信，我到网络上查了后，果然如此。那一刻我在想，若祖父还在世，我一定给他弄几棵紫色的红薯种一种，他一定会很喜欢。

（责编：李克山）

收获智慧

李克山

人生在世，有各种追求，而追求做一个有智慧的人，在生活中收获并运用智慧应该是所有人的愿望。有智慧的人才能心胸开阔、眼光远大、运筹帷幄、抗争命运、赢得人生。因此，收获智慧实际上就是收获人生的财富。

生活中的智者也多是常人，但他们懂得如何面对纷繁复杂的世界，从而居高临下打破常有的局限性，创造性地作出最佳抉择。

不久前媒体报道一则发生在公交车上的“小事”：公交车上座无虚席。这时，有个身孕十分显著的妇女吃力地走上车来，乘客们视而不见竟无一人为之让座！司机看不过去了，好言动员乘客让座却无人理睬。此时，司机自己毅然地走出驾驶室，执意把自己的座位让给孕妇！这手相当厉害，乘客坐不住了，纷纷站起来向孕妇让座。——这就是智慧，就是司机高人一筹的地方。假如司机对乘客不让座行为横加指责，甚至说些不中听的话，用道德观念“绑架”乘客，迫其就范，那是很不高明的。

其实，生活中处处有智慧，但智慧和聪明和知识渊博等又是两回事。智慧是自身素质的升华，是情商发达的一种体现，更是一种觉悟，一种超越，一种独特的创造力。

老挝境内的湄公河里，生长着一种珍贵的鱼种——湄公鳊鱼。这种鱼有一种特有的习性——喜欢在水中玩托物逐浪：当它们发现水面上有物体落水沉浮时，就聚集来用身体托起漂浮物并游向岸边；物体过重时，它们就用尾巴拍打水面，向同伴发出求援信号，同伴就会迅速赶来与之协同作战。据说湄公鳊鱼还成功地救活两名落水儿童，因此湄公河两岸的居民便不再捕捞此鱼食用。只仅不捕捞就完了吗？不是的，听说不久前老挝政府利用该鱼这一特性，开发一个新的旅游项目——体验湄公鳊鱼救人——让游客感受湄公鳊鱼驮着驶向岸边的新奇与快乐。把“鱼”变为旅游项目，从而提高其经济效益，这能说不是是一种可贵的商业智慧吗！

拥有智慧的人，能够在为人处事中圆润通融、举止得当、惹人喜爱。上世纪80年代初，著名书法家启功随团到香港一工商巨子府上访问。进门人家就给每人一个红包，首先就派启功一个。启功笑盈盈双手接下，口中连连称谢，其他人也依样收下。香港人家里大都供奉一个佛龛，访问结束时，启功来到这家佛龛前，口称吉祥，将红包献于佛前，随行之人也依样拜一拜，奉上红包。——这个故事显示了启功谦恭背后的人生智慧，不愿意接受人家钱财，但受礼是承情，敬佛是恭敬。自爱与自尊，是在随和与通达中显露的。

拥有智慧的人，能在各种场合审时度势巧妙地化解尴尬，让别人保全面子，把糗事变成佳话。据说，英国王室曾在伦敦为印度当地的领袖举办一场宴会。宴会进行很顺利，当最后一道餐点结束，侍者为每人端来一盘洗手水，精巧的银盘装着清澈的凉水，印度客人随手端起盘子，竟咕噜咕噜地把水喝光。一旁作陪的贵族们，个个目瞪口呆，宴会主人当时还是英皇太子的温莎公爵，只见他依旧谈笑风生，也随手将面前的洗手水一饮而尽。这时，就像紧绷的心弦获得了解放一般，大家纷纷把桌上的水喝掉，一场即将引发的难堪与尴尬，就这样化解于无形。

拥有智慧的人，对于他人的挑衅和不友好，处理方式往往不是火冒三丈，爆粗口或者动拳头，常能通过机智而幽默的言辞有力地回击对方。这是两个很有名的例子：英国作家萧伯纳常常在自己的作品中不遗余力地抨击那些为富不仁的大亨、政要和贵族，因而英国的所谓上层人士对他又恨又怕。一次，萧伯纳到伦敦市郊的一条林前小路散步，迎面遇上一位大腹便便的富贾，富贾傲慢地说：“我从来不给驴子让路。”萧伯纳便微笑着把路让开，说：“我恰恰与阁下相反！”另一则故事说的是美国作家马克·吐温，他曾在一次宴会上赞美一位夫人：“您太漂亮了，夫人！”不料，那位夫人却态度很不友好，说：“可是，很遗憾，我却不能用同样的话来回答您。”头脑机敏、言辞犀利的马克·吐温笑笑说：“这没关系，您也可以像我一样说假话。”

人生需要学问、才能和技艺，也需要聪敏头脑和苦干精神，但更需要智慧，人有了智慧犹如插上了“隐形翅膀”，会使自己提升跨越一步，在人生的旅途中不断以洒脱的姿态向前迈进。

（责编：李善成）

2012 年这场雪

刘国华

不知何时，下雪了。雨落在地上会发出声响，而雪是悄悄地来，它仿佛不希望自己受到人们的关注，而走后却给人世间留下一片美景，给人们留下惊喜和欢乐。

雪，冰冷洁白，默默无闻，飘飘悠悠地从天空中落下，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女神。伸出手去，一片雪花落进手掌，瞬间融化，变成一两滴小水珠，安静地躺在我的手里。凝视窗外，无数的雪花在纷飞，在飘舞，在歌唱。像白鹤在挥舞翅膀时落下的羽毛！

这场雪是来得如此匆匆，去也匆匆，直到傍晚，雪停了，雪走了。只见万物上都留着雪，仿佛是一层飘逸的轻纱……

每一片飞雪都是一面镜子，相互映照，于是，一个洁白的世界铺开了。落雪的日子，为什么还有人要远行？绿松上的雪，使孤独的旅人听到了声音，漫步于宁静的雪地，似乎屏息在海洋深处。

走向空旷的雪野，我寻觅世界的尺度，雪下了千万年，我们除了从中获得了一些词语，仍是一无所有。也许，没有比雪地的感觉更纯净的诗句了。

那些趾高气扬的汽车、飞机，此时却在犯愁。雪始终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或者说，不理喻它们。雪地的孩子们是如此兴奋，他们自由地与一个纯洁的世界嬉戏，甚至引得大人们也纷纷加入其中。

雪地，称之为世界没被污染的最后一堵墙！有谁能读懂雪的寂寞？也许，雪之谜，只为寂寞敞开。我终于明白，“风雪夜归人”这句诗为什么感动千古，因为此时归来的，已是另一个人。

（责编：朱新民）

邮筒永远不会消失

雨 山

在这个城市，除了那些还未来得及拆除的IC卡电话亭，第二个受冷落的恐怕就数邮筒了。它一身墨绿色，看上去敦实又憨厚，每天每夜，孤独而倔强地屹立在大城小市繁华的街边，常常被人们遗忘。

邮筒，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亲切而又熟悉的名词。最近几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们的沟通联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固定电话到移动电话，再到短信息、E-MAIL、传真、网络视频等等，可以同声、瞬间传送的交流形式早已占据了我们的日常生活。互通书信，这个人类最古老的交流方式之一，已经悄无声息地淡出历史舞台，也因此，收集信件的邮政设施——邮筒便成了一个尴尬的角色。

留意去看吧，邮筒还坚守在我们的生活之中！多年来，没有变换位置，也从不蒙尘，是城市里一道最容易被忽略的绿色风景。它不由地让我想起学生时代或者青年时期，绿色的圆滚滚的大邮筒是许多人沟通心意的中转站，交笔友、传家书、邮寄书籍、赠送卡片、鸿雁传书几乎成了老百姓通讯生活的全部。记得上大学的时候，因为爱好文学而交了很多笔友，读信、写回信是每天晚自习的重要内容，写好的回信常常是在第二天上午课间时候，被我小心而虔诚地投进学校大门旁边的邮筒。那个邮筒既是我的伙伴，又透露着一点点神秘，叫人有一种说不出的依恋。每年的圣诞节和元旦之前那几天，邮筒是最忙的，也是“吃”得最饱的，给亲朋好友赠送贺卡的同学常常排了队往邮筒的嘴里塞信，有时塞得过满，信就露在嘴边，像一个贪吃的人，一副饱得都想吐了的样子，非常可爱。

当信件投递到邮筒后，随之而来的便是一种期待，这种期待很奇妙，是一个享受的过程。回想当年，我每天最大的期待就是到收发室打开班里的信箱，看到里面有没有写给我的信件。如果有，自然是高兴，如果不止一封，那就是兴奋了。当然，如果一封都没有，失望是免不了的。不可否认，上世纪90年代，和天南海北的同学交流，书信是当时最重要的通讯工具，邮筒功不可没。一封千里之外跋山涉水而来的家书往往令一个家庭欢喜雀跃，一封饱含深情的情书往往能让一段感情得到升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邮筒就是一个情感驿站，承载了包括我在内的无数人的感情记忆。

可是2000年以后，买了手机，后来有了电脑，上了网络。刚开始，逢年过节我还会给学校的老师邮寄贺卡，渐渐地，一年甚至连一封信都没写过，有事情只发手机短信或QQ留言了。不再写信，自然也就没有了邮筒的消息。

那是一个雨后的黄昏，我急匆匆走在回家的路上。路过街角的时候，偶然看见一位身着绿衣的邮递员正在认真而仔细地擦拭着邮筒身上的泥点，好像在擦拭一件收藏已久的宝贝，神态专注，又享受于其中。那一刻，我被深深地吸引了，甚至在想，我看到的或许是这座城市最美的风景。再次关注邮筒，我想，由文字和纸张加上情感合成的书信一直扎根在人类的精神世界中，默默无闻又恪守尽职的邮筒更是一座城市的文化符号，它们永远不会消失。

（责编：李克山）

那个年月，那些人

段红林

我年幼时，体弱多病。但也因此得到了父母及很多人的关爱。在岁月将暮时，我常常想念那些济贫济弱年代里的温暖。

六岁那年，我家多了一个叫范婶儿的邻居。至今，我仍时常会想起她，就像怀念自己的母亲。那时，范婶儿随在机场工作的丈夫，从老家安徽来到我们镇上。小镇人缺衣少粮却不缺热情，左邻右舍一边帮着搬东西，一边问这问那。范婶儿笑盈盈地一一回答。

初见范婶儿，一个典型的农村小媳妇。中式大襟袄，中式免裆裤，一双小尖口鞋，虽说都是自织自染的土布做的，因为做工精细，合身，人显得精神俊俏。我一见她就产生一种没来由的亲近感，来帮忙的邻居们逐渐走了，我却任凭母亲怎么拉也不走。依范婶儿的话说“我们娘儿俩天生有缘”。她的一个闺女、两个儿子都比我大，自然成了我的哥哥姐姐，而我家里只有我一个孩子，过怕了孤单的生活。以后的日子，范婶儿的院落成了我的另一个家。

上世纪60年代，粮食是有限制的，镇上的农民土地少，赶上收成不好，只能吃国家的返销粮。非农业户口的人家就不一样了。国家除供给大米，白面外，还有一些副食。婶儿家的吃喝，自然比我家强。赶上饭口，我也不客气，婶儿让吃啥就吃啥，比哥哥姐姐吃得还好。没赶上的时候，有点好吃的，婶儿就喊我，那时哥哥姐姐也正是长身体的时候，吃喝也很紧张，婶儿是把她嘴里的那一份紧给我吃了。多年后的一天，我在公共汽车上遇见了大哥，才知道那个母亲一样爱我的范婶儿已经去世了。在狭窄的车厢里，在拥挤的乘客中，我泪如雨下。

少年时候，父亲在外上班，我和母亲的户口在生产队里。每到收获的季节，提着口袋去分粮，总会被别人开一些善意的玩笑。大意是白吃饭不干活。因为母亲总有病，家里没一个劳动力，我虽体弱，但很要强，只要学校没课，我就到队里干活。开始队长不要我，嫌我小，说：“你这么个小不点儿，能干什么呢？干不了多少活儿费我不少话。”“孩子爱劳动是好事，应该鼓励才对。至于工分嘛，记个半拉劳动力不就成了。”答话的这位40岁左右，两只炯炯有神的大眼镶在那略显消瘦的脸上，他是我们街的党支部书记高广义。在我们街里，老人喊他广义，小辈儿都叫他高二伯，或直接叫二伯，那时二伯在我眼里，简直就是英雄。他这个书记从没坐过办公室，那真是晴天一身汗，雨天两脚泥。遇到连雨天，人们都窝在温暖的家里，二伯却冒雨到危房户查看，不行的就往队部里转移，社员们都安全了，他才放心。

时常和二伯一起干活，我有机会更深地感受他。他做人的品质，深深地影响了我。我和很多同龄人干农活的本领都是二伯手把手教的。有的孩子笨，二伯就一遍又一遍地教，不厌其烦。那时的他少了支部书记的威严，俨然一个慈祥的父亲……

前不久，我在菜市场上偶然见到二伯，那斑白的头发，佝偻的身体让我泛起一阵酸楚。那些年的劳累透支了他的健康，晚年时患上了严重的慢性气管炎，虽说疾病缠身，但精神依然矍铄。我有一种冲动，想问问二伯，风风雨雨十几年，呕心沥血，却从没利用手中的权利为自己谋半点私利，后悔吗？但看到二伯坦荡的眼神，我便知无需再问了。

如今，我们的日子富起来，早已衣食无忧，我却总有那么一点点惆怅，一点点失落。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责编：李克山）

花朵盛开的城市

朱 敏

因为你的到来，这里成为一个花朵盛开的城市。

那些花朵不分时间，不分地点地盛开着。在钢筋混凝土的墙壁上，在城中村高高低低的楼顶上，在熙熙攘攘的马路中央，在密密稠稠的绿化带根部。它们拼尽全力盛开着，开出花团锦簇的春天，开出绿意盎然的盛夏，开出渐次凉爽的秋天，开出冰雪寒霜的冬天。

我想着你，走在路上，心里就开出一朵花来。红艳艳的，有着绚丽的光芒，映在我的脸上，脸也红扑扑的。映在眼睛里，眼睛也全是笑意。看路人，路人不再陌生，变得亲切而温暖。看世界，世界不再冷漠，变得有生机有希望。

我的幸福就是浅浅的，如一条小溪，清莹莹地流淌在你的欢喜里。你说想念我，你说梦见我，我就傻呵呵地微笑在你的话语里。

这幸福是多么简单，你的一个温柔的眼神，一句贴心的问候，就使我稳稳落在幸福的漩涡里了，看不见一丝一毫不好的未来。

这城市到处开满了花朵。天空上，树梢上，千年古城墙上，充满都市气息的卖场里，眼睛所到的地方，都是你，都是由你幻化的五颜六色的花朵。

这里成了一座花朵之城。我每天嗅着清香的气息，呼吸在平凡而又真实的世界里，无声中感受着你的存在。

怎么可以这么美好？怎么可以这么幸福？我行走的每一步都像在云端，轻飘飘的，带着柔软，一步，一步，迈向天堂！

我曾经无数次虔诚的祈祷都变成现实，我在现实中开始感谢感恩的力量。生命中总有一种信念，支撑我们从泥泞的路途走向幸福的彼岸。

面对你厚重的深情，我愿双手合十，匍匐在这苍茫大地上，用心灵的洁净亲吻你因为长久的等待而落满尘埃的娇容。

这城市是喧闹的，即使夜晚，也如白昼般光明。而我隐匿在这喧闹中，因为你的一抹目光，让我收获了独属于自己的宁静。

这是一座花朵盛开的城市，感谢我在花期浓郁的时候，邂逅了你。

（责编：李善成）

明珠颂歌

朱新民

飞速的时间竟是如此奇妙
奇妙得让人备感惊喜更觉心跳
武清奇迹般的变化充满神奇和生动
三十年开创出跨越世纪的美丽与富饶

走进武清新城走进光彩夺目
走近运河两岸走近鸟鸣春晓
然而，在曾经的岁月母亲的乳汁干涸了
龟裂的河床晾晒着无言的思索和急躁
是改革大潮，是镰刀与斧头的忠诚与执着
嘹亮地吹响了拯救运河的进军号角，于是一
场攻坚战打响在胜利的预言中，时代健儿
在吞噬时间的隧道里，重又夺回
运河波光粼粼的荡荡柔情
母亲青春不老的欣然微笑……

难忘的是那位睿智的世纪伟人
竟神奇地在南海之滨画了一个圈儿
春天里就升起光芒四射的星光照耀
从此，大大小小的珍珠落满玉盘
深蓝色的夜幕也升起武清的一颗骄傲
开发区为武清的腾飞奠定了雄厚基础
钟鼓齐鸣演奏出二十一世纪最强音调
每立方米空气都滚动着财富和惊喜
高智商的智慧创造出高科技成效
这里，早已编织出地球的经纬线
不但与炎黄同胞
而且与世界上的各类肤色
携手共赢，真诚拥抱……

历史的使命赋予共产党人以大智和大勇
如椽的大笔挥洒出九横九纵的胆气与谋略
立体的飞驰将古老的雍阳带入全新的神话
和谐号快车呼啸着新时代的铿锵与欢笑
从此，武清的经济有了更为惊喜的发展
展翅的雄鹰以激光般的极速飞向目标……

今日，小城镇建设又是一个亘古未见的壮举
农民不但拥有现代化还要拥有体面的住宅
站在阳台上便能与月亮亲昵和白云拥抱
还有反季节蔬菜畅销全国
还有万亩林果香醉了云霄
还有银鳞摆尾跳跃着吉祥
还有牛群兴旺乳业火爆……

I n t e r p r e t i n g

大写的一个人“人”字
在南来雁群排列的浩荡里
鸣唱着春天惊喜的歌谣……

走进环渤海经济带，走进激动
走进“凯旋王国”，走进欢笑
走近新城镇建设，走近眩目
走进佛罗伦萨小镇，走进高雅情调
走进文化公园，走近红色的仰视
走近艳艳升起的巨星，走向自豪
走向科学发展观，走向灿烂——
武清，明天更富强
人民，明天更美好……

秋风穿城而过

王志刚

秋天和冬天之间
我在城市低处
不能靠近，也不敢远离
像炊烟不融入尾气
也不攀援工厂的烟囱
在秋风里打着旋
或者贴在一枚失血的落叶背后
聆听季节的心跳

当秋天失陷于秋水的另一面
秋风正穿城而过
消耗着城市的体温
脚手架上出神儿的汉子
目光锁定在越来越模糊的
炊烟飘来的方向
稻草人用红围巾标注的
故乡的坐标

当秋风已无力走远
跌坐在黄昏憔悴的背景下
工棚窗下孱弱的雏菊
花朵如初
支撑着一些异乡容易过敏的动词
和我一起穿越到这个黄昏的另一面
我们在春天预约的那场雪
已如期潜进我的体内

故乡的泥土

赵勇刚

吸吮着故乡泥土的芳香，
沐浴着金色灿烂的阳光，
享受着一望无际的美景，
抒发着格外激情的遐想。
我沿着宽阔笔直的马路，
眺望着千变万化的故乡……
啊，故乡的泥土
如今你变了样，
熟悉又陌生的土地，
你每天都在展示着节日的盛装。
这边，
焦黄的麦田泛起了金色的波浪，
此起彼伏就像浪涛滚滚的海洋。
又是一个增产之年，
丰收的喜悦早已写上人们的脸庞。
那边，
果树枝繁叶茂迎着朝阳，
累累果实闪动着明天的希望。
谁不夸咱故乡好啊，
春波在乡亲们的脸上荡漾。

吸吮着故乡泥土的芳香，
聆听着鸟儿在欢快歌唱，
思绪伸展开翱翔的翅膀，
赞美着风景秀美的村庄。
我徜徉在辽阔的田野里，
饱览着锦绣山河的风光。
啊，故乡的泥土
如今你变了样。
靓丽又多情的土地，
你时刻都在收获中闪光。
看到了，
林立的高楼拔地而起一幢又一幢，
农民住进了排排崭新的楼房。
改革开放好啊，
陶醉的心情化作篇篇诗章。
看到了，
故乡的人民个个喜气洋洋，
“新农合”“退休金”农民也有了保障。
谁不夸咱社会主义好啊，
人民幸福吉祥百姓美满安康。

我赞美故乡的泥土，
她是生我养我的地方，
我热爱故乡的泥土！

她是我永世不忘的爹娘……

与君书

健如风

此时不说辽阔与苍茫
返身柴门，回到我的家
道路还蜷缩在门外观风向
来自山谷的格桑花正畅饮陶罐里的山泉水
她们披风云，饮雨露
有和我相似的性格
走累了鞋，猫一样守着炉火

今夜，我只与你说月光
说茶，说熟透的苦荞有多香
说新酒已成，未逢知己
说门前湖水微澜，栖一叶木舟
……

你说相识不能太早，也不能太晚
比如此时红袖，厌了春风

格姆女神寂然无声
她有情人无数，情歌无数
她为阿注泪聚泸沽湖，已睡去万年
她倦看人间：多少恩爱情话
无非一场，契约里的繁华
酒未尽，茶已凉
待天明歧路远飏，各自浩荡

相约

有你温暖的声音

方纪民

一只小小的话筒，看似平常，
分量却是那么的厚重。
话筒是什么？
话筒是一种情缘、也是一种象征。
是谁？

是谁把话筒浇铸到如此的闪耀？
金子般的光芒！
闪亮着你的音色，
婉转如百灵。
是你，
是你给了我们阳光似的温度，
春天般的和煦，
温暖着我的胸膛，
激情着我的情怀。
我聆听着、感受着，
这如同轻柔的暖风，
就像是语言在音符上起舞，
胜过那金秋十月的收成。
那枚话筒，
真的很重很重……

只要我们可以，
我们就做，
让一种无声化为有声！

或许，
我们一直都是你的听众或观众，
清晨陪着黄昏，
夜晚叫醒黎明，
在我生活的每一天，
我在倾听……
你是我倾听倾诉的声音，
你是我点亮心扉的银屏，
你是我相知相伴的朋友，
你是我一路同行的知音，
你是无数观众的眼睛，
你是穿透心灵的百灵。

熟悉而又陌生，
遥远而又亲近，
在与你邂逅的瞬间，
有多少希望的眼睛。
当时间把画面带走，
有多少期待在为你守候。
此时此刻，
我难以用笔墨倾诉情怀，
我懂得了你，
选择，一生无悔的选择，
我深深地祝福你，
让我们相约，
永远相约，
相约有你的精彩画面，
相约有你的温暖声音。

问小溪（外一首）

郭丽红

我在
秋日的雨帘里
凝望
漫天灰色的网

问窗前那条小溪
你让秋雨把满腹愁绪
都倾泻到你的怀里
你的心事又朝谁说去？

欢快的小溪啊
你可以经过我的窗
但不能流进我的梦里

那 晚

那晚
是柠檬色的月亮
你来了
在门外轻轻地问
——你在吗？

我羞怯地站在门里
捉住你的温柔
藏在心底
然后 偷偷地
欢喜

水云轩赋

李善成

壬辰十月，序属冬前。应中国诗词杂志社社长马中奎先生之盛邀，临其东北故居辽西苇河之畔。是日，细雪初霁，气爽天蓝。踏古岸之长堤，望广袤之原野，不禁欣然。

苇河故道，宽逾百米，水深盈尺，鱼翔浅底，水缓流涓。瞭望四际，森林万顷，寥廓绵延。中奎莲生笑脸，侃侃而谈：“昔者有野狼出没，常见黄羊狡獪。松鼠蹿跳于树上，灰兔奔跑于林川。冬去春来，莺飞蝶舞，金钟马鹳，喜鹊杜鹃。仙鹤黄雀，鸳鸯老鸱。随季而来，按节而还。”吾听而叹曰：“人生于此境兮，昼听百鸟之争鸣，夜闻流水之潺湲。鹤鸣之士遂出兮，英才俊杰始现。”

苇塘河北，万顷林南。曲桥盘桓于河上，芳亭翼立于池边。双杨侶于东隅，三柳友于轩缘。

方坛高筑，堂座其间。宇平宙直，脊陡山尖。瓦泛琉璃之色，墙映鹅淡之颜。凭银栏而远望，四烽台飞来眼底；顺东风而长啸，九霄宫回荡人寰。把酒临风，效东皋之陶令；挥毫泼墨，仿盛唐之张颠。仰初冬之胜景，遐想涌于胸田：春风浩荡兮，观杨花柳絮；夏雨纷纷兮，看云卷云旋；秋霜凄凄兮，赏黄花红叶；冬雪飘飘兮，喜六出飞天。

拾阶入室，融融春意。名人字画，悬于白壁。坛花盆草，山影凤梨。文竹相亲，芳香四溢。皮革沙发，红木桌椅。南茶龙井，北茗茉莉。宜兴紫砂，景德瓷器。主雅客勤，宾朋相聚。笔走龙蛇，吟诗献艺。唱和风雅，竹林意气。虽无曲水之流觞，却有苇河之雅趣。中奎先生高歌《水云轩送别若水》：“酒化豪情泪化诗，豪情美景惹人痴。细听云外归鸿语，句句啼成断肠辞。”吾继而和之曰：“雪落云轩道韞诗，才情飘逸古今痴。絮飞若水东风醉，挥手凭栏洒泪辞。”

于是，众诗友皆依韵奉和，自此苇河诗派先河已开矣。

（责编：朱新民）

绝句四首

女子花吟

曹国强

读《运河》芳草萋萋栏郁秀美文《女人花》，如置身春风花香烂漫中，香气袭人阵阵，诗心意境幽幽。文中记述的是因文结缘的同好女子，她们都是宜时而绽放的美丽鲜花，或娴雅淡泊，或淑美秀丽，或多情善感，或忧郁悲心。她们都是别具一格的唯一，雅致、风韵，绽放出一种温馨的至真至善至纯的美。谁解女子花间事？如画如梦如风！赏花景，悦心情，醉诗吟。成绝句四首，以酬和。

【（梅）香暗度】

人若梅花花若人，一枝冷艳九冬春。
冰心高韵幽香远，绰约风姿倩影新。

【（淑艳）如莲】

花开花落春秋事，云卷云舒心自知。
尘世人生求雅意，深情文字共谁痴？

【品淡如（菊）】

一缕霜风一缕香，秋心颜色逸芬芳。
悠悠淡雅空天韵，千载冰魂诗意长。

【（紫韞）微岚】

芳名紫韞微岚梦，一盏三更子夜灯。

文字清心深境界，幽幽诗语墨香凝。

七绝三首

桂林三山

张福祥

象鼻山

是谁牵象饮清江，
登岸探河鼻愈长。
可叹贪心不自量，
何时滴水会吸光？

骆驼山

人晓骆驼沙漠行，
漓江何与尔结情？
七星岩外蹲千载，
桃季年年霞染红。

月亮山

裹翠峰峦重彩描，
月儿穿透半山腰。
游人过往皆惊叹，

历历神功自在骄。

诗三首

尹凤起

颂十八大

中共十八大，峥嵘岁月中。
目标承跨越，决策铸英明。
依法维稳定 同心绘鹏程

寰球皆瞩目，华夏在飞腾。

赤子心

强音着力走天涯，赤子倾心远望家。
影视屏前情切切，频频交口赞中华。

奔小康

中国特色红旗展，亿万人民志气昂。
延续科学发展路，小康路上铸辉煌。

（责编：李善成）

精研国粹护佑百姓平安

晋升三甲再奏雍阳凯歌

——记武清中医院建设“平安医院”之路

栾兆琳

武清是华北平原上一颗闪闪发光的明珠。它位于天津西北部，地处京津两市之间，始建于西汉，古为泉州，别称雍阳，唐天宝元年更名武清。千年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积淀了深厚的运河文化，孕育了武清这片发展的热土。

天津中医药大学武清中医院便坐落在这运河之畔的神奇沃土上。该院始建于1988年，2012年晋升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从起初的几排破旧平房，到如今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的楼群比肩；从开始的60张床位，到如今的1100张病床；从做阑尾手术须到外院借手术包，到如今可同时展开6台高难度手术；从年业务收入几十万元、数百万元，跃升到近三亿元；从专科毕业生逡巡不入，到硕士博士100余人……二十多年来，武清中医院博采国粹之医道，护佑着辖区内120万百姓的健康。

2012年8月底，武清中医院传来捷报——经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医医院评审专家组的细致评审，武清中医院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的等级评审。

“弘扬国粹育新禾，历尽艰辛万剑磨”。在成绩面前，院长刁殿军带领下的院领导班子欣慰之余没有放松、没有自喜，而是谨慎、理性地总结了发展中的经验。他们认为，之所以能够取得逆水行舟的进步是缘于在医院发展策略上没有“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重点提升了质量内涵、服务意识和硬件环境三个主要方面。

质量内涵——平安医院生命的灵魂

岐轩之术奠雍阳，医学国粹泛奇光。

楼宇连霄优医境，设备先进愈膏肓。

质量是医院发展的保证，是医院赖以生存的生命线。当今的医疗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医院医疗质量的高低。医疗质量的水平也是一家医院各项管理和制度建设的综合反映。

制度是决定质量高低的最关键因素。武清中医院从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医疗质量三方面入手，全面创建科学有效的各项制度。

制度建设的最终目的是提高医疗质量，建设百姓放心的平安医院。医院通过制定和实行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会诊制度、交接班制度等110余项基本工作制度，扎实推进医疗质量规范化管理。比如，该院加大合理应用抗菌药物的管理力度，采取培训、考核的方式，使临床医生合理应用抗菌药物的知识得到了强化和更新；每月对医生的用药情况进行检查，对抗生素使用不合理处方进行处罚，对个人进行教育。通过对医疗安全核心制度的检查，从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医疗质量不断得到持续改进，“人命大于天”的理念深入到每名医护人员的心中。

管理是医疗质量之魂。武清中医院实施了从个人到科室再到医院的点、线、面统筹管理。医务科每天抽查运行病历，对不符合规定的病历限期整改，并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确保归档病历全部为合格的甲级病历；感控科每月对手术病人的切口感染率进行监测，对医院感染管理进行质量考核，对科室环境、物表及医务人员手卫生监测，每月对使用中的消毒剂、灭菌剂浓度进行检测，对使用中的消毒剂进行生物学监测，每季度在全院公布一次细菌耐药分布情况，每季度印发一期医院感染简报，下发到各科，组织医生学习；护理工作实行护理质量二级管理体系，尤其是充分发挥科室质控小组的质量管理作用，总护理部每周对科室护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这些细致的管理细则使医务人员有章可循，提高了该院在群众中的诚信度。

发展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是武清中医院的又一大发展举措。医院确定了8个中医重点专科，制定特色病种的中医诊疗方案，进行总结、评价和改进。在优势专科领域，围绕临床诊疗，不断推进继承创新。比如中风科采用醒脑开窍法、手法按摩、拔罐、理疗等方法治疗各种疾病；糖尿病科自行研制中药特色方剂——降糖0号、Ⅰ号、Ⅱ号、Ⅲ号，配合各种仪器，控制糖尿病并发症；肿瘤科自行研制了生血Ⅰ号、肺癌Ⅰ号、固本抗癌胶囊、乳癖汤、癌痛承气汤；妇科研制出妇炎汤、温经Ⅰ号、Ⅱ号、Ⅲ号等。

有了特色专科，如何解决中医药人才匮乏这一“瓶颈”呢？武清区中医院采取自我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人才结构，合理配置高端人才。该院采取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积极引进优秀专家和高学历人才，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博士，派出进修学习，开展了“师带徒”中医传承人才培养模式。如今，武清中医院已先后培养了第三批青年业务骨干，摸索出一套师带徒中医传承教育的模式。精心打造的中医骨干用清晰的思路、超前的理念、充沛的精力和极强的责任心担起了院领导交给的重任。

服务意识——平安医院腾飞的翅膀

信步中医院，心神倍觉亲。
大夫无愠慢，患者享温馨。
医道弥金贵，病家铭记深。
锦旗遮白壁，字字暖如春。

优质服务工作是医院发展建设永恒的主题。不论你是患者还是家属，如果你到过武清中医院，都能从一个个微小的细节感受并体会到一种与众不同，那是一种积极向上的力量，使患者感到放心与希望。

首先，服务的对象是患者，所以武清中医院进行了以方便患者为目标的就诊流程革新。2011年初，该院全面启用门诊“一卡通”系统，推行“先诊后结”新模式，用自动排队叫号系统取代了传统的挂号方式，患者可以先看病再挂号、交费，同时将原来的挂号窗口全部增加为收费窗口，并实行收费限时、电子“唱收唱付”，解决了门诊患者挂号、交费反复排队的困扰；门诊大厅安装门诊化验单自助打印机，患者只需在机器上扫描一下门诊“一卡通”上的条形码，即可完成自助打印，整个过程仅需十几秒钟。患者们都夸赞这种就医流程“又快、又方便”。

其次，以“三好一满意”活动为载体，以“环境年”建设为抓手，在改善服务措施上真抓实干。

由于武清区的地理位置，乡镇病源占很大比例。这样的条件下，照料病人成了家住得远的家属们一件十分头疼的事情。武清中医院急患者之所急，想患者之所想，推出了“无陪护”病房服务。所谓“无陪护”就是无需家属照顾，仅靠护士和硬件设施就能完成患者陪护的服务。而此项服务每天15元的陪护费最大限度地减轻了患者负担，使医疗回归公益性。一位患者算了这样一笔账：早点、中晚餐两菜一汤的营养配餐共15元，加上陪护费15元，一天总共才30元。

除了“无陪护”之外，还开设了住院病人“陪检”服务，所有内科住院病人检查由陪检中心预约并陪伴检查。该院还设立了导诊台、建立便民门诊、设置医院信息触摸自动查询系统，处处为患者着想，细致、周到、优质、人性化的服务，让就医者省心、顺心。2011年，医院又在导诊护士中推行“空乘式”导诊服务新举措，要求导诊护士在仪表、语言、行为等方面像空乘人员一样，为门诊患者细心答疑、合理分诊，免费提供轮椅、纸杯、针线盒、雨伞等必需品，用专业服务为患者营造一个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

护理部推行“微笑服务”，用真诚的微笑向每一位患者传递大爱无疆、温情无声的生命力量。同时，护理部提出“为病人多做一点，为病人多讲一点，让病人方便一点，让病人满意一点”的服务标准。每逢重阳节、除夕等传统节日，护理部还为全院住院患者中60岁以上的老人送上一束鲜花，或是为不能回家过年的患者送上一盘热腾腾的饺子，让每一位患者感受到家一般的温馨。该院还在妇产科病房开展一项特殊的服务，就是为每一名新生儿免费拍摄一张彩色照片，赠送给孩子的父母，作为孩子的出生纪念。

从1998年开始，武清中医院向社会郑重承诺：武清中医院是无红包医院。医院实行了“收红包

为了让患者没有任何顾虑地配合治疗，待患者病情稳定后再将红包如数退还。

刁殿军院长说，拒收红包是医生职业道德的底线，是实践中医“救死扶伤、大医精诚”的起码要求。医院通过实行院长联系科室制、“一日清单”制、“处方、收费、用药”三单相符制、医疗事故一票否决制等，筑起一道坚固的医德防火墙，真正让患者和家属放心。

全院医护人员将“精诚至善，仁爱济世”的宗旨和“医乃仁术、济世活人”的中医价值理念转化为自觉行动，固化为良好习惯。十几年来，坚持开展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开设老年社区课堂，义务讲解预防知识，免费发放单方验方，定期组织专家到敬老院、孤儿院、光荣院义诊。

硬件建设——平安医院天使的光环

杏林盈秀色，橘井溢馨香。

几分诗意，交相辉映绕长廊。

道是中医风景，却似闲居美墅，又似到仙乡。

千花掬浓墨，百草结华章。

如果说一所医院是代表平安的天使，那么医院的硬件建设就是天使头顶的光环。医院的硬件设施是最直观的所在，让患者一看便知道那是天使、那是生的希望。

多年来，武清中医院始终坚持“以业务为中心、一切为病人着想”的服务理念，坚持“对患者、对社会、对职工负责”的指导思想，始终把加强基础建设，改善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确保医疗安全，完善内涵建设作为医院管理、推进医疗业务发展和学科建设的根本来抓。

高标准的医疗设施是医疗质量的保障。武清中医院引进了1.5T高端核磁，大型C型X线血管机、全数字X线拍片机、数字胃肠机、小型C型臂X线机、四维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酶免分析仪、关节镜、胶囊内镜、电子胃肠镜等国内外先进的大中小型设备，为临床诊疗和新技术开展提供了可靠保障，让患者享受到更为优质的诊疗服务。

温馨优雅的就医环境是医院文化和医院形象的外部标志。患者就医需要一个温馨、舒适、整洁、明亮的疗养环境；员工也需要在一个安全、健康、安定、舒心的环境下积极地工作。因此，武清中医院进行科学合理的建筑布局，打造快捷方便的就医流程，布置安静整洁的病房环境，为患者营造赏心悦目的医疗环境，提升患者就医舒适度。

2007年，武清中医院建成学术行政楼，行政人员实现“一站式”办公，并用名言警句及国画、书法作品等装饰走廊及会议室，格调清新，品位高雅；2009年，完成全院的路面硬化与美化工程；2010年，建成5200平方米的国家重点中医院建设项目——急诊楼，并投入使用；2012年，33000平方米的13层康复楼投入使用。新的住院部大楼集数字化、智能化为一体，在每个病区里，都设计制作了独特的科室文化挂画。在着力提升百姓就医环境，加强医疗资源配置的同时，该院还注重把中医药文化和科普知识融入医院环境建设之中，通过环境展现中医药的历史和精髓。

宽敞明亮的门诊楼，走廊两侧墙上镶嵌有中医题材的大理石浮雕，仿佛讲述着一个个传奇、生动的中医历史典故；中药房里一排排装满中药的小格子和镂空的花纹装饰，古朴的美感使人油然而生；药房前面设有假山、绿树、水池，上方则是明亮的天窗……在住院大楼，名人书法字画布列墙上，让人仿佛置身书画展馆；病房里宽敞干净，现代化的病床、液晶电视，使患者享受到家一样的舒适与温馨……在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使每一位前来体检的人们感觉像是进入了一家西式餐厅，既有舒适的沙发可坐，也有免费的早餐厅供人们体检后自助享用。同时，该院投资200万元建成2300平方米的中医文化园和中药文化园，描述中医药发展的历史，让中医药文化通过景观绿化直接体现。文化园体现出“因谐自然”、“悬壶济世”、“杏林春暖”、“生生不息”等八个典故，有古木亭、中药植物花廊、太极图、张仲景的行医石雕、李时珍采药石雕、药葫芦、药碾等。由中草药植物组成的是日、月、星辰和太极图，营造一种大自然生生不息的意境，让患者仿佛置身一个意境优美的桃花源。而2012年刚刚投入使用的中医文化长廊仿佛让人置身于神农尝百草的时代。

该院力求从环境入手，全方位体现中医药文化特色，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文化底蕴，营造中医药文化的浓厚氛围。

为了进一步体现医院文化特色，该院在门诊楼、住院部、药房、检验科、放射科等科室，分别设置了“杏林春暖”、“悬壶济世”、“因谐自然”、“生生不息”等八个典故，有古木亭、中药植物花廊、太极图、张仲景的行医石雕、李时珍采药石雕、药葫芦、药碾等。由中草药植物组成的是日、月、星辰和太极图，营造一种大自然生生不息的意境，让患者仿佛置身一个意境优美的桃花源。而2012年刚刚投入使用的中医文化长廊仿佛让人置身于神农尝百草的时代。

该院的信息管理系统已基本实现计算机集成化管理，从门诊到住院、从临床到辅诊、从医疗到后勤，覆盖了医院工作的各主要环节，形成了较完整的集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处理系统（PACS）、临床检验信息系统（LIS）、电子病历系统、绩效系统等管理系统等40种软件，从而满足医院不同方面、不同层次的各种需求，为医院各项工作提供了及时、科学、准确的信息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为充分利用医疗优势资源，解决患者就医难的问题，该院成功开通了远程会诊室，开展面向全国远程医疗会诊服务。利用先进的会诊系统，将CT、MRI、DR、超声等各种诊断依据准确、完整地输送到国内一流医院，实现医学资源、专家资源、技术设备资源共享，使基层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一流的诊疗服务。

医院的细节服务中也不乏高级医疗设备的光芒。比如护士站里每个护士都有一台电脑，手腕上都围着一个红色的腕带，这个24小时无线查房设备架起了病人和护士之间沟通的桥梁。病人入院后，也会配戴一个智能腕带，病历等相关信息都存储在内。护士只需将双方的腕带轻触，病人的治疗、用药、医嘱等信息，即一目了然地显示在与护士腕带相连接的手持机中。打开手持机界面，病房管理、基础护理、危重患者护理、护理文书书写、健康教育、出院指导等选项依次罗列。它像一个指挥和监控中心，将责任护士的护理工作逐级地做了细化分类，护士每执行完一项工作，就在该项后面选择打勾。不但节省了手写护理记录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通过和护士站的电脑相连，能动态监督护士的工作进程，确保护理工作24小时无缝隙。

“沧海当前，必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需砥砺前行。”正如刁殿军院长在2012年全院新年致辞中勉励大家的一样，踏入三甲之列的武清中医院凭借全体医务人员的一腔热血，满怀着护佑武清人民的抱负，一如既往，创造着中国式和谐医患的平安医院。

“蓝图纸，丹青笔，绘新装。……谱作仁心曲，成就满庭芳。”

（责编：李蔚兰）

千年古镇绽放新城魅力

陆 苇

我一直想以一种轻松活泼、温暖婉约的方式来介绍这座古镇。因为走进它，可以触摸一段远去的繁华；走进它，可以聆听到一段段动人的佳话。

这里，地处武清区东南15公里处，区域面积53平方公里，辖12个行政村，繁衍生息着1.72万勤劳善良、开拓进取的人民。这里，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其旧县村自盛唐时起就为武清县治所在，时间长达近千年。古村、古镇、古遗址、古传说，这就是洋溢着古朴生活气息的泗村店镇。

源远流长的文明史，赋予了这片锦绣的土地灵气与财富，润泽出一方物华天宝的人间乐土。近几年，依靠其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与生生不息的奋斗精神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化、田园化的新城道路上，展示了其令人刮目相看的发展速度和发展魄力。这样一个让人充满期待和惊喜的地方，究竟有着怎样的别致气质、散发着怎样诱人的魅力呢？

气质悠然 别有风情

当我第一次踏入这块神奇的沃土时，我便被她所独有的迷人风景，和浓郁的人文气息所深深吸引。可以说，这里的一切都足以让人驻足和流连忘返。

气质，在《辞海》里解释为：人相对稳定的个性特点和风格气度。正如每一个人有着各不相同的性格特色一般，每一个地方都有着各自精彩的气质。比如，北京的气质是海纳百川的包容情怀，上海的气质是国际化的摩登都市，天津的气质是安逸舒适的恬静生活，那么古镇的气质则是让人身心放松的休闲乐土。

这里钟灵毓秀，人文朗润。有南院子、四台子、天齐庙、太阳庙等众多古迹遗址以及“凤台春晓”留下的“遥草远分三岛异，各花簇作九苞猜”的著名诗句。古往今来，名人才俊层出不穷，文明的弦歌代代不绝。这里的每一抔泥土，都凝结着许多的历史故事；而弯起的每一捧河水，都能诉说出绵绵岁月里无尽的爱恨情愁……

这里资源充足，物阜民丰。是有名的鱼米之乡，泗后庄过去酿造的“甘露酒”是贡奉皇宫的极品，当时京城流传着“杨村糕干杜家的好，泗村店鲜酒大活鱼”的民谣。食友食品厂的春卷、豆沙畅销日本。小陈庄陶粒，被我国用于建立第一个南极考察站——南极长城考察站。泗村店陶粒厂生产的陶粒远销南也门。天津自然博物馆中耸立的上亿年的古树化石，受到国家权威的肯定。

这里——因水而名，而兴，而起，而振。

这里——因河而谐，而顺，而美，而祥。

一条河，自北京紫禁城浩浩荡荡急流滚滚，似一巨龙婉转而来，名曰龙河；一条河，碧水鳞鳞，波光亮丽，在阳光映照下色彩斑斓，如同彩凤自颐和园涓涓而下，名曰凤河。这两条河一条在镇东，一条在镇西北。双河竞秀并在此相聚。

在中国传统理念里，龙和凤代表着吉祥如意，故有“龙凤呈祥”的成语。

据文献记载，当年孔子曾专程赴洛邑拜见老子。回来后，孔子三天不讲话，弟子们问他见老子时说了些什么，孔子感叹道：我竟然见到了龙！龙，“合而成体，散而成章，乘云气而翔乎阴阳”，我“口张而不能合，舌举而不能讯”，又怎么能规谏人家呢！这是孔子称老子为龙。另一则故事说：老子见孔子带着五位弟子在前面走，就问道：前边都是谁？回答说：子路勇敢、力气大，子贡有智谋，曾子孝顺父母，颜回注重仁义，子张有武功。老子听后感叹道：我听说南方有鸟，其名为凤，“凤鸟之文，戴圣婴仁，右智左贤”。这是老子比孔子为凤。孔子用龙比老子，是取了龙升天潜渊、灵异善变的神性，来比老子的静动自如的神采，和纵横天地不拘一格的思辩才能。老子用凤比孔子，则是取了凤的亲德嘉仁的神性，来比孔子的智善和悦的品性，和仁爱为本、律己惠人的圣德的。这大概是文献中最早的有关龙凤配合、对应的记载了。

说来，以前我也曾有些不自信，凭着什么，一座小镇竟然与两条流经此地的龙、凤河流相关。

是遥远的人文之声。

传说，东汉末年，曹操东征路过此地，见天有霞光紫气弥漫升腾，地有南北双河水清鱼跃，遂作赞词：此处人杰地灵，乃龙飞凤翔之地。长久以来，泗村店人民把龙凤双河视为中华龙凤文化的化身，寄予了龙凤呈祥美好的理念和追求。

穿越今昔 重塑美丽

蕴千年古镇之锦绣，焕今日新城之灵光。这里散发着迷人的古老神韵，更充满着新时代的开放活力。一年一个新面貌，区域发展的速度是我对古镇泗村店最直接的印象。

究其根本，我觉得是地方政府领导者的高瞻远瞩以及坚韧、执着的发展观，并为之而生生不息的奋斗精神使然。

兴业沃土，必为商家所谋。泗村店人正以实际行动践行着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涵。在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硬环境的同时，不断创新行政服务机制，制定系列优惠政策，着力优化招商引资软环境，为投资者提供主动、周全、高效的服务，显示了极大的诚意和殷殷情怀。

这里交通秩序井然，公路、铁路四通八达，京津塘、京沪、京津三条高速在这里交汇穿过，京津公路、京福公路，高王路、大东路、廊大路，各级路网纵横全镇。以天赐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优势、以及丰厚的文化资源等优势为触角，探向四方，为新一轮的投资和资本竞争搭建了完美的历史舞台。

这是一个海纳百川、客商心动的投资高地。恒大、大通、浩地集团等一个个知名企业纷纷落户此地，百舸竞渡。泗村店迎来了地产大鳄投资兴业的春天，焕发出一派蓬勃活力和盎然生机。正在崛起的龙凤新城，以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为泗村店这卷恢弘的史诗抒写着新的传奇。

新城三面环水，河网、水面纵横交错，紧密相连，形成一个龙抬头、凤回首的环城水系，构成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得到大自然如此眷顾，泗村店人也把这恩惠让更多的人所领受。

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在这里交相辉映，让人遐想，让人感叹。有龙凤双河的神韵浸染，汲取了悠然祥和、绵延不绝的美好寓意，新城的设计者和建设者，创造性地铺开了一项项人居工程。共同勾画了风情别样、气韵独特的水城景观。看着龙河凤河绕新城之姿，足以让人心旌摇荡。

新城总规划面积24平方公里，其中起步区占地3.5平方公里，计划总投资200亿元，人口约4万余人，二期、三期建成后人口可达10万人。起步区已全部完成招商，恒大山水城、大通绿洲花园、浩地集团等三个项目全面启动。行政办公区、学校、供热站、污水处理厂、起步区骨干道路及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信管线等城市功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紧锣密鼓。占地106亩的中小学校，既服务新城居民，又服务占地35平方公里的武清开发区10余万全国各地高端人群，同时服务北京、天津、廊坊的高端人群。

其中，“恒大山水城”，投资150亿元，开发面积200万平米，将建设集五星级温泉酒店、运动中心、商业中心、会议中心、娱乐中心、中小学等设施齐全的融旅游、度假、生态、运动、休闲、高尚居住于一体。

可以想见，不远的将来，随着武清城区步伐的加快，这里规模的扩大，人口的汇集，势必让武清城区的重心发生贴向此地的偏移，从而改变这个区域的格局。

为此，镇政府审时度势，放眼发展，集思广益，确立了“十二五”期间的发展定位和奋斗目标。即：到2020年，泗村店地区将成为武清城区的次中心；成为体现21世纪武清新城风貌和品位、功能综合、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一座古老文明的乡村都市、一座现代时尚的乡村都市、一座以绿色作为发展坐标的乡村都市，正以矫健的步伐向着绿色、健康、和谐、现代的目标迈进。

人景相依 生活惬意

天高气爽、绿荫遍野，蓝天碧水间，水是流动的诗，绿是镶嵌的画，怎不令人充满想象：三月里桃柳夹岸，青黛含翠；夏日里荷花映日，莲叶田田；秋夜中月色空蒙，水光潋滟；冬雪后寒

尽的生态神韵。美丽的龙凤新城，宛如一颗耀眼的明珠，镶嵌在雍阳这幅美丽的画卷中。呈现出一个经济繁荣、功能齐备、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秩序优良的乡村都市风景图。

这里不仅适合度假，更加适合长期居住，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生态化新城”，则体现了奋进的泗村店步伐雄健，目光长远。

想想看，当结束了一天的旅行，身心感到疲惫的时候，当厌倦了都市的喧哗与繁华，想要清静一阵子的时候，人们最需要的是什么？应该是一个让人感到放松舒适并且远离市中心，环境优美的地方。

在未来，如果你想寻求宁静的休闲生活，不妨考虑到龙凤新城来，置办一套第二居所，体验一下田园幸福小镇的悠闲生活，如果你想体验运动带来的快感，可以到这里的运动中心游泳、打球、攀岩等等，体验多种形式的运动方式，如果你想追求文化娱乐生活，可以到这里的娱乐中心，穿梭于流行文化与当代艺术带来的创意之旅，当然，你也许没有什么特殊目的，只想找个地方静静思考，或约二三知己品茗欢聚，也可以选择在这里的五星级温泉酒店待上一两天，感受“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的生活意境。

总之，在我的想象中，未来的泗村店应该是一个崭新的，年轻化的，充分体现北方水韵生态特色的前沿地带。人们在这里将不再仅仅享受生态价值，而更多的是参与创造社区价值的过程中去。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历史文化厚重，人民胸怀博大，具有极强合作亲和力的泗村店已向你张开了双臂，它必如冉冉升起的朝阳，蓄势喷薄，异彩绽放！

（责编：孙玉茹）

父亲独处的日子

桂 杰

“运河岸边的荷花开了，花红柳绿，还有亭子长廊，风景独好，钓鱼的人很多，你们也抽空回来钓鱼吧！”6岁多的儿子铁头幼儿园放暑假了，正准备着下学期上小学，父亲向我们发出了邀请，让我们回家看看。父亲说：“你妈看一个月孩子了，也该放放假了，让她自由几天。”

父母的家在京津之间的雍阳城，乘车两小时就能到京，公婆回了老家，我和丈夫带着上幼儿园的儿子生活，父母成了我们的救星，在忙碌的时候就请父母来京帮助照看孩子。

而来我这里的却往往只是母亲一人。

母亲来了之后，同时带来的还有喷香的饭菜，洁净的地板，每天早上熨烫整齐的衣服，最重要的是铁头和姥姥成为最好的朋友。铁头说：“每天姥姥到幼儿园接我，总是排在最前边；妈妈接我的时候，经常迟到，我常是最后一个走。”我的单位离家有点远，路上至少要花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如果有什么活动，很难按时赶到幼儿园。铁头已经习惯了我的迟到，从来没有因此哭过，却对姥姥充满感激和喜爱。

母亲来京，我们也邀请父亲同来小住，但常被父亲推辞。他说：“过过再去，住别处不习惯，手头也还有点事情。”父亲说的“事情”，包含的内容很多，比如搞文学创作，区关工委工作，辅导校园文学小组，还有回乡种菜，当然，编辑《运河》文学刊物更是他最大的牵挂。

父亲是个业余作家，退休前在区教研室责编《武清教育》双月刊；退休之后，他的生活同样很充实，并把读写当成精神寄托和一种享受。不为了出名写，也不为了金钱写，只是出于兴趣爱好。《运河》是区文联主办的文学季刊，从《运河》还是油印小报开始，父亲就和它结下了不解之缘，编辑、创办、撰稿、发展作者，几十年如一日，如同滔滔的运河水，从血液到脚步，一直奔流不息。他和他的文友们常因这本杂志而聚拢在一起，一起研讨、修改、编辑，谈论文学发展趋向与前景，还常有小聚，乐在其中，趣味横生。

我很赞赏父亲的创作思想。近年来，父亲写了不少“往事”的文章，我发现，父亲写自己的“逆境”时从不沮丧，写昔日的“苦难”时从不颓唐，而是用力挖掘人曾有的内心的高贵和人格的光芒，这无疑会使读者获得一种精神力量。是啊，作家的劳动不仅仅是为了取悦当代，更重要的是要给历史一个深厚而真实的交代。

和很多退休老人不一样，父亲不愿意把自己的晚年打发在遛狗、玩牌、钓鱼、看电视之中，他愿意活在自己文字的世界里，活在自己想要的生活中。每次我们回津或父亲来京，父亲总会抽时间与我和爱人谈写作谈人生，总是开心地拿出自己新近发表的文章给我们浏览，或是拿出刚刚写成的稿件请我们提修改意见，这使我们深感汗颜。父亲不仅向书本学习、向名人学习，还善于向身边的文友学习：谁的散文精美娟丽，谁的评论灵慧透彻，谁的报告文学快捷恢弘，谁的小说通俗传奇，谁的诗歌含蓄恬静……他都了如指掌。用“虚怀若谷”形容父亲，恐怕了解父亲的人都不会反对。是啊，父亲从未因获得微小的收获而沾沾自喜，总是默默地向前迈动着求索探寻的脚步，因而总是得到艺术活水的滋润。

父亲喜爱小外孙，但更爱自己的生活，甚至令人不解地坚守着自己的这一份喜好与热爱。

妈妈每次来京之前，都会为父亲炖好一锅柴鸡肉和一锅排骨，冷冻到冰箱里面。这样，父亲做饭时就可以放点白菜或豆角在里面，很快地把饭做好。父亲嗜酒，却不酗酒，慢条斯理地喝，仿佛能从酒里品出一种不可言喻的东西。我曾在一首《父亲与酒》的诗中说：“独处的日子／父亲和酒一起度过／酒陪伴父亲的时间／比亲人还要多”“父亲醉在自己的生活里／醉在匆忙的岁月中……”所以，我们接走妈妈的时候，除了给父亲买牛奶、鸡蛋，还要给父亲买上两箱“红星二锅头”（父亲喜欢喝这种酒）和一箱“雪花啤酒”。

“我爸一个人在家行吗？”我问妈妈。

“行。他一个人美着呢！”妈妈嬉笑着说。

执著于文学创作的父亲，有八大摞红塑料皮获奖证书。特别是2010年，在天津日报文艺部、天津群艺馆联合主办的天津区县文学擂台赛中，经过专家评定，父亲的散文《妻子和土地》荣获了散文擂主奖！中国作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建功亲自为父亲颁奖，我在网络上看到父亲身披

我笑着调侃妈妈：“您老公还真行！”妈妈发自内心地笑了。我知道妈妈虽然没在父亲身边，但无时无刻不在惦念着父亲。她有时候会叮嘱我：“给你哥打个电话，今天立冬，让他过去给你爸送盘饺子！”但我让她亲自给父亲打电话，她却总是推托：“你打吧，我没啥可说的。”

“您劝劝，让我爸也到北京来！”我对妈妈说。

“不行，你爸要是不读书不写字就该老了，他的乐趣他的心在武清！”妈妈不止一次这样说。

其实，如果能够理解父亲的孤独，就能够理解父亲的内心。

可以说，是读写成就了父亲的一生，从一个普通的乡村教师到一个业余作家，从农村来到城里，如果没有对文字的热爱，就没有父亲的今天。父亲的一个朋友，和我讲起父亲当年的轶事说，由于父亲新闻稿写得好，曾有一位县领导要把父亲调到县委工作，没有想到这种好事竟被父亲毫不犹豫地谢绝！父亲听后悄悄告诉我：“入了官场就写不了自己的东西，少了写作的自由，文学创作就到头了。”于是，为了这点写作自由，父亲踏踏实实地编辑教育刊物，自由自在地写他喜爱的文字。

父亲对文学的爱是真爱，正如同我们对自己孩子的爱一样，从未把艺术当成攫取金钱和满足诱惑的工具，因而他的艺术生命总是年轻。

妈妈不在家的日子，不知父亲隐藏着孤独还是真的不觉孤独。他除执著于文学，还有好些别的爱好，如医学、美术、摄影、书法、运动、种植、口技、音乐、烹饪……这些，有的是蜻蜓点水，有的则有一定造诣。在我的感觉里，父亲像有一个什么美好的目标，时刻在追寻和行进中。只是近几年，我发现父亲晚上一般不再读写，而是看电视、听歌或听半导体。我想这样也好，人的一生哪能总跑百米，该跑跑马拉松了。

我们牵挂父亲，父亲却固执地捍卫着自己的生活。

几天前，我们带着铁头和母亲回家了，早上，爱人陪着父亲到运河边钓鱼，父亲给他讲了许多自己小时候的故事，如何在这条河里游泳，如何在这条河里划船捕鱼，以及流传在运河两岸的传说轶事。我发现，此时父亲的脸上焕发出异常年轻的光彩。

周日，我们要回北京了，父亲对我说：“让你妈歇歇再过去，老人也需要一定的空间调整自己。”听到父亲这样说，我们发自内心的表示理解，铁头带着泪眼朦胧告别了姥姥姥爷，期待着与他们的再次相聚。

（责编：李善成）

老槐树，我心中的守望

王绍棠

“故土”这个词从小时候我就知道，思念“故土”的文章我也读过不少，但真正懂得它的含义却是在2010年撤村建居之后。当几百年的古村落一年间从地球上蒸发，当生养祖孙几代人的故土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我为社会发展进步而欣喜，对故土同时也滋生出从未有过的眷恋之情。

初一的那天，拜完了几家年后，全家开上车直奔老家生我养我的故土——大南宫。踏上这刚刚拆迁后的废墟，老远就望见我家的那棵百年古槐巍然屹立，只有它静静地守望着这片故土，或许也只有它才能引导我追寻到记忆中的故居，此时我不由生出一种难以名状的伤感和酸楚……

儿时上个世纪50年代，我清楚地记得村里有三棵大槐树。东头老辛家的两棵在大街旁，很像《地道战》里冉庄的老槐树。在生产队时是大家集合的地点，但这两棵老槐树却在文化大革命年代莫名的死去了。而我家的大槐树一直圈在院内，原来有西厢房时在房后的小夹道里，小时候听奶奶说，她嫁到王家时，那棵树就已一搂粗了。隔着墙，外面看不见它有多粗。只知道它茂盛的树冠遮满院子和胡同街道。现在通过林业局测量，才知道已有二百多年了。

大树底下好乘凉，夏天茂密的枝叶遮盖了整个院子和街道。祖祖辈辈享受着它的殷勤，当院总放着一张吃饭的桌子，上面一把大茶壶，几把蒲扇，地上散放着几个妈妈用棒子皮拧的蒲团子，谁到我家保证都有个座。我们家的一日三餐除非下雨天，都在院里吃。尤其到了伏天的中午和晚上，院里总是铺块席子，大人和孩子们坐卧休息、玩耍乘凉，当然少不了邻居们串门光顾，他们都羡慕这棵大树，说是我家修来的福分。

说来也巧，乘凉时曾多次发现一条秃尾蛇。父亲从来不害怕，每次看见它，都是用翻场杈子把它挑走，嘴里还总是念叨着什么，小心翼翼地把它挑到河坡放生，并嘱咐孩子们这“三条白线蛇”是不伤人的，不要挑逗和追打它。但它确实也吓唬过我们，一次我在院内坐着板凳帮妈妈择韭菜，只听啪嗒一声，我以为是谁从院外扔进来的东西，回头一看是一条“三条白线”，吓得我吼了一声跳起来，这可能是它在树上乘凉时没小心掉下来了，幸好没有摔坏它。还有一次我听家人说，我的小外甥在西屋睡午觉，一翻身看见了一条蛇盘在他身边，吓得连滚带爬，跑了出来，还是父亲把它“请”走的。后来一段时间我睡觉前总把炕上检查个遍，唯恐见到可怕的蛇。说来这条蛇也怪，扔到外面多次总还是回来，这可能与老槐树有关，父亲曾发现大树干上有个洞，这树就是它的家，这也是蛇与我家的缘分吧。

每年麦收过后，秋天里的蝉、伏蚋此起彼伏地叫个不停，树上的喜鹊窝总有两三个。清早别想睡懒觉，老早它们就叽叽喳喳地叫了起来。槐花飘香的七月，让我难忘的就是每天得扫几遍院子，飘落的槐花每天都是一背筐一背筐地往外倒。接着就是串串槐树胆像小灯笼挂满树。槐树胆的黏儿弄到衣服上很难洗掉，但我们小孩们常常把它擦在实纳帮的鞋头上，晾干了大人说可结实了。冬天过后，西北风也吹不净树上的槐胆，春天当老树发出了嫩芽，树上仍挂着很多槐树胆。三年困难时期，我记得将槐树胆里面的籽炒着吃，房上瓦沟里存满了干透的槐胆，上房扫下后，用鞋底子搓出籽来上锅一炒焦黄，当时分给小伙伴们吃的还是蛮香的，后来听说是中药材，我们小伙伴们还弄些槐胆卖给药店，能换几个笔记本钱，大家高兴得不得了。

北方冬天的风，因为有树显得特别凌厉。小时候夜间往往被北风的吼叫吓醒，天气又冷，所以养成了冬天蒙头睡觉的坏习惯。有时一些碗口粗的树枝被北风刮断，怕砸坏房顶上的瓦，父亲叫上几个小伙子，往树上扔绳子，看好方向，大家一二三的拽，每到此时我们看热闹的孩子都被赶得远远的。如今，不知它折断过多少枝杈。人说桑、枣、杜、梨、槐，不进阴阳宅，烧火又劈不动，只能冬天搪菜窖用。因此我家的墙头外一直堆放着很多槐树干，小的时候曾经成为我们小伙伴玩耍和捉迷藏的好地方。

我小学时候，赶上大跃进年代，吃食堂时，听父亲说，当时曾有人三番五次到我家看树，想买这棵树当砧木，当告诉他们可能空了时，他们还不甘心地上树去看。幸亏当时用白灰堵过窟窿，才免遭一劫。

1960年村里通了电，家家安上了电灯，买上了火电收音机。没过几年，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席卷全国。当时我正在杨村一中读高中，红卫兵大批判、斗走资派、大串联……农村也不例外，

大队占领全村至高点的首选，老树也是第一次被电工爬上去，锯掉了碍他们事的好多树杈，在最高处一下安了四个高音喇叭，东西南北全方位没有死角，就连邻村都能听到我村的喇叭声。这下可热闹了，每天6点开始就响个不停，大队有专人看广播。一天有固定的广播：天气预报，新闻联播，早中晚三次县广播，戏曲文艺，样板戏，弄得经典唱段家喻户晓人人会唱上几口。县、公社广播大会也时有召开，真可谓不出家门便知天下事。当时大队只有一部电话，喊接电话、拿个报纸、信件，电磨取面，园子分菜……还真是方便了群众。我家当然是近水楼台比别人家都听得清。记得一年除夕夜，十二点整真热闹，街里鞭炮齐鸣，喇叭里一会广播这着火了，一会那又着了，人们都顾不上吃饺子，满处去救火。还多亏了喇叭及时广播。开始人们对喇叭还新鲜了一段时间。但后来感觉真是烦死人。大队长、书记、大小干部有事没事谁都可以讲上几句。絮絮叨叨、结结巴巴，找人、寻狗、丢东西，甚至到后来的小贩叫卖广告一天叫个不停，吵得耳朵都聋了。尤其是不管中午还是半夜，更不要说有个病，简直乱死人。也曾几次找大队，让少安两个喇叭，但都无济于事。自从有了大喇叭喜鹊从此也搬了家。有时怪大树惹的祸，我生气地说，干脆把大树砍了算了！可终归是舍不得。

老槐树下从我爷爷那辈哥三个，到现在6代人共200来口，当教师的有十几人，但到搬迁时留在老槐树身边的只有30几口。其他分布在远处的有：广西、湖北、山西大同、太原、榆次、河北石家庄。近处有：北京、天津、廊坊等地，虽说是人丁兴旺，书香门第，但怎么也是星流云走、天各一方。如今的城市化进程又让我告别了相依多年的老槐树，身边能留下一点思念的唯有我作画的一方印章：“古槐成荫书香门第，湧和堂记忠厚人家”，老槐树成了我心中永远的守望。

（责编：孙玉茹）

推三轮车的妇女

梅 梅

我家屋后的小路，两边是宽阔的稻田，还有连绵不断的小山。爬上挂满葫芦瓢的阁楼看见小路像一条巨大的蚯蚓，它被扔弃在田野。有一个妇女，每当太阳快要下山时便像墙上的老挂钟一样准时攀爬在蚯蚓弓起的“背”。和她一样吃力的还有一辆像我家那头老牛那样年迈的三轮车。

太阳悬挂在高山上空，半边红通通的脸已隐入山的那一边。秋风把金黄色的稻浪一层一层推涌上蜿蜒的小路。我看见那妇女枯黄的头发在风中乱舞，她黑褐色的脸想必爬满忧伤，焦虑使她看起来像一头被赶急了的老牛。三轮车铆足了劲想要借着风势与整日使唤它的主人作斗争。三轮车被强迫着经历了太多它不愿经历的，这些个事件像一层层薄薄的窗户纸把人间美好的神秘的一切像一整块印满伤疤的兽皮。三轮车上有两个箩筐，它永远都是满盛着，有时是一两个大冬瓜，或是几把通心菜，有时，它会是一大沓废旧报刊。菜是早上拉去市场上没卖完的，书刊之类的一定是哪个好心的人家给的。她对那些凡是印满字的纸张都心存敬畏，一字不识的她把书刊看作神。这“神”能让她的的小女儿从中获取无尽的力量，在那日渐萎缩的肢体上长出一双翅膀来。

天气好的时候，我弓着身子从阁楼上往小路看去，推三轮车的妇女浑身披着金黄的阳光点子，乱舞的头发像童话里的金发姑娘般。她低着头，同样弓着身体，只不过弓的角度不同，她穿着劣质凉鞋的脚承受所有来自身体及以外的重量。她不断变换着动作，一会欠着身子，右手伸得很长，她像在拉一头老牛，只是没有吆喝。她一会又跑到车的屁股后面用身子抵着，脚被拉出老远。三轮车像个害羞的大姑娘，好大一会才姗姗起步，我看着它却像个笨笨的大蜗牛。乡间的黄昏真美啊。低空中，美丽优雅的蜻蜓盘绕翩翩飞，鸟儿紧赶慢赶回巢，天空被烧得通红。细看，你还能发现许多有趣的图案，像是自个家里的兔儿、猫呀狗的一个顽皮劲就给跑上云里去了。连绵的小山上被夕阳罩上忧郁的暮色，青翠的树木收起耀眼的清爽紧裹着鸟儿窃窃私语。像一个个小逗点散落在田野里劳作的人们慵懒地走在田头上，夕阳在他们脚上的泥镀上一层细密密的金点子，褪色的衣物也因夕阳瞬间变得充满乡土味地浪漫。一切都因暮色变得慵懒悠闲，唯有陡坡上推三轮车的妇女，汗水润湿了她的衣服，额头上的皱纹像刀刻过似的，汗露珠似地挂满前额。大多时候我对这个寒酸得发晦的身影反感到极致，因了她的出现，浪漫的黄昏像幅优雅的山画被一点黑墨给败了兴致。她破烂而低微，常有顽童守在村头的榕树下向她扔小石子。她摊开破烂手帕里的糖粒向他们招呼，他们反而跑得更远。好像稍迟一些就会被她肮脏的唾沫星子溅到似的。跟我年纪相仿的几个伙伴不时跑到我家屋檐下扯着嗓子向我大声汇报。他们会说，“嗨，那个女的又带回来好多书。”或是“喂，小B拿弹弓打到她裤角了。”

那个风雨天，阁楼好像就快要被吹倒，我听到咯吱咯吱的声音在风雨中仍然清晰。风雨透过阁楼的木窗摔打着我的脸，视线在眼前变得模糊。雨天天黑得早，我确定除了那条蚯蚓般苍白的小路，别的一切就将被黑暗吞没。推三轮车的妇女出现在雨中的黄昏，我几乎断定不了她是否在前行，我只看到那个象征性的点。我在心中默数不知多少遍从一到百，百到千。我确定我再也数不下去了，黑暗这时已经完全把整个村子及以外的一切吞没。我为眼前一直追随熟悉的那个爬坡的身影突然淹没变得烦躁不安。

过了很久，很久，在我感觉呼吸就要一同淹没在黑暗的风雨中那一刻，我家那扇古老的门“吱呀”一声响。楼下传来三轮车碰撞的声音，嘶哑焦虑的呼唤让我浑身一激灵。

“莹儿——莹儿——”

“妈，妈，妈妈！”我呼唤着，“咚”我肌肉萎缩的四肢不听使唤，我连滚带爬下了阁楼。

推三轮车的妇女把我抱起，然后颠颠地转身从三轮车抱出一沓旧书刊。雨水从她的脸上倾流，破旧的雨衣把书刊包了一层又一层。

（责编：孙玉茹）

“拾秋”之趣

孙玉茹

听说退休多年身为大学教授的我去拾秋，很多人都不相信，然而这却是真的。

秋天又到了，本想着早下手拾秋，可长期身在“公寓”里，也就不知什么时候过大秋。等十一黄金周后我问邻居什么时候可以去拾豆子，她对我说：“春棒子和豆子什么的早都收完了。”我听了像泄了气的皮球，无奈地说：“白盼了，又得等明年了。”邻居听后说：“大秋战线长着呢，地里有拾不完的东西，春棒子收完了，还有晚棒子，棒子豆子收完了，还有棉花，能拾到上冻呢。”听她这样一说我来了精神，我和小区里有同样兴趣的几个姐妹一商议，便确定了新的拾秋目标——拾棉花。

但要拾到棉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先要四处打听哪里有大片的被外地人承包的棉花地（个人种的小片地棉花地都拾得特干净），之后还要“亲自视察”一下人家“地主”是否拾完最后一茬了。得到准确信息再行动。

那天，我们骑车十几里来到了早就看好的“小世界”那边的棉花地里，高兴地提着蛇皮袋子走进地里，刚进地没拾几把就听远处有人冲我们大声喊：“哎，别拾了！”一会儿，一个领导模样的男人走过来，指着远处的地对我们说：“我们那边还有一块地没拾完呢，等一个星期后我们撤离了你们再来吧。那时候你们可以随便拾。”我们只好空手而归。但我们并没有由此止步。第二天我们又转移到离机场不远的棉花地查看情况，正看见人家拆临时搭建的房子，把物资往卡车上装，有“撤离”之势。我们试着先在地边拾，见没人管，就开始向里深入，还是没有人管。我们说：“准是开圈了。”于是放开了胆子拾起来。那天可让我们赶上头拨儿了。地里那星星点点的雪白的棉花朵直向我们笑，开始我戴着手套拾，后来就干脆摘掉，心想，扎手就扎手吧，舍不得手就拾不到更多的棉花。为了加快速度，我拾着眼前的，看着四周的，哪有吐着白花的大桃子就直奔哪里。棉花柴挂得衣服刷刷响，衣服上，鞋带上粘了好多苍耳也顾不得弄掉。书包满了，就倒在袋子里继续拾。“太阳快下山了，回家吧——”“好的，这就走——”地片大，同伴离得远，必须大声喊对方才能得听见。可奇怪的是，喊声过后，不论是喊人的，还是答应的，谁都不往地边走。等天快黑了，大家才依依不舍地从地里走出来。见了面大家都笑着说一个共同的理由：不知怎么回事，刚一走，看见的棉花桃越多。回家的路上，我们的话题仍离不开棉花。评谁拾得多，谁拾得质量好；估计这些籽棉能出多少皮棉……然后又开始放飞梦想：有的说，今年要拾够能做两床棉被的棉花；有的说，我目标是要把全家的被子、就连炕被都换成新棉花的……大家说笑着，早已忘了累。

就跟从事一项自己爱好的事业一样，也要边拾边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方法。比如开始我们是提着蛇皮袋子拾，后来发现不行，因为这种袋子常常会被棉花柴挂住，而且袋口被扎破后丝丝条条的会影响“前进”和放棉花的速度，于是我们开始制作拾棉花用的兜子。我用一块破布拼着做了一个棉花兜子，但用了几次就破了洞。同伴则把丈夫的大白裤衩子的两条腿一缝，后边缝上两条带子就成了棉花兜子。这方法颇有创意，既简单又好用，后来我们都效仿起来，有用运动裤做的，有用秋裤做的。我也把一条旧牛仔裤的腿剪了半截，做成了新棉花兜儿。当我们兜里拾满棉花时，系在腰前的两半截腿就鼓起来，我们一走，两半截腿也跟着走，那样子像舞台上的小丑，逗得大家笑个不停。

还有，开始我们只是单纯地拾已经开放的棉花朵儿，后来听说揪桃快，说棉花桃将来一晒就会开，这样可以收获更多的棉花。采用了这招儿后，拾的倒多了，可不久就发现已开放的好棉花和桃子放在一起，叶子都沾在棉花上边，择时很难弄。于是我们又采取了“两分法”，即把拾到的好棉花和桃子分开放。拾到好棉花朵就往怀里塞（腰里有棉花兜的绳子系着，放进棉花不会掉出去。）遇到刚开嘴的桃子就往兜子里装。当我们从地里出来的时候，我们肚子前的兜子鼓鼓的，前胸和后背都也塞满了棉花，如充了气的皮球，我们你看我，我指你的笑弯了腰。

那年拾棉花至少坚持有一个来月，真的拾到了天上飘雪花时候。因为拾棉花和别的不一样，总拾，总有。本来被大伙拾得差不多了，可没过几天，太阳一晒，又有新桃子开了。虽然一茬不如一茬质量好，数量也在由一袋变成半书包，可我们乐此不疲。拾棉花的那些日子里，眼前总飘着

拾秋丰富了我们的生活，告别了“闲得难受”的日子。我们大多是上午在家干家务活，下午去拾棉花。中午吃完饭，楼下就会传来喊声：“走吗？”“来了。”只要不是下雨，什么天都阻挡不住我们的脚步。拾秋还强健了我们的身体，过去骑车到市场买趟菜还觉得累，可拾秋时我们来回骑一两个小时车也不当回事了。而且吃得香，睡得着。更最重要的是愉悦了我们的的心情。

我们拾秋的伙伴中，最大的七十岁，最小的四十几，有和我一样的退休教师，有退休干部，也有忙里偷闲的生意人，对拾秋都上了瘾。拾秋的路上我们欢声笑语，尽情地享受着阳光和身边的美景，赞叹着武清的道路如何四通八达，讲着如今的机器收割给农民带来的方便……到了地里，和大自然成了一体，我们成了天真的孩子，唱着我们那个时代流行的歌。不管是五音不全的，还是只会一两句歌词的，都放开了嗓子。我们一心想的就是眼前那点事，把疾病抛到了脑后，所有的烦心事也都丢到了九霄云外。不管拾的多拾的少，也不管是否有收获，我们都能拾到一路的好心情。

回到家来，我们无论见面还是打电话，话题仍是离不开拾秋。“明天咱还到老地方吧，1点楼下集合。”“你拾的玉米推成面了吗，一定要多放豆，再加几斤小米，可好吃了。”“你在哪儿弹的棉花？出了多少斤？”“做了几床被？”……当享受拾秋成果时更是余味无穷。吃着自己拾的玉米做成的饼子，喝着自己拾的豆子打的豆浆，盖着自己拾的棉花做的被子，想着拾秋的那些细节，那滋味就是一个字——美。

情绪是可以传染的，拾秋的趣味也影响着更多像我一样的人。如今我们的队伍在不断扩大，起初一些不好意思去拾的人，也加入进来。当然，还有一些人对此不理解，见了我仍说：“你退休工资不少，去地里受那份累干什么。”我听后觉得用一两句话还真的不好回答，只好笑着说：“有瘾啊！”之后我不禁想起了欧阳修在《醉翁亭记》中的话来：“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心想，我，我的同伴，都该是如此吧。

（责编：李蔚兰）

家有“潮”妈

刘小兵

两年前，母亲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面对着悠闲自在的退休生活，以前忙碌惯了的母亲倒有些不适应起来。后来，在一帮亲朋好友的劝说下，母亲开始学起了唱京剧、跳广场舞、开微博，整天都乐呵呵的，面对着母亲的变化，我们做儿女的看在眼里，喜在心里。背地里，我们偷偷把母亲称作“潮”妈。

“潮妈”名副其实。记得去年大街小巷曾流行过一段时间唱《忐忑》，这首曾被称为神曲的流行歌没有歌词，全凭记忆去模仿演唱，正如莎士比亚所言“一千个读者眼中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样，一千个唱神曲者中就会有一千个版本的《忐忑》。母亲听人说，学唱这首歌能减轻生活压力，调节心情，于是，专门从电脑上下载到自己手机上，没事时，就一个人偷偷溜到小区公园的一些僻静处，一遍遍地跟着哼唱。有一次，母亲吃过晚饭，撇下父亲就不声不响地走出屋外，独自溜达去了。我乘母亲不在，小声地问父亲，是不是这几天跟母亲拌嘴了，父亲哈哈一笑——这还不知道，她是不好意思说，准是又去练《忐忑》去了。

我怕父亲骗我，加之母亲神秘秘的举止，这多少让我有些不放心的，为安全起见，我拉着父亲一起来到小区公园，开始寻找起母亲。走了好几圈，可怎么也没发现母亲的身影，难道母亲去了别处？正在我和父亲纳闷之际，忽觉身后树丛里传来了“阿依呀依……”这句耳熟能详的旋律，我和父亲猫着腰，拨开重重树枝，眼前的一幕，让我和父亲都笑了，原来，母亲正和小区的王大妈张着大嘴，边唱着《忐忑》，边交流着演唱经验，母亲那有板有眼的架式，活脱脱一个龚琳娜第二！

“潮妈”在追求时尚中体会到了快乐，这种快乐也促使母亲加快了追求时尚生活的步伐。这不，前不久，鸟叔的《江南Style》红遍了全球，一时间骑马舞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竞相谈论和模仿的新的时尚。母亲也不甘落后，每天打开电脑，不是急着去浏览新闻，而是打开《江南Style》的视频，一遍遍地模仿，也别说，功夫不负苦心人，在母亲的不懈努力下，母亲的骑马舞横空出世了！在我们儿女的一再要求了，母亲给我们表演了一段“潮妈”版的骑马舞，逗得我们一家笑得前仰后合。也别说“潮妈”版的骑马舞流畅大方，很有自己的特色。她不是照搬鸟叔的一招一式，而是在鸟叔的基础上，加上了广场舞的柔美和洒脱，既有鸟叔的刚劲有力，又有老年人的端庄大方。后来，母亲又给小区的老爸老妈们表演了一次，想不到小区的老哥老姐们在看了母亲的“骑马舞”后，称赞之余，也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纷纷跟母亲学起了“骑马舞”，一时间改良后的“骑马舞”在我们小区里风靡一时，“潮妈”的名气也更大了。

家有“潮妈”，是一种幸福，不仅让母亲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更让我们的家庭充满了欢乐。

（责编：孙玉茹）

一位“80后”女作家的文化担当

——读李莹《响铜记》有感

木 子

生于80年代的李莹，正值激情燃烧的年纪，对文学的执著追求，使她身上多了许多文学赏赐的光环。她是天津文坛80后青年作家的代表人物之一，亦是天津作协最年轻的签约作家。10年前，22岁的她，即以长篇处女作《高空弹跳》而震动文坛，著名作家冯景元以“不同凡俗，才能不同凡响”为题专门撰写了评论文章。在许多人眼里，她是文学的宠儿和白雪公主。从长篇小说《高空弹跳》《爱是一碗寂寞的汤》《闪婚当道》到涉猎散文、影视文学、文学评论、学术论文多种创作形式，洋洋三百万字。她的文笔柔婉，情感细腻，对人生和文学亦有自己的解读方式。然而，和那些走畅销书文路的“80后”青春派作家相比，李莹是另类的一个，她身上有着一份超乎同龄人的稳重。

一个有抱负的作家，往往有用地域文化作为创作支撑的自觉。而她对地域文化发掘与建构的担当，更是备受好评。最近，她的转型之作，以天津市汉沽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飞镢”为题材创作的长篇小说《响铜记》，让她的作品多了一份厚重，多了一份社会责任。

捧读这部近30万字的作品，我的第一感觉是：这样一部鸿篇巨制，从资料收集、整理到构思成文，该花费多少心血！按常理，编著这样一部大部头，起码得有一个专门的采编班子，忙上三五年。可李莹作为一个80后女作家，硬是主动扛起了这个苦差，一扛就是4年。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着她？

我在“李莹谈《响铜记》创作及完成始末”中寻找答案。

2007年她作为天津市青年作家代表到鲁迅文学院参加第七届全国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并参加了第六次全国青年作家创作会议。她写到：“参加全国青创会时，我很喜欢看大会每天分发的简报，从那里我认识了很多名字并不相熟的作家，他们大多扎根在自己的故土上，默默地纪录和书写着中华地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人文魅力。他们是人类生活的守护者。他们令我重新开始审视，在这个文学的世界里，伟大与渺小的距离。”

从此，她开始重视在小说创作中吸纳传统文化的优秀元素，重视研究地域文化、地域文学创作与地域发展的关系，并希望将传统文化与自己擅长的都市题材相结合，利用现代读者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承中国传统优秀文化。她甚至有了一个梦想：当年，沈从文和他的《边城》令无数读者对湘西古城“凤凰”趋之若鹜；而今，她也期待她的创作能够为推介家乡、宣传家乡尽一份绵薄之力。

2008年，她第二次参加天津市青年创作会议，她又成为最年轻的青年作家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在发言中，她再度阐述了自己关于创作与创新的思考。她说：“当下的一部分小说正在不断简化、归类人类经验，从而使小说变成了人类经验的敌人。曾经，我也做过同样的事。而现在我渴望成为人类经验的守护者，我也将扎根于自己的故土，记录和书写这一方地域文化独特的人文魅力。”

我在字里行间认真地寻找着，心想，中国历史上那些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作家、艺术家，大都深深眷恋着自己的故乡，对故乡的尊敬，对家乡文化的膜拜，说到底，就是文化的良知。中华民族五千年的灿烂文明之所以能够代代相传，就是由于有着一代又一代具有文化良知的人牵手传承、相护相守。这也许就是李莹4年坚持不懈为故乡立传、为传承地方文化不懈努力的源动力。

置身于与自己生命相关联的津沽大地之上，李莹为家乡的文化建设责无旁贷地付诸实践。《响铜记》就是这样，这部小说以飞镢为背景进行创作，其中一层故事就是讲这项传统文化的回归，在回归过程中，曾有人为了利益，将表演飞镢用的响铜镢更换成合金镢，而使飞镢表演失去了本真，响铜镢在这个故事中就是镢儿塘的灵魂。

李莹笔下的镢儿塘不再是简单普通的描绘，而是具有《清明上河图》一样的民俗展示和风景播放，使这样一个民间技艺，充满了地域特点的人间烟火味，让读者感到他对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民众，予以最真切的人性关怀和精神抚慰。还有对民俗的诗意表达，其民谣记录：《庆年谣》《盼年歌》《东风歌》《节气谣》等等及穿插在文本中的大量的民间故事和传说，更有别样的味道。

他的全景式记录，深入到民俗的热切的生活场景里，展现了特有的民风民俗及人文景观。

我觉得，对于汉沽而言，《响铜记》开了专门吟咏地域风物之先，开了将小说功能扩展到文化宣传之先，作为一个“80后”青春派作家，倾一己之力，完成一项独属于汉沽地区的文化工程，体现出“80后”女作家的文化担当，已足以令人肃然起敬。

《响铜记》可以说是一部地方文化的通俗读物，通篇都必须以汉沽的历史文化为基础、为说话的依据。写作这样一部作品，完全不同于小说或抒情散文的创作，必须言必有据，事出有因。但由于岁月的侵蚀，人为的破坏，一些关于当地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地域文化遗产已踪迹难觅，影像全无。不说写作的艰辛，单是史料的收集、亲历者的采访和去伪存真的考证，就够她忙的了。更何况，为了寻找到她和渔村最恰当的契合点，她利用工作之余，一次次地回到村庄采访，与渔民聊天；参加开海节等活动；与飞镢传承人进行座谈；查找和研究渤海湾海洋文化和海洋信仰相关资料；参加各种与民俗有关的理论研讨活动……

因为小说涉及到许多传统技艺、民间祭祀文化、民俗风情、神话传说等，她几乎翻遍相关历史典籍，从史籍的只言片语中，从遗迹的一鳞半爪中，从现实地域生存状况的细节中，捕捉蕴含其中的地域文化气质。她由此找到了既能实现人间关怀又保持与世俗不妥协的第三媒介——民俗文化，并最终寻到了最适合她的一个创作视角：在当下社会，城市与渔村的边际感早已模糊，随着经济互动的增加，人员的互动更是频繁，她要写的不是过去的渔村，而正是与城市相互对撞又相互交融中的渔村。为此，她竟为了这部小说花费了4年的时间，她说，她从未如此用心地写作一部小说，也从未如此用心地深入她的家乡，从未如此多地接收了家乡的地气、灵气。在创作过程中，她承接家乡的地气灵气生长，有了不同于过去的创作观，甚至人生观。

从屈原到范仲淹，从顾炎武到鲁迅，千百年来，中国传统文人所孜孜以求的一句话便是：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此语于北宋大儒张载而言，那就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对于范仲淹，则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而最决绝的注解，当非谭嗣同的那句绝命诗莫属：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

当然，时代进步了，文人们无须再“横刀向天笑”，也不大可能再像鲁迅先生那样“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了。有历史使命感和文化使命感，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创作出无愧于这片土地的作品，才是完成这一历史使命的最佳注释。

四年辛苦不寻常，一往情深写家乡。李莹功莫大焉！

（责编：孙玉茹）

城市中孤独的旅途

——简说王彦明诗集《即景》

柴高洁

以《即景》作为诗集的名字，我相信诗人会有很多的寓意。生活的快节奏，已经不允许我们驻足停留，去欣赏周边的风景和人生百态，尤其是在这熙攘的都市，我们的思绪被迫地随着车水马龙，灯红酒绿飘飞，永恒似乎离我们远去，包括让人爱且恨的时间。缪斯之神也不再眷顾俗世中的男男女女，只给了诗人一根敏感的神经，让诗人能在不经意间守候到生活的真谛。当然这是一条孤独之旅。诗人王彦明显然是后者，而立之年的他对生活有了更多的感悟和责任，他为人子、为人父、为人夫、为人师，众多的社会角色拨动了诗人心中的琴弦，让他在孤独而安静的夜晚，思考、回顾、总结那一段过去。《即景》是他送给自己，也同时是送给我们的一本总结报告。

或许以孤独作为关键词来定位这本《即景》是不准确的，因为里边有太多的爱情、亲情，还有作为一个诗人的担当和社会责任感。但这孤独是指诗人王彦明对诗歌的坚守，是诗人自己对理想的坚守。在这条路上诗人是孤独的，他不需要人们的认同，更加不需要人们的怜悯，因为孤独是一种状态，是一个思想者绝对自由而高贵的状态。于此，诗人完成了自己的成长、成熟和蜕变。

布瓦洛曾经说过：“巴那斯多么崇高！精诗艺谈何容易！/一个鲁莽的作者休妄想登峰造极：/如果他感觉不到神秘的天然异禀，/如果星宿不使他生下来就是诗人，/则他永远锢闭在他那褊小才具里，/飞碧既不听呼吁，天马也不听指挥。”^[1] 他告诉我们，一个诗人不仅需要天才，还要有坚守，有训练，有修养，有工夫，否则不能达到艺术的完美。他还说：“没有比真更美了，只有真才是可爱”，“只有自然才是真，一接触就能感到”。^[2]在王彦明的集子里，我们感受到的就是这几个方面：一是诗人自己孤独的对诗的坚守，一份才气加一份守候；再一个是自然而真切的诗歌写作。

一

孤独不是寂寞，寂寞是一种受伤或无助时的空虚，更多地跟肉体纠缠在一起；而孤独绝对是精神上的，它是一种财富，人只有在孤独的时候，心才会更安静，才能理智地去思考。而这种孤独感就充斥在这本诗集中，我们可以把其细化为几个方面。首先是诗人自己的一种孤独心境。社会太过杂乱无序，“这些年就像脱轨的车子一样/钻入各种未知的轨道。/退回内心，终于成为一个演员/而且一人分饰多角。”（《理智之年》）人活着不得不接受社会的规约，就如歌手尹吾唱的“活着就是受罪，活着就是劳累”。但诗人在这纷扰的日子里，过得不是消极，而在是孤独中认真地看待这世界：“他唱自己的歌，他走自己的路/他表演他自己。且不去管/那出戏是悲剧还是喜剧；/是正剧还是闹剧。”（《理智之年》）一切都是平平淡淡，从曾经的“白日梦”中回忆当年的意气风发，思念“穿过人行道，孤独地寻找方向”的从前；从锅碗瓢盆叮叮当当地奏鸣中体味生活，原来幸福就是这么简单；从儿子聪明的拆解玩具中，畅想家人和自己美好的将来。诗人学会了孤独，享受着孤独，孤独里饱含了一种对责任的思虑，对长辈、妻子、孩子，尤其是对自己生活的思考。诗人已经无梦，“这些年，他已无梦/睡得死气沉沉”，因为理智之年的他需要的是沉稳，虽然他仍渴望少时的冲动和激情，“他想还是做个梦吧/管他清不清澈/色不色情”。这种孤独心境，与社会有关。“奔驰的车辆在奔驰/湍急的流水在湍急/我的想象丧失在河边”（《运河组章》）。社会的发展不是在融合，而是把人隔离开来，人被放在固定道路上行走。更可悲的是骰子在别人手中，去哪走多远，都不由我们自己来决定。所以当我们偶尔站定，我们会忽然发现一切都与自己无关。“那深情的凝望/是种美好的错觉/在发觉之后/他悄悄地把视线/移走了”（《即景》）。

诗集中的孤独还体现在对夜的描述和对年龄增长、老去的思考。在诗集首篇《大寒》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一个孤独的王者，他登临高山，看着时间变换成的不同景物，慨叹过往。当“所有细节 早已渗入骨头/禁锢内心”时，诗人检视了自己的内心，发出了具有内在爆发力的声音，

“我相信/我的泪水/也可以凝结成纯净的水晶”。时间是那么的无情，它不闻不问地继续它的天荒地老，而诗人却也用那断断续续的诗笺，去抗争，去争取一份纯净。《黑夜》中对夜的描述也比较典型。“迷失于黑夜，/我也就成了黑夜的一部分”，面对黑夜诗人没有恐惧，对一个孤独者来说在黑夜是一种享受，享受黑夜的宁静，黑夜的干净，黑夜的自由。所以诗人要“跟着黑夜游行跟着黑夜唱歌”。而另外一首以《黑夜》命名的诗歌，就直接的把夜晚与孤独联系在了一起：“我就是这样孤独地/度过如此悲情的一个夜晚”。关于时间和黑夜的诗句还有，“请将我装入神秘的盒子/让我谛听黑夜与安详”，（《vitas》）“这些年的生活/似乎早有命数/就像儿时的黑白电影/迅速地置换了生命的背景”，（《某年某月某日》）诗中那种生命好像充满定数而不可知感跃然纸上。

二

阅读诗集《即景》的又一重要感受——真切自然。

这种真切自然首先体现在对爱的表达。爱是人间最奇妙的情感，通常我们认为爱发源于心。心脏看似柔弱，却是人身体的供血站。爱也如此，情到真处，能让人全身酥软，感到幸福而飘逸；爱也能激励人们奋起拼搏，创造出骄人业绩。在诗集《即景》中，爱或给人以甜蜜，或给人以温暖，或给人以幸福。爱是诗人黑夜孤独前行的指路明星，是诗人体味生活真谛的最终归属，爱就是诗人对自己的自私和对社会的无私。《小夫妻》用和谐、安详的梦境，用一幅妙曼的图画描述了爱的样子，“他喜欢和她播种、收麦、打粮/在雨水到来之前，与她一起收回粮食”，“玉米面的糊糊端上木桌子，他还要/烫上二两小酒，为他没有出世的孩子喝一杯”。《距离》告诉了大家，伟大的父爱到底是什么？是“乡下的尘土、寒气、马铃薯和翠绿的白菜”，是“悄悄换好拖鞋，也不再/大大方方地坐到我们的沙发上”，是一切为了孩子，一切为了孩子的舒适幸福。爱是《怀念》，是“暮晚/她在河畔行走/她唱那些过往的歌/河水清澈。”爱是“给她最好的慰藉：诸如平静的生活”（《取消》），爱就是“听着雨，他打了一个电话/给远方的妈妈”（《无题》），爱就是看着小儿子“伸手踮腿，打哈欠，长个子”（《儿子的故事》），爱也是以己及人之心，对“和所有我见过的乞讨女人一样/她憔悴，怀抱着孩子”（《愚蠢》）的怜悯与不忍。

诗人真切自然的写作还体现在其简单质朴的语言和缓缓地叙事格调。诗人虽已经过了那个让人激动，叛逆又梦幻的青春季，但他依旧强烈的诗情混合着岁月的磨洗而显出了一份平静，这份平静是真挚情感的自然流露。诗人依靠情感的沉淀和敏锐的神经，在原生态的平凡生活中遇见了缪斯。这里透着一股沧桑，一股理智的沉稳，一种参透浮华的人性之美。《回乡记》就是如此，诗歌里面没有另类的词汇，夸张的比喻，新奇的象征，有的是不紧不慢地叙述：“小院打开的门，往事涌了出来/这是父亲的院子。左边种植了小麦/右边种植了葱、草莓、韭菜和香椿/让我放慢了脚步，摘取时间留下的花朵和叶子”。这么些清新质朴的词汇，组合到一起却弥漫出一股忧伤，岁月不饶人，外婆“她已经是时间容不下的人了。/外公的坟墓在一条堤坝旁的树荫里/那里有风，有水，有鸟鸣”，读过有让人潸然泪下之感。这就是诗人语言和语感的魅力，在不动声色中，波动读者心中的涟漪。这种写作方式在诗集最后的几组诗中得以充分体现，《即景》《运河组章》《理智之年》可以说是诗集中的代表之作。当然，每组诗的主题不一，但他们有着相同的语言和语感，读来自然，就像是发生在自己的昨天，自己的身边或者就是现在或曾经的自己。这种诗歌的魅力能引起读者的共鸣，这是难得的，毕竟诗歌是诗人自己的孩子，饱含着的是诗人自己在某时某刻的感触，但王彦明的孩子却能带给大家以共同的感受，这里融合了诗人对生活的体验和提炼，正如开篇所述，诗人得到了缪斯的眷顾，他拥有一份才气，怀抱并坚守着理想在尘世中行走，体味了孤独，同时体味出了一份真谛。

最后，我想说一下《即景》中诗歌的体式。从诗集中我们可以看出，诗歌大都为短诗，哪怕是最后的几组长诗，中间也是由几首小的短诗组成。诗的短小有很多好处，记得杨光治先生曾经编选过一本诗集叫《过目难忘》，他的编选标准是：诗歌要“或在感情上给人以震动，或在思想上给人以启发，或在艺术上闪现灵光”，既然是过目难忘，就基本上要易于背诵，“这一来，其篇幅就不能太长，所以着重选取二十行以内的作品”。^[1]这都是短诗的长处，时隔十几年我觉得这种诗歌追求还很值得提倡。我们现在的社会浮躁、空虚是世所公认了，人们快节奏的生活单调而乏味，如何给走马观花的生活注入些许诗意，我觉得短诗最为合适。这不是迎合现实生活的快

余字，诗人就营造出了一幅月下豹王图。黑暗的大地，铺满了银色的光，一个王者，冷冷而又惬意地站在山上，冷眼看着山下虚无飘渺的尘世并安静地享受自己的孤独。诗里蕴含了一种众人皆醉我独醒的无奈和能独占鳌头的豪迈。短短几行，典型而独特的意象，留给了读者无穷的想象和阐释的空间。还有《幻听》《草木》，以及《即景》中的每个小段落都是如此。

（责编：孙玉茹）

注：

[1] 布瓦洛：《诗的艺术》，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3页。

[2] 布瓦洛：《诗的艺术》，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03—105页。

[3] 杨光治主编：《过目难忘·前言》，花城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耍儿渡”旁的白国丈

白殿清

北运河由北向南，流到北京和天津之间的中点河西务北不远的马头村旁，曾经突然向东南转去，到了河东齐庄西转向正南，过了白庄西又转向东南，然后又急转向西，流过陈庄北后又朝西北流过王庄村后，到河西土城村东，又急转弯向南流去。这勺子形的大弯中又有无数小弯，使这段长达数里的大河湾中，有很多急流险滩。这段大河湾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耍儿渡”险段。由于河道弯曲，运粮船经过河西务时，船上的人能三次见到河西务老爷庙的旗杆。

历史著名的“耍儿渡”大渡口的东岸码头在齐庄西南角的“侯台子”，河宽大约有半里。往西五里是津门首驿河西务，也就是现在的河西务旧址土城村。渡船很大，能渡重载大车。当年的北运河河道是南北交通的大动脉，而“耍儿渡”渡口，则是东西交通的要津。“耍儿渡”渡口原名为“白家渡口”，因为白家堤村比齐庄形成早百多年。后来被过客俗称为“甩弯儿渡”，又谐变为“耍儿渡”。白家堤村在渡口南偏东，离渡口半里地。白家堤村是白庄的旧址，在白庄南不远。

白家堤子村，曾经是个中等大小的村庄，在清朝强盛时曾出过一位皇上的“干老丈人”，据说叫白玉成。乡亲们当面称他为“白五爷”，背后里却叫他“冤白五”。因为他乐善好施，别人向他借钱或还钱他连数也不数，向他借粮或还粮他连量也不量，还与不还都没关系。

白五爷力大无穷，武艺高强，水量又特别好，是他当年当穷牧童时练出来的，后来过继给没儿子的本家财主为儿，才成了财主。他仍爱捕鱼为乐，爱吃亲手捉来的鱼，他一个猛子扎下河去，一会儿从水里露出头和胸脯来时朝岸上人喊一声“接住”，一条几斤重的大鱼就扔上岸来。人家问他怎么这么大劲。他说我是巧借大鱼挣扎的劲儿才能把它扔出这一两丈远，要是条死鱼我就扔不了这么远了。他会水下换气，潜水时间之长、距离之远谁也比不上他。

有一次他的亲舅舅到他家来，是憋劲要狠狠骂他，因为他在河西务集市上见到舅舅没说话。在饭桌上，他舅舅问起这件事，他忙解释说：“您可千万别生我的气，您不知道，我是在练换气呐，练拉驴赶集一个来回只换一口气，见谁也不能说话。”他舅舅一听，哈哈大笑，笑得从鼻孔直喷饭，说：“你知道吗，我以为你不认得这穷舅舅了。我今天来就为狠狠骂你来的，在饭桌上才问你，是想给你小子翻桌，让你难堪。却不知你竟然是到集市上去练换气，你小子可真有点儿新鲜的。”同桌陪酒的几个人也前仰后合乐弯腰。

白五爷有一头爱驴，是花高价买来的，一身黑毛亮如闪缎，身大如骡，力大无穷，腿快如风，当做坐骑。平时不戴笼头、缰绳，只需主人口令。有几次见到拉庄稼的大车误车了，怎么赶也拉不动，他就让车把式把拉车的骡马都卸下来，套上这黑驴，他也不用鞭子，只用手拍拍驴脖子说道：“老黑呀，今天是露脸还是现眼可就看你的了。等我喊一、二、三，你就给我使大劲拉，把车拉出这个泥塘，回去后我再好好犒劳犒劳你。”

收秋已罢，白五爷拍拍驴脖子对爱驴说：“老黑呀，今儿个咱们爷儿俩上京城去玩儿几天，这回得给你戴上笼头缰绳，你得驮着我好好走，到京城喂你点儿好吃的。”

路过京东通州城，正赶上是集日，顺便到集市遛一遛。在热闹的集市上，白五爷看到有一个十五六岁的姑娘跪在地上，头顶草标，虽然衣服褴褛、满脸泪痕，却是眉清目秀。就问站在这女孩身旁的中年男子：“这个女孩是要卖吗？”“你是她的什么人？”“是她的亲爹吗？”“既然是她的亲爹，你怎能忍心卖你的亲闺女呢？”几句话问得那男子放声大哭，说：“大爷呀，不是我这当爹的心太狠，只因家里太穷，揭不开锅了，我是要给她找一个能管饭、活命的地方，省得和家人一块饿死。您要是看她可怜就把她领走吧。”

白五爷心里老大不忍，掏出大把大把的钱来数也不数，给他说：“你别卖孩子了，赶快领她回家，买些吃穿用品，剩下钱你再当本做点儿小买卖。”那个人磕响头谢恩，非要把白五爷请到家里不可。

他家住在通州城东南角，姓权，是回民，孩子多，穷得家徒四壁。白五爷岂能让他花钱，又拿出些钱来让他去买东西做饭，这实在是倒请客。那家人又说了很多感谢话，饭后又说让白五爷把女孩领走做妾，白五爷坚决不肯，说：“我绝无他意，只是看你家太可怜，才救济你们。”

那人回去后，白五爷又去河西务老爷庙，把那个女孩领回家，给她买了衣服、首饰，还给她取了个名字叫白国丈。

管您叫干爹吧。”那女孩心里当然不愿去给一个半老的男人当小老婆，只是不敢吱声，一听这话，不等白五爷同意，就赶紧跪地磕头喊干爹，多谢干爹救命之恩。

就这样，白五爷想游北京没去成，却做了件善事，还认了一个回族的干女儿。以后每次去京城就顺便去通州干女儿家去看看，再接济接济她家。

几年后的一天，钦差大臣来到白五爷家宣读圣旨，令他即刻进京面君，这可把他们全家给吓坏了，含泪送白五爷上了钦差大臣的船，不知吉凶如何。

原来，是白五爷救过的回族干女儿被选入清宫，在入选的众多秀女中她的美貌数第一，深得皇上宠爱，封为贵妃。但是，这美女却是愁眉苦脸，无论皇上如何赏赐，也难得这美女一笑。皇上以为她是想家，就派人在后花园的假山顶上修一座阁楼，命名为“望家楼”。领他上来游玩，往东一指对她说：“你看，在这里一眼就能看到你的家乡通州，省得你总想家。”没想这美女仍然不笑。

皇上着急地问她：“你到底还有什么不满意的？难道非要让我学一学周幽王的烽火戏诸侯才能讨得你的一笑吗？”这美女虽然不懂皇上话中提到的历史，可也知道皇上确实是着急了。她忙跪下对皇上说：“万岁有所不知，臣妾发愁的是：我和我的爹妈都有饭吃了，可是我的干爹、干妈还没有饭吃呐。”

皇上忙问：“你的干爹是谁？”于是 she 就把当初她险些被卖又被救的经过告诉了皇上。皇上说：“就这么点小事，你怎么不早说呢？让我着了这么多天急。”这美女心里说：我要早说能有这么管事吗？于是，皇上下圣旨宣这宠妃的干爹白玉成进京。

白五爷进京面君后才知原委。无论皇上要封他什么官他也不愿做，皇上觉得奇怪。近臣献计说这是乡下土财主，不想当官，只要多赏他土地就行了，于是皇上就把永清县的数万亩良田赏给了他。他谢主龙恩。于是身价百倍，因是权贵妃的干爹，被众人尊称为“国丈爷”

权贵妃执意要留干爹多住些天，白五爷却归心似箭，因为家里人还不知吉凶。贵妃派人乘快船去白家堤村报喜并接干娘来住。

从此以后，凡是从河西务路过的大小官员，都要到白家堤村来拜见白国丈爷，连白五爷手下的家人们也骄傲起来了，却险些给白五爷惹来杀身之祸：

钦差大臣的船从这里经过，没来停船拜见，白五爷的手下人不知深浅，竟然驾着小船追骂。骂了钦差就如同骂了皇上，那还了得？那是大不敬之罪！皇上知道后龙颜大怒，下圣旨宣权贵妃的干爹白玉成进京，要杀他。不管白五爷怎么说自己根本不知道这件事，皇上也不信，说他如果不纵容下人，下人岂敢如此胆大妄为？只杀你却不灭门九族，就已是法外开恩。

权贵妃舍命救干爹，哭得皇上也心软。近臣也趁机说情，说是自古以来没有皇上杀国丈的，请万岁也不要开这个先例。皇上“就坡儿下驴”，免其死罪，但是活罪不免，充军新疆伊犁，永世不得回还！任凭权贵妃怎样求情，皇上也是不允，只破例允许推迟一个月再动身。白五爷叩谢万岁不杀之恩。

白五爷回到白家堤家里，全家知情痛哭。惹祸的几个下人跪在白五爷面前磕头请死，白五爷咬牙切齿地怒斥后又叹气说：“就算把你们几个狗奴才千刀万剐，也免不去我的充军发配之罪呀，杀你们又有什么用呢？”那几个下人说：“小的们实实在在是死有余辜。既然五爷宽宏大量不杀我们，我们情愿全家改姓白，跟您去伊犁，永效犬马之劳。”权贵妃的亲爹和权贵妃派来侍候干爹的两个太监和宫女，也都赞扬国丈爷的宽宏大量。

白五爷要在动身前好好地玩乐几天，以庆大难不死。几位公人，名为监视、押送，实为侍候白五爷。白五爷上午身骑快驴，让太监们几位公人骑马和他到处赛跑，取胜后，他放声大笑。他要在公人面前显示自己的水性，说到了伊犁就不能这样痛快地玩水了，下午，他在河中畅游。他要让客人们每天尝他亲手抓来的鱼，让客人们在岸上观看下人们拣鱼，他每次从水中露出头胸，高喊一声“接住”，就扔到岸上一条大鱼，引起阵阵喝彩。

白五爷刚回到家第二天，就派人请来几个手艺最好的木匠和裁缝，用最好的材料赶制棺材和寿衣，人们以为他是要带走。老伴儿问她为何不做双份儿，他却笑而不答。

棺材做好后，他又让木匠们用杜梨木按他的身材、相貌雕刻成木人，油漆彩画干后穿上寿衣。原来，他是决定在动身之前，不顾家人的强烈反对，给自己出一次隆重的大殡！

定下日子，所有的亲朋都是先给送信，散大孝，请来吹鼓手、和尚经、老道经、尼姑经和各种跳会。用雕刻成的木人接三、棺殓。所有的晚辈都要身穿重孝痛哭，谁不哭就是忤逆不孝！众

坐在棺材盖上笑嘻嘻地看热闹。远近各村来看新鲜的乡亲们人山人海。

棺木厚重，绕那大圈好几里地远，抬杠的人们都出了不少汗。棺材落坑已稳，众儿孙和权贵妃派来的人都抓几把土扔到坑里后，帮忙的开始用铁锨埋土。有人假装要推白五爷，开玩笑说：“咱们大伙儿把这个怪老头推到坟坑里活埋了吧！”白五爷连连后退，笑着说：“我这不还没真死吗？”众人哄场大笑。那几个公人，白吃白喝白拿喜钱，险些笑死。

白五爷高兴地对大伙说：“今天，我算是心满意足了。你们就只当我真的死了。我倒伊犁后就算喂了狗，你们也连个眼泪疙瘩都甭掉！”说罢哈哈大笑。

权贵妃派来的太监和宫女们回到京城，说起为国丈爷穿大孝、出活殡的经过，权贵妃听了也是啼笑皆非。后来在枕边又把这事说给皇上听，皇上哈哈大笑。权贵妃的亲爹回家把这新鲜事告诉了老伴儿，又很快传遍了通州城。

惹祸的下人们轮流着替主人坐木笼囚车。白五爷身骑爱驴老黑，带着愿去的部分家眷，无论是在半路上还是到伊犁后，都没受到任何委屈，因为各有关人员都想为自己留后路，都讨好这位戴罪的“国丈爷”。后来，新疆伊犁一带的很多百姓汉人，其中有不少是白五爷的后代，或者是白五爷的家奴的后代。

白五爷的家里人，凡是没去新疆的，后来都迁到永清县，成为永清大户。每年秋末冬初，永清白家都来人到白庄收取附近各村的房租、地租，直到清朝灭亡为止。他们每次来时都住在笔者之家。永清白家因富有而翻辈儿快，造成他们岁数虽大，辈数却比本家人小。他们有的六七十岁，胡子多老长，却管笔者的奶奶叫“七奶奶”“七老太太”或“七祖太太”，笔者的奶奶当时还很年轻，羞得满脸通红。

（责编：孙玉茹）